

RDEC-PLN-089-023 (委託研究報告)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

促進地方繁榮與提升經濟發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RDEC-PLN-089-023 (委託研究報告)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

促進地方繁榮與提升經濟發展

受委託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研究主持人：朱正中
協同主持人：龔明鑫
研究員：李文雄、張隆宏
研究助理：葉莉如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

目次

表次.....	III
圖次.....	IV
提要.....	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2
第四節 研究進度及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3
第五節 預期效益.....	4
第二章 中興新村發展現況與條件	5
第一節 基本條件概述.....	5
一、 地理與地形.....	5
二、 氣候與降雨量.....	6
三、 地質與土壤.....	6
第二節 人口現況分析與課題.....	6
一、 人口變動情勢.....	6
二、 居民的職業與行業狀況.....	11
第三節 土地利用與公共設施之現況.....	13
一、 公共設施優勢條件.....	16
二、 當地土地發展潛力.....	17
第四節 其他條件.....	18
一、 交通網路建設展望.....	18
二、 鄰近市鎮發展現況.....	20
第三章 中興新村之產業發展概況	23
第一節 產業發展與結構分析.....	23
第二節 產業規模.....	31
第三節 區域內產業分佈概況.....	33
第四節 區位商數.....	37
第四章 未來發展方向之探討.....	38
第一節 經省與震災後中部辦公室相關規劃之檢討.....	39
一、 精省與震災後中部辦公室之未來—歷史背景與區位機能.....	39

二、	中興新村等各中部主要行政地區檢討.....	40
三、	精省與震災前後的角度分析.....	43
第二節	當地既有重要課題與未來強化重點檢討.....	52
一、	人口結構等人力資源課題.....	52
二、	由經濟發展的角度對資源的利用之分析.....	55
三、	從資源條件的限制和改善的角度分析.....	56
第三節	各界意見與方案彙整暨檢討.....	59
一、	行政區.....	62
二、	學術園區.....	65
三、	多功能新市鎮.....	66
第四節	結合主要開發重點之研究方案分析與評估.....	67
一、	大學城方案.....	67
二、	福祉商業重鎮方案.....	71
三、	小結.....	7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9
附錄		
附錄一	福祉購物等多功能新市鎮之國外經驗.....	86
一、	先進國家經驗之介紹.....	86
二、	實例參考—英國之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方案（福祉購物鄉鎮） (ShopMobility - Good for people and towns).....	86
三、	實例參考—日本之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方案（福祉購物鄉鎮）.....	87
附錄二	原台灣省政府組織.....	88
附錄三	中興新村周邊示意圖.....	91
參考書目	92

表次

表 2-1	中興新村里別總人口數統計.....	8
表 2-2	中興新村里別人口比重.....	9
表 2-3	中興新村里別人口成長率.....	10
表 2-4	民國83年中興新村居民從事行業統計比較表.....	12
表 2-5	民國83年中興新村居民從事職業統計比較表.....	12
表 2-6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13
表 2-7	霧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13
表 2-8	精省前後中興新村公務人員員額與宿舍需求計畫表.....	14
表 2-9	中部辦公室目前歸屬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管理之公有財產.....	15
表 2-10	台中都會區內各都市計畫之機能優勢比較表.....	16
表 2-11	中興新村與鄰近城鎮之都計土地使用規劃.....	17
表 2-12	相關交通建設計畫一覽表.....	19
表 3-1	中興新村各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統計.....	25
表 3-2	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工商業員工人數統計.....	26
表 3-3	80年中興新村二分位產業摘要統計.....	27
表 3-4	85年中興新村二分位產業摘要統計.....	29
表 3-5	中興新村及鄰近鄉鎮市產業規模統計.....	32
表 3-6	中興新村各產業在台中都會區的區位商數.....	37
表 4-1	中興新村里別人口成長率.....	43
表 4-2	精省與震災後中興新村里別人口動態統計.....	44
表 4-3	精省前後中興新村公務人員員額計畫表.....	44
表 4-4	中興新村九二一傷亡與受損情勢.....	49
表 4-5	中興新村九二一地震毀損公有建物調查表.....	51
表 4-6	民國87年中興新村經濟活動別年齡層人口統計.....	53
表 4-7	民國82與87年中興新村經濟活動年齡層統計比較表 （不包含軍功里）.....	54
表 4-8	中興新村與鄰近區域之產業優勢比較.....	58
表 4-9A	彙整各界意見與方案彙整.....	60
表 4-9B	彙整各界意見與方案彙整.....	60
表 4-10A	中部地區重要國有房地與建設等利用狀況一覽表.....	63
表 4-10B	中部地區重要國有房地與建設等利用狀況一覽表.....	64
表 4-11	符合中興新村原有田園都市意象產業之區域優勢.....	74

圖次

圖 2-1	中興新村整體人口增減.....	7
圖 2-2	中興新村里別總人口數統計.....	8
圖 2-3	民國72年與87年之中興新村人口比重變遷.....	10
圖 3-1	85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33
圖 3-2	85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34
圖 3-3	85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34
圖 3-4	85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35
圖 3-5	85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35
圖 3-6	85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36

提要

關鍵詞：

中興新村、災後重建、福祉商業城鎮、福祉事業、福祉器械、老年化社會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於中新興村合署辦公，該地區佔地約七百餘公頃，為一規劃完善之社區。至民國八十八年為因應精省後組織、業務及人力的調整，除考試院及內政部等十六個中央部會於原省府機關辦公地點設置中部辦公室，內部單位及人員配合整併精簡之外，原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合署辦公地區中興新村、光復新村及黎明新村地區之妥善整體規劃利用，對於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實屬重要。蕭院長曾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六三四次會議提示由財政部、經建會、台灣省政府、研考會及相關機關負責規劃。後因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中興新村地區硬體建設損毀嚴重，中興新村地區之整體規劃，必須考慮災後重建等各項因素。

精省的主要目的是減少行政層級，提升行政效率。地方各縣市的公文不必再透過省府轉呈，可直接送達中央政府機關，使行政流程縮短、管理事權可以統一，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更可以充分整合，大幅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從中部辦公室正式掛牌運作起，象徵政府所推動的精省工程，已邁入新的里程碑，精省是政府再造的火車頭，也是政府播遷台灣近五十年政府體制最大的變革，對國家未來影響深遠。由於精省第一階段以遇缺不補的方式，估計約精簡七千名員額，而精省第二階段，行政院將確實做好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地方政府員額及職等調整、原省府員工意願調查與人員專長再訓練等工作。到了精省第三階段，省府員工將有部份轉任中央及縣市政府，繼續為人民服務。因此，台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的大幅調整，使得台灣省政府所在地中興新村的地位，已不若往昔那般重要，中興新村地區原有的經濟動能也大幅減弱了，再加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重創，使原本日漸沒落的地方產業經濟，更陷入蕭條。為了確保中興新村長期的發展與繁榮，為了維護中興新村數以萬計當地居民的福祉，實有必要利用此重建的機會，作一整體規劃，以活絡當地產業的生機，重現當地繁榮的經濟景象。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之目標係在考量中興新村地區目前狀況下，對地區之未來發展，採前瞻、宏觀的視野，就恢復地區繁榮、國家資源有效利用、區域平衡發展及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等四大前題；以儘速進行重建、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及加強為民服務為四大目標，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則係針對恢復地區繁榮一項，在整體規劃研究下，分別研提短、中期及長期規劃構想，並就政府應配合推動進行事項，提出實際具體之建議，俾利作為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後續工作據以推動之參考。

本研究之重點主要係就中興新村（另涵蓋光復新村及黎明新村等位處他地之中部辦公室，以為就彙整行政機能於中興新村於一處等課題檢討。）之未來發展及功能定位提出整體規劃建議，並就政府應採行配合辦理之措施及事項提出建議，內容包含以下兩部分：

- 一．配合目前經建會研擬之重建工作綱要性計畫，以進行建地適宜性分析及引進區域性產業等方式，儘速恢復地區繁榮之短期規劃構想。
- 二．以國家資源最有效利用與平衡區域發展為考量，對中興新村之中、長期規劃構想及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研提儘速恢復及促進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繁榮的短期規劃構想及中長期發展建議，由於中興新村等地區幅員甚小，要促進當地地區的繁榮，實與當地的發展條件和特性息息相關，更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在研究方法上，著重產業關聯、資源的有效利用、地方發展的特色、以及地方上的需要等方面的分析。本研究進行的方法如下：

- 一．從產業關聯的角度，了解精省前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並探討精省前與精省後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後，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 二．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從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中，了解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發展動力的來源，然後探討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優勢與劣勢的資源條件，分析可改善與不可改善的資源條件，以作為規劃的依據。
- 三．從資源條件的限制和改善的角度，依據產業發展特性、當地土地及人力供應情形、以及鄰近及周邊地區的產業發展狀況，探討既有產業或可能引進的新產業等的發展方向。
- 四．從地方上需要的角度，對於中興新村的規劃，一定要了解地方的希望與需求，考量到中興新村的長期繁榮以及經濟的發展，提出適當的建議與措施。

第三節 重要發現

規劃在於模擬未來發展情境，以為預先準備。透過規劃產生的計畫，亦即本研究的建議，作為後續執行的主要依據，亦是整體發展定位的參考。此次的精省與震災是過去未曾有的經驗，同時在原有的都市發展計畫中，或有可能存在著未曾周詳的考慮與準備，因此在精省與震災後，透過本規劃以及未來的執行，計畫將逐步調整，充分發揮規劃的預想模式。

於本研究第四章各方案檢討後，吾人了解促進中興新村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之首要乃係強化既有產業，減少人口流失，穩定本地區之所得，即就強調解決既有問題—亦即以人為本考量，善用人力資源，亦即推動福祉商業城鎮方案。同時，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亦是於彙整各方案優缺點後，整合出來的適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的最佳方案。

第四節 主要建議事項

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乃係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善用民間資源，振興地方既有產業—商業，推動福祉產業之新興，提升資源之運用效率（為主，以國家財政負荷減輕為輔）。

一、 立即可行建議

就本方案而言，過去台灣的社區營造做了許多年，一直很難由下而上，且於執行上難以有效地實現，此乃因缺乏平衡點。所謂平衡點，並非供給面的主動性，就經濟學而言，於都市計畫內常常強調比較利益、區域優勢，著重於開發成本而忽略了基本的精神—以人為本、以生活為基礎。在本方案的檢討中得知，本方案不僅強化中興新村既有產業優勢—商業，更強調著居民的存在與著重於居民的實質生活的改善上，恰與災後重建目標一致。根據第四章檢討結果發現，本方案不僅可以著力於既有產業之振興，同時亦照顧了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給予當地居民實際上所需要的，同時也盡可能地整合地利用當地既有自然與商業資源，並適時地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引進所需十大新興工業中無污染的福祉相關產業。就整體而言，本方案之整體規劃不僅可以大幅降低開發成本、節省國家資源，也注意到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的平衡點。惟未來為落實都市計畫與重建計畫於地方，成為一個完整且適地型之執行方案，建議以中央部會規劃為主軸、骨架，以本研究成果—多功能新市鎮為平面、血肉予以配合，充分整合方案精神，中央與地方同步進行。

為配合精省以及震災災後重建等相關因素，考量推動本方案之際，有必要依短中長期分別予以適當的，且具有延伸性的措施建議。首先就短期具體建議而言，可試行諸如以下之措施：

- a. 活用省訓團等訓練設施，輔導居民自主創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 b. 以自主性與地區需求性來塑造本地特有之創業機會。（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中小企業研訊中心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c. 強化商業與服務業之創業投資貸款。（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社會司）

二、 中長期建議

此外，就中長期目標以及以合作經濟的角度來看，延伸福祉服務業的發展，不僅可以活絡本地商業與製造業，更可借用既有自然資源推動中興新村獨自的休閒旅遊業發展，並與鄰近的南投市及草屯鎮以不競相較技地一同發展南投縣地區的觀光旅遊業發展，可謂是相輔相成、異曲同工。民間的參與方面，正因為民眾自給動手做、為自己的將來做，因此不僅達到居民參與之民主型都市建設，重建與都計的建設也大幅減少其成本，並為財政困難的南投市帶來可觀的收入。未來，吾人希望除了都計、建築與地政等規劃團隊、參與計畫的居民等本土化，應更積極地邀請外來的研究單位一起參與，期能獲得更加客觀的實質建設。再就可能之衍生效果，諸如帶動製造業成長—福祉器械更是產值高、污染低的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因此，可望藉由本方案穩定本地區年輕人口成長，並提供可充分的就業環境，同時擴大服務業並帶動製造業發展，形成一個自然循環、自給自足的地區發展模式。是故，就中長期具體建議而言，可試行諸如以下之措施：

- a. 尋求十大新興工業廠商合作進駐鄰近南崗工業區，抑或南崗工業區業者積極轉型，以為配合福祉商業重鎮建設。（經濟部工業局、南投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及社會司）
- b. 引進區域外資金流入，建設福祉商業城鎮。（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內政部營建署及社會司）
- c. 引進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充分運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內政部營建署及教育部）
- d. 分散中央集中化的風險，均衡地方自治權，彙整中部區域於中興新村。（行政院）

由此短中長期的措施，中興新村應可配合台灣產業結構轉變趨勢，促進既有優勢產業諸如服務業等之轉型、升級與發展，由原有省訓團設施機能培育與充實本地區之福祉事業發展，首先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以照護當地眾多老年人口為出發點，帶動或興起對應於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市鎮鄉村老年化產業需求。同時活用中興新村既有豐富公設資源構築成適宜中老年人修養的新村社區，並擴大其他新興生活形態之休閒旅遊產業之興起。此舉不僅可以年輕人口之就業解決中興新村既有未決的人口老化結構之議題，並可透過活用中興新村既有綠地等公設資源轉型為適合略有積蓄的中高年修養勝地。在配合福祉公共建設的同時，為彌補建設已久而無法趕上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生活機能需求等民生問題，更可活用中興新村既有剩餘公有土地，透過引進學術單位與上述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來提高本地區與鄰近區域的就業、教育、住宅與福祉等水準，活絡人口、社會與經濟之活動，進而提升地方的繁榮與產業的興盛。而對應老年化之社會福祉事業所匯聚之建設，除生活形態之觀光休閒產業之外，更可以考慮充實高齡生活文化、國民健康以及住居水準，充分利用預計引進之設施與單位，運用相同資源對應高齡層服務等產業，如利用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活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推動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或塑造適合本區公務人員退休住居或活用本地公設與綠化資源之高級住宅區等住宅建設事業，以為達到資源的重複運用，擴大原有附加價值之利用。

三、 福祉商業重鎮方案的精神—全民政府、福祉國家

由政府的角度來看，現在台灣老人福祉事業乃是由內政部社會司執掌，由財政預算編列。綜觀先進國家，財政支出的困境與福祉事業的推廣全由小而能的政府一手擔當主導，由民間團體推動執行。因此在此少子化與老年化之世界趨勢中，台灣實應提早因應老年化趨勢，並同時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方向，如由二級產業邁向三級產業的時代，人口結構問題之解決與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之興起等雙管齊下，可為有效利用國家資源、減少行政成本、均衡區域發展落差、達到永續發展之標的。同時，精省作業中，業已明顯呈現的退休公務人員之住居問題等，也有必要施以完善之照顧與輔導。再由永續發展的資源累積與流動的角度觀之，我國菁英為民服務多年，該等國家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涯事業之輔導作業，以及由對當地根深蒂固的情感所引發的第二春生活據點，皆符合都市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累積，並加深第二代與第三代對成長環境的眷戀，對資源累積將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同時，興起老人福祉事業也可帶動都市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流動，活絡本地經濟活動，促進地方繁榮。

最後，為求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開發效益與減輕中央財政負擔，建議擴大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區域範圍，至少包含中興新村所屬南投市以及三級產業機

能相互緊密相連的草屯鎮。此舉一來可資以彙整中央重要資源諸如中興新村、南投市與草屯鎮等南投生活圈國有房地與建設，適宜地整體規劃南投生活圈基礎社會建設機能，降低本地區開發以及行政服務成本，有效率地提高國家支出效益，同時亦可避免於土地利用上與民相爭，適切地提升當地居民之在地認同感與地方發展的參與感。

四、 配套措施

如果行政（文化）中心等主要中興新村定位確立，福祉商業城鎮的配套措施，尚可考量如下範疇以為輔助：

- a. 結合產官學研等四合一工作團隊力量，活用地方人力資源，由既有退休或未來退休國家公務員本身推動高齡層服務等屬服務業之福祉事業，如建設生活學習等文教中心，不僅可提升地方學術氣息，更可配合未來知識型產業趨勢與照顧高齡就業問題，或更進一步地設置大學城等高級學術機構，擴大前述產業之經濟規模，以利加速我國服務業整體質的提升，防患WTO入會後服務業將遭受到的衝擊於未然。如將精省剩餘國有土地供應如中興大學等校地難尋之學術機構，可達相輔相成之效。國家公務員之退休用住宅、新興工業高所得員工之高級住宅、高齡人口居住之多功能環境住宅等興建事業。
- b. 運用本地區高素質居民管理與推動大型文藝表演事業，同時配合當地如南投市或南投縣等文藝中心場所之建立。更可提供福祉事業中生活學習與休閒娛樂之用。
- c. 強化與活用中興新村地處南投縣門戶之地理優勢，兼顧建設與生態、環保之並重，藉由推動本地歸屬福祉產業之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輔佐南投縣整體區域之休閒旅遊事業發展，推動傳統產業復興。

五、 小結

透過上述中長期目標與配套措施，可求得有效利用現有地方與國家資源、減輕財政支出困難、顧及區域之平衡發展、以為強化地方經濟成長，在符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前提下，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加強為民服務。

以此精神就中興新村而言，積極利用現有公園、綠地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與省訓團設備等既有資源，謀求解決中興新村地區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研擬設立福祉服務訓練中心，推動南投地區福祉服務業之發展。同時，由研發的觀點來看，為求福祉服務業之硬體配合，於中長期目標中，引進福祉相關如大學

或工研院等研究學術單位進行官民合作，並誘導新興十大工業的精密器械駐進南崗工業區，利用學術單位之專業知識提升福祉服務品質，推動適地性的福祉器械改良與開發等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的成長。在福祉軟硬體環境完備、學術研究單位與新興工業駐進的帶動下，企業、文教、與技術工程師等人員的搬進，將逐漸提升對本地生活機能相關服務的水準要求，就在此自給自足的良性自然循環裡，中興新村地區產業將更進一步地擴散其服務水準與專業智慧至本地與鄰近地區的觀光、遊憩、商業服務等產業。此舉不僅將可帶動都市建設的發展，人口的自然流入，並可提供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成長的基地，強化與提升既有產業水準。

最後，為整合上述福祉服務業、學術研究機關以及福祉器械等精密器械業的資源運用，可由都市計畫著手順應國際與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考量引進日英等先進國家近年來之都計新潮流—以老年人生活福祉為出發點的購物城鎮 ShopMobility之構想，運用於規劃中興新村上，使當地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老少咸宜」的多功能住商新市鎮、南投生活圈，此一概念即為本研究建議之最佳方案—以人為本、以生活為重心的福祉商業城鎮。本研究成果的建議，亦恰與全民政府與綠色矽島的目標一致，冀望於不久的將來，中興新村可以退變成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綠色模範社區、綠色新世紀模範都市，以及災後重建的指標。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自民國四十六年起，於中新興村合署辦公，該地區佔地約七百餘公頃，為一規劃完善之社區。至民國八十八年為因應精省後組織、業務及人力的調整，除考試院及內政部等十六個中央部會於原省府機關辦公地點設置中部辦公室，內部單位及人員配合整併精簡之外，原台灣省政府所屬機關合署辦公地區中興新村、光復新村及黎明新村地區之妥善整體規劃利用，對於國家資源之有效利用，實屬重要。蕭院長曾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行政院第二六三四次會議提示由財政部、經建會、台灣省政府、研考會及相關機關負責規劃。後因受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中興新村地區硬體建設損毀嚴重，中興新村地區之整體規劃，必須考慮災後重建等各項因素。

精省的主要目的是減少行政層級，提升行政效率。地方各縣市的公文不必再透過省府轉呈，可直接送達中央政府機關，使行政流程縮短、管理事權可以統一，中央與地方相關業務更可以充分整合，大幅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從中部辦公室正式掛牌運作起，象徵政府所推動的精省工程，已邁入新的里程碑，精省是政府再造的火車頭，也是政府播遷台灣近五十年政府體制最大的變革，對國家未來影響深遠。由於精省第一階段以遇缺不補的方式，估計約精簡七千名員額，而精省第二階段，行政院將確實做好中央部會的組織調整，地方政府員額及職等調整、原省府員工意願調查與人員專長再訓練等工作。到了精省第三階段，省府員工將有部份轉任中央及縣市政府，繼續為人民服務。因此，台灣省政府組織功能的大幅調整，使得台灣省政府所在地中興新村的地位，已不若往昔那般重要，中興新村地區原有的經濟動能也大幅減弱了，再加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的重創，使原本日漸沒落的地方產業經濟，更陷入蕭條。為了確保中興新村長期的發展與繁榮，為了維護中興新村數以萬計當地居民的福祉，實有必要利用此重建的機會，作一整體規劃，以活絡當地產業的生機，重現當地繁榮的經濟景象。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之目標係在考量中興新村地區目前狀況下，對地區之未來發展，採前瞻、宏觀的視野，就恢復地區繁榮、國家資源有效利用、區域平衡發展及符合國家未來發展等四大前題；以儘速進行重建、提升行政效率、降

低行政成本及加強為民服務為四大目標，進行整體性之規劃。而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則係針對恢復地區繁榮一項，在整體規劃研究下，分別研提短、中期及長期規劃構想，並就政府應配合推動進行事項，提出實際具體之建議，俾利作為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後續工作據以推動之參考。

本研究之重點主要係就中興新村（另涵蓋光復新村及黎明新村等位處他地之中部辦公室，以為就彙整行政機能於中興新村於一處等課題檢討。）之未來發展及功能定位提出整體規劃建議，並就政府應採行配合辦理之措施及事項提出建議，內容包含以下兩部分：

- 三. 配合目前經建會研擬之重建工作綱要性計畫，以進行建地適宜性分析及引進區域性產業等方式，儘速恢復地區繁榮之短期規劃構想。
- 四. 以國家資源最有效利用與平衡區域發展為考量，對中興新村之中、長期規劃構想及建議。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在研提儘速恢復及促進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繁榮的短期規劃構想及中長期發展建議，由於中興新村等地區幅員甚小，要促進當地地區的繁榮，實與當地的發展條件和特性息息相關，更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發展密切相關，因此在研究方法上，著重產業關聯、資源的有效利用、地方發展的特色、以及地方上的需要等方面的分析。本研究進行的方法如下：

- 五. 從產業關聯的角度，了解精省前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並探討精省前與精省後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後，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 六. 從經濟發展的角度，從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中，了解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發展動力的來源，然後探討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優勢與劣勢的資源條件，分析可改善與不可改善的資源條件，以作為規劃的依據。
- 七. 從資源條件的限制和改善的角度，依據產業發展特性、當地土地及人力供應情形、以及鄰近及周邊地區的產業發展狀況，探討既有產業或可能引進的新產業等的發展方向。
- 八. 從地方上需要的角度，對於中興新村的規劃，一定要了解地方的希望與需求，考量到中興新村的長期繁榮以及經濟的發展，提出適當的建議與措施。

本研究由研究主持人組成研究小組，確立研究架構及研究方式後進行研究，本研究進行的步驟如下：

- 一. 請政府相關單位協助配合提供研究所需的當地相關資料。
- 二. 蒐集精省前後和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後，中興新村等地區與鄰近周邊地區產業與經濟發展的各項指標及資料。
- 三. 赴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實地考察當地產業與經濟發展的條件。
- 四. 蒐集民間企業為配合中興新村繁榮計畫之投資意願及構想。
- 五. 訪問或蒐集對當地了解或具代表性民意代表、產、官、學界人士，或村里幹事之意見，必要時邀請上述人員召開座談會。

第四節 研究進度及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本研究主要劃分為前後兩大階段；自民國八十八年十月至民國八十九年二月止，規劃為實地勘查及基本資料蒐集等前置作業，並同時開始著手研究以為配合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之期中報告；後續產業及經濟發展、短中長期規劃構想等主要研究部份，則由契約訂定日起著手進行。全程共計十個月，包括主要研究期間六個月—民國八十九年三月至八月，而其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如下：

工作項目	民國88年			民國89年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資料蒐集、 實地考察											
產業及經濟發展 分析											
提出 短期規劃構想及 期中報告											
資源運用及 新產業發展 之潛力分析											
中、長期 規劃構想及建議											
提出期末報告											

第五節 預期效益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係針對目前台灣省政府組織員額調整後續工作推動中，有關「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提儘速恢復及促進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繁榮的短期規劃構想及中長期發展建議。本研究如順利完成，將可作為政府未來繁榮中興新村地區之際，實務上的規劃實施之參考。

第二章 中興新村發展現況與條件

區域經濟的成長與產業發展除了時空背景的助長之外，最基本的變動要因在於人口、土地與資本等基本要素。易言之，外來資本的流入與否與當地的資源條件息息相關，產業環境是否具有足夠的魅力吸引外地資金前來資助地方發展，將視其自然條件、歷史文化、公共設施以及交通運輸等條件的完備與否而有所差異。因此，為達本研究的目的一地方繁榮、經濟振興的整體規劃，以下首先就中興新村的自然條件、歷史文化背景、以及區位機能作一概括性的認識後，透過對人口、土地、公設等資源條件與發展現況，探討各項資源條件既有未決的問題與優劣勢分析，最後再由中興新村之交通網路，以及與鄰近城鎮互動的潛在性發展，對中興新村未來的發展空間做全盤性的掌握。

此外，由於本研究涵蓋之地理範圍為一都市計畫區，係以區域為規劃之單位，範圍及土地之敘述與一般行政區之界定不太一致，故在進一步分析中興新村現況之前，首先有必要釐清行政界線所涵蓋之地理區域以及土地權屬之間的關係。正因為行政區界與都市計畫區域，所以由於在資料取得困難以及分析上的考量，本研究案將以省府都市計畫之（民國79年6月台灣省政府「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分類為基準，同時配合都市計畫涵蓋地域，全數納入討論範圍。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之面積共706.78公頃，約佔南投市（約7160公頃）的十分之一；區內公有土地合計共約260公頃，大多分布於中正路以東，佔都市計畫總面積的37%。若就行政區域分類說明，中興新村涵蓋的範圍共計九個里，佔南投市三十四個里的四分之一左右，區內以中興新村之行政中心及其附屬宿舍地區為主的光榮里、光明里、光華里、及光輝里等四里為主體，土地權歸屬私有且為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涵蓋範圍的部份，包括有營北里、營南里、內興里、內新里、及軍功里等五個里別。

第一節 基本條件概述

一、地理與地形

中興新村座落於南投平原上屬台中盆地南端邊線地帶，北距台中市約二十四公里，西距彰化市約二十四公里，行政隸屬南投市，以貓羅溪區隔位於南投市轄區西北側，距南投市中心區約六公里，東倚大虎山有車籠埔斷層經過，北與草屯鎮太平路以東細部計畫區相接，距草屯鎮市區約三公里。目前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規劃的區域內，地形大致上為東西向且地勢平坦排水良好之土地，平均標高在90公尺至280公尺間，屬於貓羅溪沖積而成的南投平原。

二、 氣候與降雨量

由於中興新村位於台灣中部西側山麓區，氣候屬西部平原熱帶潤濕性氣候，年平均溫度約攝氏二十二度，惟溼度高。年降雨量平均約1,880公厘，雨量隨季節而變化，多集中於三至九月間。夏季因颱風與雷雨影響，降雨量達高峰而較為潮溼，因此貓羅溪沿岸常有水災發生，而秋冬季則因雨量較少而常有乾旱現象。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規劃的區域內目前的主要河流包括有內轆溪、軍功寮溪，以及縱橫區內之農業灌溉渠道，皆注入貓羅溪。雖地勢平緩，惟因虎山之地勢較高，造成暴雨逕流，常易形成沖刷，使河川水位差較大。

三、 地質與土壤

由於中興新村緊臨屬於岩石系統的南投丘陵，因此鄰近地區之地層以膠結不佳之礫石層與砂質岩層為主，而座落之處位屬南投平原地帶，地層大部分屬於現代之沖積層，為膠結甚差或未膠結之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土壤方面，大虎山麓之土壤多為沈泥盧姆土，除靠山部分之表面有一層大卵石外，離山愈遠則土質愈見鬆軟。平地部份由於隸屬南投平原則大多為粘土質岩石層土壤。山區由於屬於洪積層，宜種植林木、果樹，而平地部分由於屬洪積層赭土或岩石崩塌而成之土壤，因此有機質含量高，宜耕作高莖農作。

第二節 人口現況分析與課題

人口是一個地區居民的集合，亦是經濟活動之運作上所需的主要生產要素—勞動力之主要供給源泉。另一方面，同時也是經濟活動的成果—財貨與服務—的最終消費者。因此，人口總數可以明確地顯示一個地區的經濟社會的規模大小，為地區發展潛力之最基本表徵計量之一。此外，當地居民從事的行業與職業亦與地區的未來發展息息相關，因此亦有必要略加檢討。是故，本節即就有關人口方面之變化以及勞動的投入形態進行研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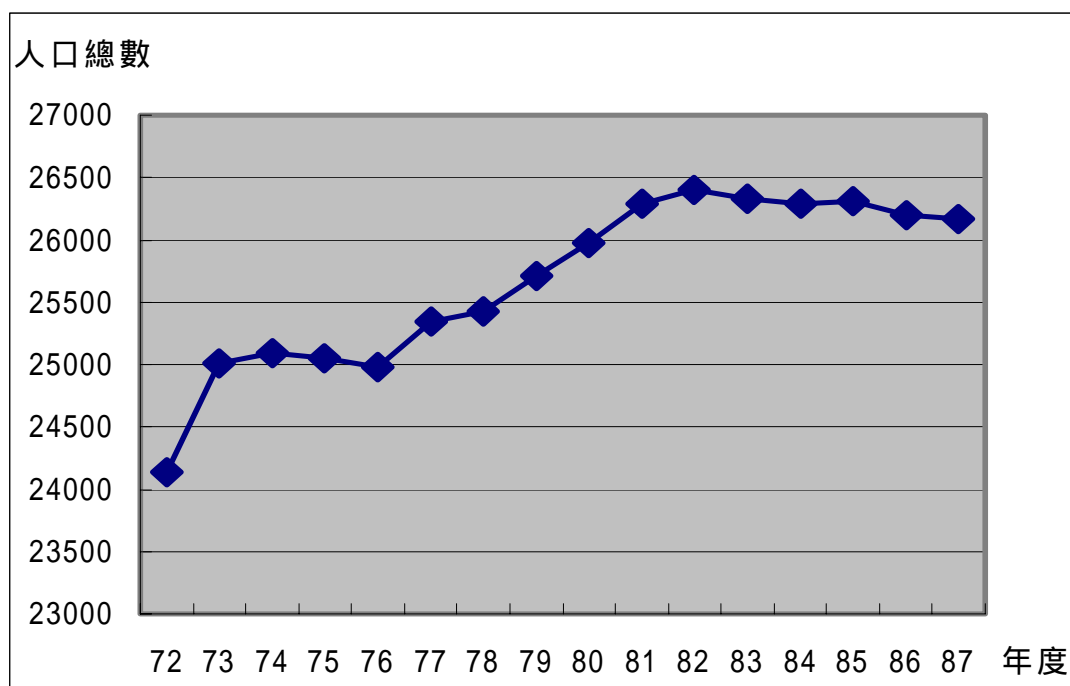
一、 人口變動情勢

首先就人口靜態統計資料分析，對中興新村各個行政里的人口成長趨勢作

一概略的認識。近十五年來，中興新村整體人口的變遷情勢可由中興新村里別總人口數統計一覽（表2-1與圖2-1）得知，中興新村整體人口絕對值的增加走勢，於民國82年達到頂點，爾後趨於縮減。

就各里別人口變動情勢（圖2-2）而言，除營北里及內興里的人口絕對值持續維持增加的趨勢，及營南里人口略有增加之外，光輝里與內新里等二里顯露微幅的減少態勢，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等三里則呈現明顯趨於縮減的現象。若由民國72年與民國87年的資料相作比較，應可發現中興新村內九個行政里中，尤以光華里及光榮里等二里之人口流失情勢最為顯著，分別減少783人與923人，以變動率言之，則各分別減少26.38%與27.12%。然，同一時期的營北里及內興里則分別增加2070人與2491人，以變動率來看，則分別高達45.22%與59.75%。

圖 2-1 中興新村整體人口增減



資料來源：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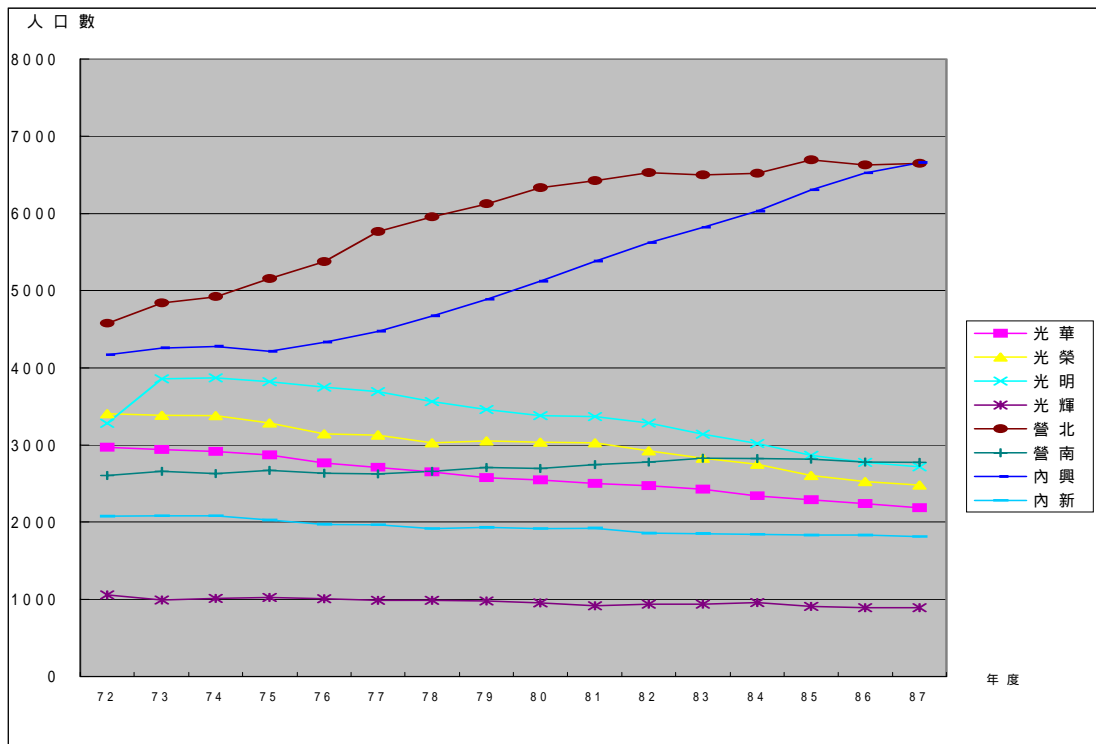
表 2-1 中興新村里別總人口數統計

單位：人

里別 年度	光華	光榮	光明	光輝	營北	營南	內興	內新	總計
72	2968	3403	3281	1057	4578	2607	4169	2077	24140
73	2937	3386	3857	995	4839	2658	4256	2079	25007
74	2917	3377	3869	1013	4923	2632	4277	2079	25087
75	2870	3282	3817	1025	5155	2669	4210	2026	25054
76	2765	3143	3749	1006	5375	2635	4333	1972	24978
77	2709	3131	3695	987	5766	2626	4472	1964	25350
78	2649	3027	3562	988	5954	2660	4670	1914	25424
79	2574	3052	3458	977	6126	2708	4885	1932	25712
80	2544	3036	3377	951	6334	2696	5121	1915	25974
81	2501	3029	3368	919	6423	2744	5382	1920	26286
82	2468	2927	3282	937	6528	2782	5619	1858	26401
83	2423	2831	3139	937	6498	2830	5820	1853	26331
84	2340	2752	3020	960	6518	2823	6029	1843	26285
85	2293	2606	2867	906	6691	2816	6303	1831	26313
86	2240	2523	2777	891	6630	2782	6522	1832	26197
87	2185	2480	2717	891	6648	2776	6660	1810	26167

資料來源：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2-2 中興新村里別總人口數統計



資料來源：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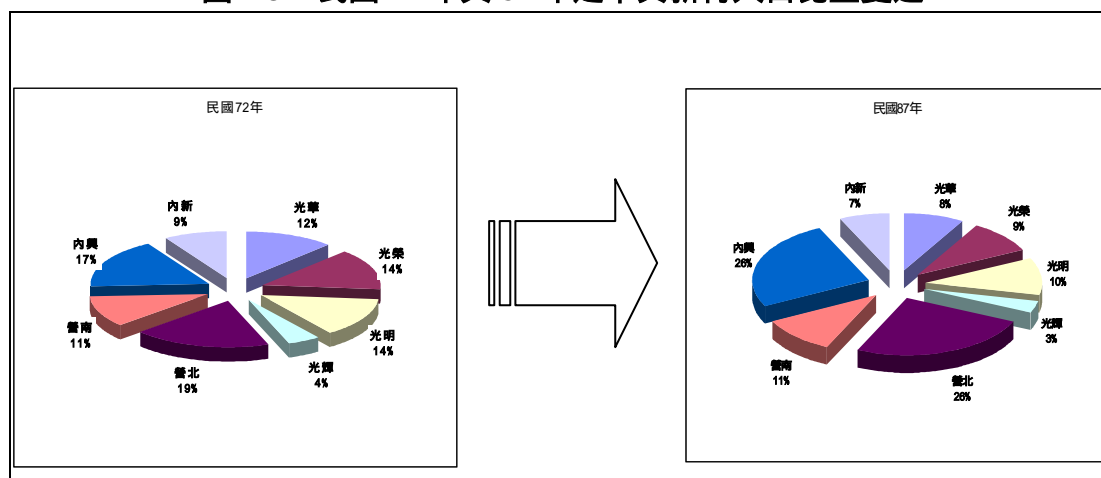
就各里人口的比重比較（表2-2與圖2-2），於民國72年之際，中興新村的主體—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以及光輝里等四里分別各佔12.29%、14.10%、13.59%與4.38%，總計合佔中興新村總體人口的44.36%，就現在的都市計畫範圍而言，主體的行政中心地區即囊括了近一半的人口。同一時期其餘主要人口分布地區尚包括有營北里、營南里及內興里等三里，所佔比重各分別為18.96%、10.80%與17.27%。爾後，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光輝里、以及內新里等五里之人口比重明顯呈現減少的趨勢；其中，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以及光輝里等中興新村主體所佔的比重，於民國87年大幅跌落至31.62%。

表 2-2 中興新村里別人口比重

里別 年度	單位：%								總計
	光華	光榮	光明	光輝	營北	營南	內興	內新	
72	12.29	14.10	13.59	4.38	18.96	10.80	17.27	8.60	100
73	11.74	13.54	15.42	3.98	19.35	10.63	17.02	8.31	100
74	11.63	13.46	15.42	4.04	19.62	10.49	17.05	8.29	100
75	11.46	13.10	15.24	4.09	20.58	10.65	16.80	8.09	100
76	11.07	12.58	15.01	4.03	21.52	10.55	17.35	7.89	100
77	10.69	12.35	14.58	3.89	22.75	10.36	17.64	7.75	100
78	10.42	11.91	14.01	3.89	23.42	10.46	18.37	7.53	100
79	10.01	11.87	13.45	3.80	23.83	10.53	19.00	7.51	100
80	9.79	11.69	13.00	3.66	24.39	10.38	19.72	7.37	100
81	9.51	11.52	12.81	3.50	24.44	10.44	20.47	7.30	100
82	9.35	11.09	12.43	3.55	24.73	10.54	21.28	7.04	100
83	9.20	10.75	11.92	3.56	24.68	10.75	22.10	7.04	100
84	8.90	10.47	11.49	3.65	24.80	10.74	22.94	7.01	100
85	8.71	9.90	10.90	3.44	25.43	10.70	23.95	6.96	100
86	8.55	9.63	10.60	3.40	25.31	10.62	24.90	6.99	100
87	8.35	9.48	10.38	3.41	25.41	10.61	25.45	6.92	100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2-3 民國 72 年與 87 年之中興新村人口比重變遷



資料來源：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然，同一時期的營北里與內興里則相對的大幅成長，兩里人口總計比重(圖 2-3)由民國72年的36.23%大幅攀升至民國87年的50.86%，增加了十四點六三個百分點，業已成為現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內的主要人口聚集地。

再由民國75年起每隔四年之人口成長率予以分析(表2-3)，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光輝里、以及內新里等五里皆呈現持續衰退的現象，其中又以光榮里及光明里於民國73年至民國87年間之變動情勢尤為顯著，各分別減少12.40%與13.44%。而同一時期的內興里則仍保持著兩位數的大幅成長。

表 2-3 中興新村里別人口成長率

單位：%

里別年度	光華	光榮	光明	光輝	營北	營南	內興	內新	總計	南投市
73	-1.04	-0.50	17.56	-5.87	5.70	1.96	2.09	0.10	3.59	2.19
74	-0.68	-0.27	0.31	1.81	1.74	-0.98	0.49	0.00	0.32	1.01
75	-1.61	-2.81	-1.34	1.18	4.71	1.41	-1.57	-2.55	-0.13	0.97
76	-3.66	-4.24	-1.78	-1.85	4.27	-1.27	2.92	-2.67	-0.30	0.78
77	-2.03	-0.38	-1.44	-1.89	7.27	-0.34	3.21	-0.41	1.49	1.39
78	-2.21	-3.32	-3.60	0.10	3.26	1.29	4.43	-2.55	0.29	1.23
79	-2.83	0.83	-2.92	-1.11	2.89	1.80	4.60	0.94	1.13	1.57
80	-1.17	-0.52	-2.34	-2.66	3.40	-0.44	4.83	-0.88	1.02	1.79
81	-1.69	-0.23	-0.27	-3.36	1.41	1.78	5.10	0.26	1.20	1.40
82	-1.32	-3.37	-2.55	1.96	1.63	1.38	4.40	-3.23	0.44	1.00
83	-1.82	-3.28	-4.36	0.00	-0.46	1.73	3.58	-0.27	-0.27	1.03
84	-3.43	-2.79	-3.79	2.45	0.31	-0.25	3.59	-0.54	-0.17	0.92
85	-2.01	-5.31	-5.07	-5.63	2.65	-0.25	4.54	-0.65	0.11	0.33
86	-2.31	-3.18	-3.14	-1.66	-0.91	-1.21	3.47	0.05	-0.44	0.80
87	-2.46	-1.70	-2.16	0.00	0.27	-0.22	2.12	-1.20	-0.11	-0.00

資料來源： 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若由南投市的角度再加以觀察中興新村人口的變動情勢的話，應可發現如下的事實：除營北里與內興里之外，其餘六個里的人口成長率皆較南投市為低，其中又以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光輝里、以及內新里等五里與南投市人口的成長趨勢競相背離之情勢最令人矚目。究其主因乃係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以及光輝里等四里內，除行政中心的辦公處所之外，大部分歸屬宿舍專區，在（退休）公務人員可永生借用屋舍的制度下，加上建物老舊遲未改建等因素影響年輕一代停駐本區，因此四里的人口長期呈現遷出大於遷入，致使人口總數逐年減少所致；同樣的，內新里亦呈現類似的情形。此外，營南里的人口總數及所佔中興新村內人口比重等同樣呈現衰退，惟其變化程度不甚明顯。其原因或可能係里內大部分用地歸屬農地，雖必免不了農村人口的向外流出，惟境內東閩路的開發引起人口的流入，而人口的流出與流入互見消長所致。相對的，與中興新村建設與發展息息相關的營北里，在省府退休人員的居住需求、以及以中興新村景觀優勢而興起的住宅開發熱潮之驅動下，人口的移入使得本里的人口成長呈現急速上升的現象。惟近來境內住宅開發的發展空間業已趨於飽和，人口擴增的幅度業已呈現遞減的跡象。而較未開發的內興里人口則在近年來呈現大幅成長的趨勢，並以遞增的速率成長到民國81年的頂峰，之後遂開始減少（惟仍呈正值），頗符合一般對內興里南內轆地區的發展觀察。

二、 居民的職業與行業狀況

就中興新村整體居民主要從事的行業而言（表2-4，不包括軍功里），依序為公共服務業（38.51%）、農林漁牧業（26.63%）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15.61%），同時三個行業的人口合計佔中興新村總就業人口的80.75%，明確地顯示出本地區就業結構的特徵，以一級與三級產業為主。就各里居民從事的行業分析，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等三里居民中，從事公共行業的人口即佔半數以上，分別各佔57.77%、55.00%與69.91%。假若涵蓋與行政中心業務相關的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話，中興新村主體的光華里、光榮里、光明里及光輝里等四里居民從事公共行業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的比例分別各佔72.61%、71.46%、70.74%與51.50%，明確地凸顯行政中心地區居民從事行業的結構。而地理上緊鄰相接著行政區域且與其發展息息相關的營北里地區的居民所從事之行業，也以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業為主，與行政中心地區之行業結構類似，所佔人口比重分別各為21.20%與36.02%，總計佔境內的57.22%。此外，居民主要以農林漁牧業為主的里別包括位處南內轆地區並於近年來發展快速的內興里居民（42.53%）以及營南里（45.27%）與內新里（63.45%）。惟其從事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與公共行業的人口亦分別各佔39.88%、38.83%與24.32%。

其次就中興新村居民從事的職業分析（表2-5）。整體而言，境內居民主要從事的職業以農林漁牧人員及技術員為主，各佔28.36%與24.67%，合計佔中興新村總就業人口的53.03%，充分顯示出本地區居民的特質。其中，農林漁牧業之就業人口依序主要分布於內新里、營南里以及內興里。而技術員方面，則以光榮里、光華里以及營北里為主。若就各里別而言，光華里及光榮里之職業分布結構極其類似，主要以技術員為主，以事務人員及專業人員為輔。營南里、內興里以及內新里則主要以農林漁牧人員為主，惟內興里以技術員為輔，而營南里及內新里以非技術工為輔。此外，營北里以技術員為主，以農林漁牧業為輔，相對的，光輝里以農林漁牧業為主，以技術員為輔。

表 2-4 民國 83 年中興新村居民從事行業統計比較表

里別	單位：%								
	營北里	內興里	光華里	光榮里	光明里	光輝里	營南里	內新里	整體
農林漁牧業	20.03	42.53	5.85	6.34	5.82	14.07	45.27	63.45	26.63
礦業	0.10	0.05	0.14	0.00	0.00	0.30	0.22	0.16	0.10
製造業	7.29	5.92	7.70	7.07	5.42	19.46	4.23	4.35	6.71
水電燃氣業	2.04	2.06	0.71	0.85	0.60	2.40	2.00	0.32	1.53
營造業	1.12	0.63	0.86	1.46	0.20	0.00	1.56	2.90	1.05
商業	4.38	4.07	4.99	7.07	3.61	10.78	3.67	1.77	4.52
運輸倉儲業	5.40	3.38	1.85	2.80	2.11	0.30	2.78	1.77	3.23
金融保險業	2.04	1.27	4.14	2.07	1.00	0.90	1.22	0.97	1.71
工商服務業	0.39	0.21	1.14	0.85	0.50	0.30	0.22	0.00	0.42
社個服務業	21.20	15.37	14.84	16.46	10.83	12.28	14.02	9.34	15.61
公共行業	36.02	24.51	57.77	55.00	69.91	39.22	24.81	14.98	38.51
業別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表 2-5 民國 83 年中興新村居民從事職業統計比較表

里別	單位：%								
	光華	光榮	光明	光輝	營北	營南	內興	內新	整體
主管經理人員	3.00	5.24	5.19	0.50	1.70	3.67	1.82	0.64	2.54
專業人員	10.41	11.22	16.42	8.17	8.41	3.89	6.28	3.06	8.02
技術員人員	45.51	46.34	16.42	19.80	37.38	4.12	13.81	4.99	24.67
事務人員	15.69	10.85	18.26	3.71	5.44	5.56	5.97	0.48	7.51
服務工作人員	3.85	4.51	7.37	9.90	8.02	9.57	6.07	3.70	6.72
農林漁牧人員	5.85	6.34	9.55	26.73	20.03	45.27	41.80	63.45	28.36
技術工等人員	4.28	3.29	8.88	7.67	1.85	8.90	11.27	7.09	6.48
機械操作人員	1.14	0.98	3.35	10.64	4.08	3.78	4.00	3.06	3.65
非技術工人員	6.85	4.88	7.37	9.16	9.14	10.68	4.36	10.47	7.50
其它	3.42	6.34	7.20	3.71	3.94	4.56	4.62	3.06	4.54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第三節 土地利用與公共設施之現況

根據中興新村都市計畫資料如表所示。區域涵蓋範圍如下：東以大虎山脊至觀音山腳為界，南以軍功寮溪為界，西以營盤口及台三號甲線以西為界，北以草屯都市計畫區為界，共計706.78公頃。區內公有地共約260公頃（包括未徵收部份），多分布於中正路以東，約佔都市計畫面積的37%。其中，公有地住宅區約70公頃（51筆），機關用地約46公頃，其餘144公頃為道路、學校等設施。其中，住宅區使用率82%，商業區使用率40%。此外，中興會堂、小巨蛋、中興高爾夫球場等公共設施（含道路）共233公頃，已徵收開闢136公頃，使用率61%。

表 2-6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住宅區	163.32	23.11
商業區	4.59	0.65
工業區	-	-
公共設施	221.44	31.33
農業區	176.47	24.97
保護區	109.86	15.54
其他	31.1	4.40
合計	706.78	100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草案（民國79年6月修訂）/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表 2-7 霧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使用分類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比例（%）
住宅區	97.22	23.57
商業區	25.31	6.14
工業區	23.11	5.60
公共設施	151.57	36.75
農業區	59.56	14.44
保護區	30.39	7.37
其他	25.29	6.13
合計	412.45	100.00

資料來源：霧峰鄉公所「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書」（民國86年2月）/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由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資料(表2-6)可知,本計畫區雖名為都市計畫,惟除加強維護農業發展與保護森林環境以外,由住宅區、公共設施的相對比重判斷,重心乃著重在住宅區、行政中心與文教中心之混合區的開闢,其中開放空間部份包括公園、綠地、運動場、人行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合計之比重高達31.56%。另一方面,由霧峰(光復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資料(表2-7)可知,雖與中興新村相同名為都市計畫,亦加強維護農業發展與保護森林環境,並著重於住宅區、行政中心與文教中心之混合區的開闢,其中開放空間部份包括公園、綠地、運動場、人行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合計之比重高達36.75%。

惟精省後,住宅需求將大幅減少(表2-8),是否仍以住宅區為其開發目標,則有待中央相關單位進一步的檢討後方能確定。此外,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處理辦法」規定略以:配住眷屬宿舍者,退休後均准予續住至宿舍處理時為止。惟83年9月1日以後,行政院已不再核定老舊眷屬宿舍改建計畫。同時,院頒「事物管理規則」中,並無有關退休人員得更換配住宿舍之規定,惟若屬合法現住人員,其自願搬遷者,可由所屬機關編列經費,請領12-24萬元搬遷費。因此,宿舍更新問題在未來的重新規劃中,亦將是執行工作的重點之一。

表 2-8 精省前後中興新村公務人員員額與宿舍需求計畫表

單位:人

項目	原都市計畫時期	精省前	精省第一階段後	精省後
宿舍使用需求 量	5917	5998	3609	3287
中部辦公室員 額	5917		5998	3995

資料來源: 行政院人事局、省府公共事務管理組/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 註:
1. 有關精省後宿舍使用需求實際數目,目前重新檢討中。表中所舉列數目乃係2967人與320人之加總。
 2. 精省後中部辦公室員額數目乃係根據精省第一階段後所定員額目標,亦即未來中部辦公室員額底線。

表 2-9 中部辦公室目前歸屬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管理之公有財產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佔比	
中興新村	879	220.44	87.41	
霧峰辦公區	46	2.83	1.12	
光復新村	2244	19.04	7.55	
黎明辦公區	21	9.89	3.92	
合計		252.20		
建物	棟數	面積 (平方公尺)	佔比	
中興新村	790	362937.00	73.63	
霧峰辦公區	8	43006.47	8.73	
光復新村	90	21866.53	4.44	
黎明辦公區	13	65089.00	13.21	
合計		492899.00		
宿舍	職務宿舍 (戶)	佔比	單身宿舍 (棟)	佔比
中興新村	2537	89.71	17	85.00
光復新村	291	10.29	1	5.00
黎明辦公區	0	0.00	2	10.00
合計			20	

資料來源：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統計報告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最後有關中部地區土地使用以及辦公廳舍的配置問題，由於在精省後各中央部會將暫以中部辦公室執行其為民服務機能，為更落實地方單位自治精神，強化中央便民服務功能，解決中部辦公室個單位間之聯繫問題。就長期而言，中部辦公室個單位仍將以集中辦公方式集結於中興新村辦公，以便增加行政效率減少行政成本，將有限資源最大效用化。另外根據中部辦公室目前歸屬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管理之公有財產列表（表2-9）得知，中興新村所佔土地、建物及宿舍等資源比重平均80%以上，在精省辦公合署的前提下，確實有必要考量廢止霧峰以及黎明等處之行政機能，以為避免聯繫協調不甚方便等行政單位的溝通，一統行政單位於一地。彙整行政中心於中興新村一地，既能增加行政效率減少行政成本，亦可大幅縮減民眾洽公成本增加便利，同時亦可減少零星個別規劃所需研究、改建或興建之不必要的成本，不僅可減少國有財產處置成本並可避免土地利用等方面與民相爭之慮，同時亦可減輕中央財政負擔。是故，為收統合之效，實應建立中部行政核心於此。

一、 公共設施優勢條件

以原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預估人口將達31,000人來看,中興新村原有田園都市之優勢在台中都會區內一顯無遺(表2-10)。中興新村之各項平均設施面積中,公園綠地為每千人1.45公頃,無人可以比擬。教育與社教功能設施方面則達每千人0.81公頃,略高於鄰近的草屯鎮,略微高於草屯鎮與台中市,為埔里鎮與台中豐原市的兩倍。而就整個公共設施而言,中興新村每千人可以擁有的公設面積高達7.14公頃,明顯大幅超越了台中都會區各個主要都市計畫的水準,為台中市之2.2倍水準,大幅呈現出中興新村既有的高度住居環境的水準。

表 2-10 台中都會區內各都市計畫之機能優勢比較表

單位：公頃 / 每1000人

項目	南投市	埔里鎮	草屯鎮	中興新村	台中市	台中縣 (豐原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公園綠地	0.28	0.19	0.35	1.45	0.31	0.46	0.23
教育與社教	0.49	0.40	0.73	0.81	0.57	0.39	0.51
公共設施	2.15	2.55	3.02	7.14	3.15	2.45	2.07

資料來源： 台中市統計要覽 86 年、台中縣統計要覽 87 年、彰化縣統計要覽 86 年、南投縣統計要覽 86 年 /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彙整。

若就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內容計算,亦即以計畫人口高達71,000人的目標加以換算,公園綠地將跌落至每千人0.63公頃,但仍較台中都會區各都市計畫區為高,教育與社教設施將減少至每千人0.35公頃,而整體公共設施則將降低至每千人3.12公頃,皆仍較台中都會區各主要都市與城鎮的水準為高,明顯呈現中興新村之生活機能優勢。

再就鄰近城鎮之都市機能形態相作比較(表2-11),草屯鎮都市計畫區雖名為都市計畫,惟除保護農業發展以外,由工業區的相對比重判斷,重心乃著重在住商混合區之開闢,公共設施比例雖有14.62%的比重惟開闢率甚低,其中開放空間部份包括公園、綠地、運動場、人行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合計之每千人擁有面積僅0.03公頃。另一方面,南投市之都市計畫除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外,尚包括有南投市市區的南投都市計畫、工業區的南崗地區主要計畫及橫山風景區計畫等。其中,南投市市區的南投都市計畫與南崗地區主要計畫中,除保護原有基礎產業—農業的發展外,重心分別著重在行政中心、住宅混合區與工業區、住宅混合區之開闢,而其個別之公共設施比例分別為33.0%與14.93%。其中南投都市計畫之開放空間部份包括公園、綠地、運動場、人行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合計之每千人擁有面積僅0.022公頃,較鄰近的草屯鎮為低。

此外,居民對本地區優劣勢之認知方面,在公園綠地的居家環境印象中,

居民對現有公設與服務品質的滿意程度，其中最佳的為國小、公園與可以運動的綠地場所眾多。基本上，中興新村居民除年齡層較高的居民以登山健行等社團活動為主外，大多偏向家庭或個人休閒活動。而反映在設施上的場所，則以公共設施較為集中的中學路上，包括有中興會堂、中興會堂前廣場與運動場、圖書館以及兒童公園（遊樂場）等富有公園綠地的地點為主，而較小型的個人休閒活動則為網球與羽球可行之體育場等，若有外來朋友前來中興新村之際，則多偏向於利用省府廣場以及高爾夫球場。綜合而言，依次為中正路以東之中學路上密集的公共設施、內轆橋附近的運動設施、以及南內轆的高爾夫球場等地點為居民進行社交活動較多之場所。

表 2-11 中興新村與鄰近城鎮之都計土地使用規劃

土地使用分類	草屯鎮都市計畫		南投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比重（%）	面積（公頃）	比重（%）
住宅區	226.76	18.49	214.4	29.47
商業區	24.3	1.98	26.1	3.59
工業區	68.89	5.62	9.4	1.29
公共設施	179.29	14.62	172.2	23.67
農業區	715.56	58.35	147.8	20.32
保護區	0	0.00	118.2	16.25
其他	11.62	0.95	39.3	5.40
合計	1226.42	100	727.4	100
土地使用分類	南投南崗地區主要計畫		橫山風景區計畫	
	面積（公頃）	比重（%）	面積（公頃）	比重（%）
住宅區	98.45	15.18	28.69	8.85
商業區	7.23	1.11	0.27	0.08
工業區	159.1	24.53	-	-
公共設施	96.85	14.93	96.31	29.71
農業區	234.12	36.10	150.11	46.31
保護區	-	-	48.69	15.02
其他	52.85	8.15	0.1	0.03
合計	648.6	100	324.17	100

資料來源：霧峰鄉公所「變更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書」（民國 86 年 2 月）、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南投市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二、 當地土地發展潛力

就未來發展潛力而言，在八十二年都計的調查里，房屋總價傾向在五百萬以下者有五成為最多，然而近來則傾向五百萬 七百五十萬的價位。假若設計新穎、生活機能完備的社區則將達七百五十萬 一千萬左右。型式上則仍偏好透天厝；建地面積則以20 30坪為最多，坪數在100坪前後。亦即每層在30 40坪左右的物件。（主因在於住宅區開發已近飽和，特別是營北里地區。）

至於在選擇理想住宅的主要考慮因素，比例最高的四個主因分別為位處南投與草屯之間因此交通方便的佔五成左右、富有公園綠地的居家環境因素者亦佔五成左右。其中，交通便利為考量者，多為接近草屯工作地點為主，同時購屋者的行業多以醫師、公司經營者為主。同時，近來由於競相開發高級的中庭式集合住宅型式物件之下，自由競爭的結果，整體的品質有逐漸上升的傾向，因此新建物件的需求大多集中於此類型，與以往的雙併公寓以及獨棟住宅（透天厝）有別。近年來的總價方面與當初都計時期的水準相較成長近一倍左右。主因為大家看好省政府合署辦公，惟精省以及災後行情有所變動。

第四節 其他條件

一、 交通網路建設展望

就中興新村周邊的交通建設而言，根據「台中都會區實質規劃」資料顯示，目前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重大交通計畫共計有5個（表2-12），雖非直接對中興新村產生影響，但對本區之對外聯絡以及產業流通上有相當大的幫助，可視為本地區之發展潛力。詳細計畫內容如下：

- 高速鐵路（烏日與彰化站）：

高速鐵路中部地區預計在烏日與彰化設站，將對台中都會區交通運輸、空間結構及土地使用，及對都會區之間的聯繫有相當影響。其中，以正式列入建設計畫中的台中烏日站，其距台中市中心區及中山高王田交流道僅約8公里，未來預期規劃與台鐵及捷運紅線共構。有關於彰化站部份，剛於86年3月由行政院同意增設。

-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原規劃中之大眾捷運系統，其藍線係從台中港特定區至南投，其近程路線將自霧峰外環道外側邊緣，銜接台三線邊緣之農田，越烏溪後進入草屯鎮，再沿草屯鎮中正路、成功路、草溪路、轉省府路至太平路與省府路交叉口，亦即中興新村大門入口。主要目標為減少都會區內道路交通負荷量，並配合區內重要發展計畫，帶動都會區整體發展。本捷運系統目前業已完成規劃作業與

呈報交通部審議之台中捷運系統，並已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現依據交通部88年7月審查意見修正中，同時正辦理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先期規劃作業。

- 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

此道路為「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中十二條東西向快速公路之一，全長33.9公里，路寬25公尺，設計速率達80公里／小時。建設理由乃係中部地區東西方向缺乏有效率的交通運輸系統，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將可彌補此缺憾，不僅連繫西部濱海快速公路以及中山高速公路，並與第二高速公路構成完整之交通幹道網—台中都會區中、外環快速道路之機能結合，形成多核、四軸、環狀之台中都會區交通系統中的環狀功能。在未來中橫快速公路興建完成後，將構成本島唯一橫貫東西海岸之快速公路。此外，此計畫路線東行以隧道貫穿八卦山至南投縣過溝，跨貓羅溪後，與中部第二高速公路相交，即可通達中興新村西側，對中興新村與彰化間之交通有實質的幫助。

- 中投快速道路：

中投快速道路以台中市為起點，經大里與草屯，通達南投，對中興新村與台中市的聯繫很有助益。此外，除了負擔部份台三線與台十四（包括乙線）的交通量外，並形成多核、四軸、環狀之台中都會區交通系統中的一軸。

- 中部第二高速公路：

現已動工之中二高計畫為中部地區對外城際聯繫最重要的系統之一。其目的在於因應西部整體經濟與交通發展，促進區域開發需要，提供公路運輸服務水準，分擔原中山高速公路之交通流量的同時，增加沿線土地使用價值，促進觀光旅遊。未來將取代台三線成為南投生活圈連外交通之主要動脈，透過南投交流道，中興新村之對外城際交通將頗有幫助。

由於中興新村位居的南投市在台中都會區內之未來發展定位為以地方資源之應用為主，具有觀光遊憩、行政中心與商業等機能，若發展地方資源型工業，配合大眾捷運完成，將成為台中都會區外圍的遊憩、居住中心。例如，中興新村將與南投市、南投酒廠及草屯手工業中心，以台三線或未來之捷運系統為主要聯絡道路，將可劃入都會區一日遊程之中。

表 2-12 相關交通建設計畫一覽表

相關計畫名稱	與台中都會區發展之關係	目標年
高速鐵路烏日站	1.縮短與其他都會之旅行時間。 2.促進都會區人口、產業均衡分佈。	92
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1.縮短與其他都會之旅行時間。 2.促進都會區人口、產業均衡分佈。	98
東西向快速道路漢寶草屯線	1.改善東西向交通之便利程度。 2.平衡人口、產業之分佈。 3.縮短東西部之旅行時間。	87
中投快速道路	1.改善台中至南投交通之便程。 2.平衡人口、產業之分佈。	86
中部第二高速公路	1.疏解中山高速公路之擁擠。 2.引導人口產業發展方向。 3.減少台中市東西向穿越之交通。	92

資料來源： 台灣經濟研究院調查彙整。

二、 鄰近市鎮發展現況

(一) 南投市

南投市位居台灣地區地理之中心位置，為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原省政府）、南投縣政府及南投市市公所之所在地；就台中都會區之大環境而言，同時也是台中與南投發展軸上之端點城市。民國88年7月底現有人口總數為105,173人，惟由於居民的外流，致使人口成長已有逐漸趨緩的跡象。南投市區目前所呈現出來的都市機能乃以行政、工業及地方商業等機能為主，近年來由於工商業急速發展，經濟結構業已由早期的農業經濟轉型為工商業經濟，但農業機能仍是其基礎功能的一部分。目前南投市區主要發展之核心地帶包含於中興路、南崗一路所圍之環狀區塊之中，其中又以中山街、復興街與民族路交叉口一帶最為熱鬧繁榮。

就工商業活動而言，根據民國85年南投市工商普查資料顯示，南投市內商業登記家數由民國80年的3,419家擴增至4,152家，成長率達21.44%，工商企業單位之員工數的增加率為14.06%。其中，工業以綜合性工業之加工外銷為主，工廠大多分布於南投市北側的南崗工業區內。商業方面，以居民日常生活起居之零售業為多，並保持傳統經營方式，惟近來大型購物商場諸如家樂福、大廣三等量販店相繼湧入南投市內，而對商業造成某種程度的衝擊。在農林漁牧業分面，就業人口達37,480人，佔總人口之36%，總戶數為28,335戶，其中農戶數達7,108戶，佔25%。就產品而言，農業生產方面，以水稻、食用玉米、花卉、鳳梨、荔枝、木瓜、香蕉、及竹筍等農產最具代表性；畜牧生產方面，主要有豬、牛、馬、羊及雞等；漁業生產則以草魚、吳郭魚及鱸魚為主。在觀光遊憩業方面，較著名者以日月潭、杉林溪和溪頭等地區為其觀光資源。

就土地使用方面而言，南投市土地總面積共71.60平方公里，都市計畫計有四個地區，分別為南投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南投南崗地區主要計畫及橫山風景區計畫。雖有若干高中、專科、醫院、金融保險等設施，但重要公共設施及消費服務仍依賴台中市。

關於未來發展方面，根據民國88年8月25日出爐的南投縣南投市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之構想指出，由於目前的發展受高級人力資源較缺乏而致使產業提升困難，同時加上地形封閉，無重要鐵、公路經過等因素影響，有待進一步的開發。是故，為大力推動發展無污染之觀光遊憩系統及相關產業以及提高農產附加價值，發展精緻農業，將透過南投市觀光資源發展計畫與南投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計畫，極力加速完成全市觀光系統規劃，逐年開發各觀光景點，並興建觀光地區所需硬體設施與加速完成縣道一三九線之拓寬，發展具地方特色之藝文活動以吸引外來休閒人口，以振興南投市商業與農業之經濟活動與促進地方繁榮。

（二）草屯鎮

草屯鎮位於南投縣門戶，南接南投市與中寮鄉，東面與國姓鄉相連，北界台中縣、西鄰彰化縣，為三縣交通樞紐，地理位置得天獨厚，為南投地方對外交通之節點，往來相當便捷，自然人口聚集形成新興市政。若以南投生活圈的觀點來看，草屯位居最北側，北隔烏溪河道或河床與霧峰相隔，東南側以台甲線道路與中興新村相連。草屯都市計畫區位於草屯鎮西部，南側緊臨中興新村，北距霧峰之省議會、台中市區分別約為7公里及20公里，西距彰化市區約21公里。草屯鎮全鎮人口自民國72年之84,166人增加至民國87年的96,833人，15年間共增加12,667人，年平均增加率為0.94%，人口維持穩定成長。同一時期，草屯鎮都市計畫區人口，則由72年43,167人成長至87年53,536人，15年間共增加10,369人，年平均增加率為1.45%，顯示都市計畫區內市政建設較為完善，因此與全鎮人口成長相較之下，顯得成長快速。草屯鎮目前所呈現的都市機能乃以住宅、商業及農業等機能為主，而發展形態則以南投生活圈中最重要之聯外道路，同時也是草屯鎮對外連絡的主要道路—台三線(中正路 太平路)為主的帶狀發展模式。其核心區的部分以商業使用為主，分布於博愛路、中興路、成功路一段所圍成的街廓內，以中正路及太平路交接處最為熱鬧。工業區主要分布於成功路，位於計畫區的南北二側，目前主要集中於工業用地內，佔計畫面積的25.7%，而農業區則主要分布於外圍地區。

就工商業活動而言，主要以商業、工商服務業及社會、個人服務為主，佔草屯鎮總工商單位總數的77.25%，若加上運輸倉儲、通訊業及金融保險不動產等，即三級產業部分佔80.6%，可見草屯目前所提供的都市服務機能以三級產業為主，而二級產業則僅佔20%左右。

就土地使用方面而言，草屯鎮都市計畫面積為 1,226.86公頃，計畫人口

60,000人，居住淨密度240人／公頃，可謂為南投生活圈內一主要地方中心，同時在台中都會區的大環境裡，亦是台中與南投發展軸中，因交通而發展成的重要節點型市鎮。

關於未來發展方面，根據民國88年8月編印的草屯鎮綜合發展計畫之構想指出，由於目前草屯鎮正面臨著由傳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商業社會的時期，未來將積極利用既有資源，以草屯鎮東半部之自然景觀特色與西部烏溪沖積壤土之農業生產區為發展之主軸。除將加強公共設備及環境衛生，以為配合適合農業經營之西部地帶外，並將以天然形成之火炎山山地、雙冬山地，及雙十吊橋、國家藝術村等為數頗多之遊憩據點來滿足未來國民休閒旅遊之需，以達資源保育及開發並重的發展。惟考量到原有倉儲區發展率極低且鐵道拆除已無存在之意義，同時工業區之使用率偏低，為配合造就草屯鎮未來觀光遊憩休閒產業之發展，將降低工業區劃分，增加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開發，以配合利用現有藝術大到及國家藝術村之計畫，重建草屯鎮晉身至文化中心的發展方向。而在既有產業升級方面，將積極配合利用中部第二高速公路之建設，改善目前商業層級局限於地方性服務而阻礙市區繁榮發展之困境，因應未來消費之質與量之需求，劃設大型購物中心或工商綜合服務區，以為促進草屯鎮之產業升級且提供較高層次之商業服務擴大觀光遊憩休閒旅遊業之發展空間。

有關草屯鎮之震災情勢如下；全鎮共計27個村里，本次震災受災最為嚴重的包括山腳、富寮、南埔、坪頂、土城、平林、雙冬、中原、北勢、御史等十里。死亡人數高達88人，重傷人數19人，房屋全倒2557戶，半倒4003戶，需安置戶4982戶。災後安置情勢方面，願領租金共4729戶、19966人，安置臨時住宅258戶，安置國宅僅三戶。因震災不堪使用建物包括草屯鎮公所、平林里集會所、草屯療養院、草屯鎮民代表會、草屯老人活動中心、草屯鎮圖書館、御史里集會所、平林國小等全部建物，南開工商專校、國立工藝研究所、草屯商工職校、虎山國小、炎峰國小、僑光國小、中原國小、草屯警察分局等部份建物，另外尚包括草屯地政事務所、土城社區活動中心。目前亟需整修的是南開工商專校、草屯商工職校、虎山國小、炎峰國小、僑光國小、富功國小、草屯地政事務所、草屯青少年活動中心、草屯鎮立游泳池、草屯鎮立運動場、中正網球廠、嘉老山示範公墓納骨大樓。道路橋樑受災情形為市區道路損壞玉屏路等十一條道路受損長1310公尺。橋樑損壞五座（烏溪、炎峰、雙冬橋等）。道路損壞路面3500公尺、駁崁2000公尺、排水溝1500公尺。水利工程有隘寮溪提防崩塌2公里。農業受災情形為因水田流失、埋沒以及高低落差面積共計旱田35分頃、水稻、雜作、檳榔樹、麻竹、果樹等受損農作物面積計265公頃、26棟菇寮受損、養雞場全倒27棟、半倒27棟、死雞74400隻。養豬場全倒6棟、半倒7棟、死豬165隻。鹿舍全倒6棟、死鹿7隻、走失3隻。

第三章 中興新村之產業發展概況

第一節 產業發展與結構分析

完整的產業分類應該包含農林漁牧業、工業、以及服務業三大產業，由於中興新村地區沒有完整的產業調查統計，目前能找到的僅有工商普查資料，但是工商普查資料只有涵蓋工業與服務業，而且服務業也不包含公共行政部門，因此本小節所稱的產業不包含農林漁牧業以及公共行政業。

產業的發展與結構大致上可以由各產業之就業人數或生產總額來分析。以就業人數而言，民國80年中興新村地區工商業的就業人數合計為3587人（表3-1）。各大分類產業之員工人數，以製造業的1380人最多，占全部產業的比重為38.47%，其次是批發零售業的805人，比重22.44%，水電燃氣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分居第三、四位，員工人數分別為499人（13.91%）與367人（10.23%）。

到了民國85年，整個地區的就業人數為2555人，較80年減少1032人，減少的幅度高達28.77%。民國85年各大產業中仍然以製造業之員工人數最多，為813人，較80年減少41.09%，比重也下降為31.82%；其次為批發零售業的752人，較80年減少6.58%，但是比重則增加為29.43%；再其次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員工人數359人，較80年減少2.18%，但是比重增加為14.05%；另外，營造業與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的員工人數較80年增加，增幅分別為26.75%與32.82%；而水電燃氣業則由499人大幅減少至37人。

就生產總額觀察，民國80年中興新村工商產業生產總額為新台幣7306百萬元，其中製造業所占比重最大，為58.05%，其次為水電燃氣業的23.43%，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的5.31%，其餘各業所占比重均不及5%。到了民國85年，全區的生產總額減少至新台幣5387百萬元，減幅26.27%。85年各業生產總額之結構比仍以製造業的57.18%為最大，其他比重較大的產業依序為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比重分別為11.79%、10.72%、9.07%。

上述的統計數字顯示，無論就工廠家數、員工人數、或生產總額來看，中興新村的整體工商業活動都呈現衰退的趨勢。其中製造業與水電燃氣業呈現較大幅度的衰退，相對的，營造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以及工商服務業則出現成長趨勢。

為了確認中興新村工商業活動的衰退情形，是否受到經濟大環境的影響，我們在表3-2列出中興新村鄰近鄉鎮或縣市的工商業員工人數統計，如果在同一期間鄰近地區的工商業活動並沒有出現明顯衰退，則表示中興新村工商業活動衰退的原因，是該地區內部的因素所致。表2資料顯示，在80年至85年間，除了南投市與草屯鎮的工商業員工人數呈現小幅減少之外，其他地區，包含台中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與霧峰鄉等地區都出現明顯的成長。因此，中興新村工商業活動減緩應該是內部環境變化所致。

由中分類產業來看（表3-2與表3-3），民國80年員工人數較多的前五大產業依序為零售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電力供應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社會服務業。至民國85年，零售業、食品及飲料製造業、以及社會服務業仍是員工人數較多的前五大產業，且社會服務業晉升為第三大產業，至於電力供應業與塑膠製品製造業則被批發業與個人服務業取而代之。

就生產總額來看，80年比重前五大的產業依序為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電力供應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金融及其輔助業、以及零售業。民國85年生產總額前五大分別為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金融及其輔助業、社會服務業、零售業、以及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由上述的統計可知，食品及飲料製造業、零售業、與社會服務業無論在生產或就業上，對當地都有較大的貢獻，另外批發業與個人服務業對當地的就業也有不小的貢獻。

表 3-1 中興新村各業員工人數及生產總額統計

業別	場所單位	員工人數 (人)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80 年					
礦業	1	5	0.14	5240	0.07
製造業	82	1380	38.47	4241243	58.05
水電燃氣業	3	499	13.91	1711611	23.43
營造業	31	228	6.36	289809	3.97
批發零售業	387	805	22.44	387635	5.31
運輸倉儲通信業	16	127	3.54	187498	2.57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2	131	3.65	313210	4.29
工商服務業	17	45	1.25	25389	0.3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2	367	10.23	144932	1.98
合計	641	3587	100.00	7306567	100.00
85 年					
礦業	1	7	0.27	8634	0.16
製造業	68	813	31.82	3134289	58.18
水電燃氣業	2	37	1.45	90819	1.69
營造業	44	289	11.31	298386	5.54
批發零售業	337	752	29.43	634987	11.79
運輸倉儲通信業	16	79	3.09	113527	2.11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22	174	6.81	577319	10.72
工商服務業	20	45	1.76	40391	0.75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3	359	14.05	488780	9.07
合計	593	2555	100.00	5387132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及 8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表 3-2 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工商業員工人數統計

產業代號	中興新村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台中市	霧峰鄉	南投市	草屯鎮
80 年								
礦業	5	1271	372	351	101	82	68	36
製造業	1380	280704	200529	35548	83770	11574	16189	9212
水電燃氣業	499	2755	1562	1356	1987	370	553	126
營造業	228	20343	11968	6235	20906	840	1870	1129
批發零售餐飲業	805	48756	42195	20607	90535	2039	4841	5449
運輸倉儲通信業	127	12979	7565	3262	13274	154	1097	608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31	8566	9691	3724	21597	202	698	2043
工商服務業	45	2816	2396	1096	10078	115	316	290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7	14750	17565	9185	28144	1112	1884	2623
合計	3587	392940	293843	81364	270392	16488	27516	21516
85 年								
礦業	7	1190	592	365	176	3	55	85
製造業	813	257486	185818	28449	84233	10287	14690	6895
水電燃氣業	37	2274	1413	1209	2029	354	73	432
營造業	289	29635	17425	7909	29471	1330	2073	1420
批發零售業	752	71824	62275	24185	127322	3091	4733	7220
運輸倉儲通信業	79	16499	9408	3347	15560	183	1184	657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74	13119	12725	5247	34534	605	1378	1506
工商服務業	45	5529	4391	1413	20530	213	348	453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59	23227	21730	10488	39051	1151	1972	2798
合計	2555	420783	315777	82612	352906	17217	26506	21466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及 8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表 3-3 80 年中興新村二分位產業摘要統計

業別	場所單位	員工人數 (人)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
土石採取業	1	5	0.14	5240	0.07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7	510	14.22	3339659	45.71
紡織業	1	29	0.81	10059	0.14
成衣、服飾品及其製造業	1	5	0.14	7902	0.11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2	26	0.72	5183	0.07
木竹製品製造業	6	48	1.34	28490	0.39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6	28	0.78	21622	0.30
印刷及有關事業	2	6	0.17	2806	0.04
橡膠製品製造業	2	20	0.56	7221	0.10
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312	8.70	396490	5.4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25	0.70	38662	0.53
金屬基本工業	1	20	0.56	103990	1.42
金屬製品製造業	19	124	3.46	101385	1.3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3	55	1.53	35420	0.48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	10	0.28	21644	0.30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11	162	4.52	120710	1.65
電力供應業	1	459	12.80	1672640	22.89
氣體燃料供應業	1	11	0.31	10077	0.14
用水供應業	1	29	0.81	28894	0.40
土木工程業	8	85	2.37	67260	0.92
建築工程業	2	44	1.23	112993	1.55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10	60	1.67	70525	0.97
建物裝潢業	6	26	0.72	28478	0.39
其他營造業	5	13	0.36	10553	0.14
批發業	23	120	3.35	48221	0.66
零售業	325	557	15.53	265822	3.64
國際貿易業	4	14	0.39	8037	0.11
餐飲業	35	114	3.18	65555	0.90
運輸業	13	104	2.90	87129	1.19
通信業	3	23	0.64	100369	1.37
金融及其輔助業	8	78	2.17	297476	4.07
不動產業	4	53	1.48	15734	0.22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1	1	0.03	28	0.00
顧問服務業	2	13	0.36	6408	0.09
廣告業	1	3	0.08	1301	0.02
設計業	1	3	0.08	1609	0.02
租賃業	9	18	0.50	13347	0.18
其他工商服務業	3	7	0.20	2696	0.04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	2	0.06	1255	0.02
社會服務業	6	195	5.44	73212	1.00
出版業	1	11	0.31	1262	0.02
廣播電視業	1	4	0.11	1164	0.02
藝文業	1	3	0.08	847	0.01
娛樂業	2	11	0.31	3425	0.05
旅館業	2	8	0.22	2427	0.03
個人服務業	78	133	3.71	61340	0.84
合計	641	3587	100.00	7306567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及 8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表 3-4 85 年中興新村二分位產業摘要統計

業別	場所單位	員工人數 (人)	百分比 (%)	生產總額 (千元)	百分比 (%)
土石採取業	1	7	0.27	8634	0.16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3	420	16.20	2558017	46.83
成衣、服飾品製造業	1	4	0.15	3121	0.0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1	9	0.35	11855	0.22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20	0.77	16586	0.3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7	36	1.39	33173	0.61
印刷及有關事業	2	8	0.31	9296	0.17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2	0.08	789	0.0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7	0.27	3760	0.07
塑膠製品製造業	13	63	2.43	65702	1.2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25	0.96	43433	0.80
金屬基本工業	3	12	0.46	17786	0.33
金屬製品製造業	18	91	3.51	103468	1.89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4	34	1.31	28177	0.52
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57	2.20	217556	3.98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1	11	0.42	11298	0.2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4	14	0.54	10272	0.19
氣體燃料供應業	1	14	0.54	19660	0.36
用水供應業	1	23	0.89	71159	1.30
土木工程業	13	136	5.24	133855	2.45
建築工程業	3	28	1.08	37660	0.69
機電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14	74	2.85	78350	1.43
建物裝潢業	7	25	0.96	23185	0.42
其他營造業	7	26	1.00	25336	0.46
批發業	31	139	5.36	211523.0	3.87
零售業	250	456	17.59	288981	5.29
國際貿易業	7	37	1.43	28254	0.52
餐飲業	49	120	4.63	106229	1.94
運輸業	13	58	2.24	59864	1.10
通信業	3	21	0.81	53663	0.98
金融及其輔助業	10	102	3.93	401269	7.35
保險業	2	39	1.50	102665	1.88
不動產業	12	71	2.74	149175	2.73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1	1	0.04	1100	0.02
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4	17	0.66	10776	0.20
資訊服務業	1	2	0.08	4300	0.08
廣告業	3	7	0.27	4146	0.08
設計業	1	2	0.08	2419	0.04

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

租賃業	8	13	0.50	14457	0.26
其他工商服務業	2	3	0.12	3193	0.06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4	10	0.39	6803	0.12
社會服務業	4	190	7.33	319162	5.84
出版業	1	2	0.08	879	0.02
藝文業	1	3	0.12	5437	0.10
娛樂業	3	12	0.46	17271	0.32
旅館業	1	3	0.12	918	0.02
個人服務業	69	139	5.36	138310	2.53
合計	595	2593	100.00	5462922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及 8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第二節 產業規模

就產業規模方面觀察（表3-5），若以平均每一工廠的員工人數來衡量工廠的平均規模，則民國80年中興新村整體產業的平均規模約5.6人，與鄰近鄉鎮比較，小於霧峰鄉與南投市，但較草屯鎮略大。至民國85年中興新村整體產業的平均規模下降為4.3人，同一期間鄰近鄉鎮的產業平均規模也都下降，但是都還高於中興新村。如果以平均每一工廠的生產總額來看，民國80年中興新村平均每一工廠生產總額為新台幣11.4百萬元，略低於南投市，但是高於霧峰鄉與草屯鎮。民國85年中興新村下降為新台幣9.1百萬元，只略高於草屯鎮。以上資料顯示不論以員工人數或生產總額來衡量產業平均規模，中興新村整體產業平均規模縮小的趨勢都較鄰近鄉鎮來的明顯。

比較85年與80年中興新村各產業的平均規模變化，平均規模擴大的產業有礦業、批發零售業、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其餘六個產業平均規模都縮小，其中水電燃氣業、製造業、與金融保險不動產業規模縮小的幅度都不小。比較民國85年中興新村與鄰近鄉鎮各產業之平均規模，無論就員工人數或生產總額衡量的平均規模，中興新村平均規模較鄰近鄉鎮大的產業只有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而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及工商服務業等之平均規模都小於鄰近鄉鎮，

表 3-5 中興新村及鄰近鄉鎮市產業規模統計

業別	中興新村		霧峰鄉		南投市		草屯鎮	
	員工人數/ 工廠	生產總額/ 工廠	員工人數/ 工廠	生產總額/ 工廠	員工人數/ 工廠	生產總額/ 工廠	員工人數/ 工廠	生產總額/ 工廠
80 年								
礦業	5.0	5240	27.3	60919	13.6	16480	12.0	49891
製造業	16.8	51722	16.5	26393	28.5	51588	14.7	16212
水電燃氣業	166.3	570537	92.5	307662	110.6	363576	42.0	103725
營造業	7.4	9349	11.5	12538	13.0	17087	9.0	8568
批發零售餐飲業	2.1	1002	2.1	1300	2.5	1529	2.5	1562
運輸倉儲通信業	7.9	11719	2.5	3188	11.7	15356	6.9	5002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10.9	26101	16.8	30558	15.9	33487	47.5	100220
工商服務業	2.6	1493	2.3	1619	2.8	1905	2.7	1872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0	1575	3.7	2715	3.7	2336	3.7	2287
合計	5.6	11399	7.6	10879	8.0	11976	5.5	5554
85 年								
礦業	7.0	8634	3.0	1016	6.1	8197	10.6	15565
製造業	12.0	46092	12.2	25922	24.5	64677	13.7	32209
水電燃氣業	18.5	45410	88.5	747418	18.3	63427	108.0	843638
營造業	6.6	6782	7.8	11594	8.8	14401	7.3	11714
批發零售業	2.2	1884	2.8	2683	2.6	2400	3.1	2573
運輸倉儲通信業	4.9	7095	1.9	1971	10.5	23743	5.1	6190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7.9	26242	16.8	56529	13.3	48590	14.2	44907
工商服務業	2.3	2020	3.1	4121	2.8	2576	2.9	3276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3	5889	3.6	4221	4.1	4941	3.8	4081
合計	4.3	9085	6.5	12779	7.6	16453	5.1	89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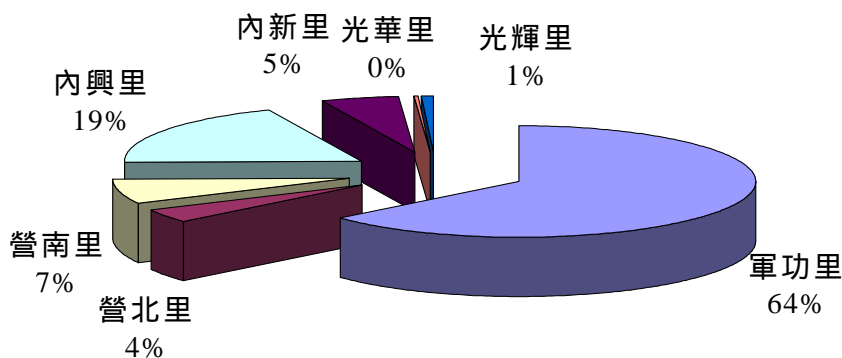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及 8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第三節 區域內產業分佈概況

就民國85年各產業員工人數在中興新村地區的分佈來看（圖3-1至圖3-6），在全部的9個里當中，製造業的分佈相當集中，主要在軍功里及內興里，各占64%與19%。營造業的分佈也是以軍功里及內興里的比重最大分別占26%與25%，而營北里、營南里與內新里則分別占12%與13%。批發零售業的分佈則依序為內興里、軍功里、營北里、及光華里，分別占24%、22%、19%、12%。金融保險不動產主要分佈在光華里與內興里，各占42%與41%。工商服務業員工人數以軍功里最多，占56%，營北里及營南里各佔22%及13%。而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則以光華里所占比例最大，占54%，其次為內興里與軍功里，各佔12%與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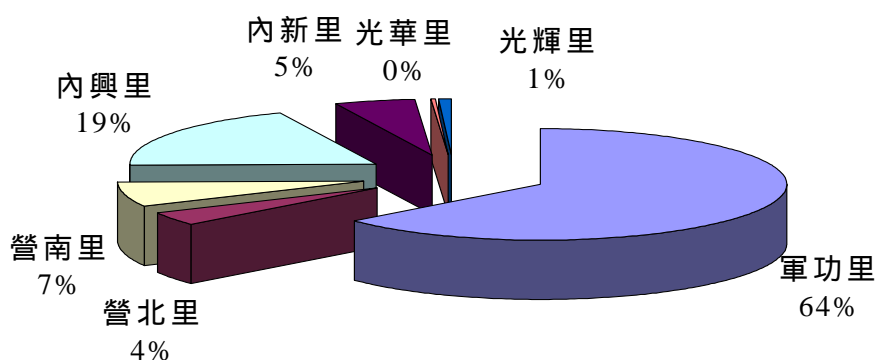
整體來看，工業活動主要集中在軍功里與內興里二個地區，其他地區的工業活動相當有限，服務業的分佈的較為分散，但是光榮里、光明里與光輝里三個地區幾乎沒有工商業活動，主要是這幾個里原屬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所在。

圖 3-1 85 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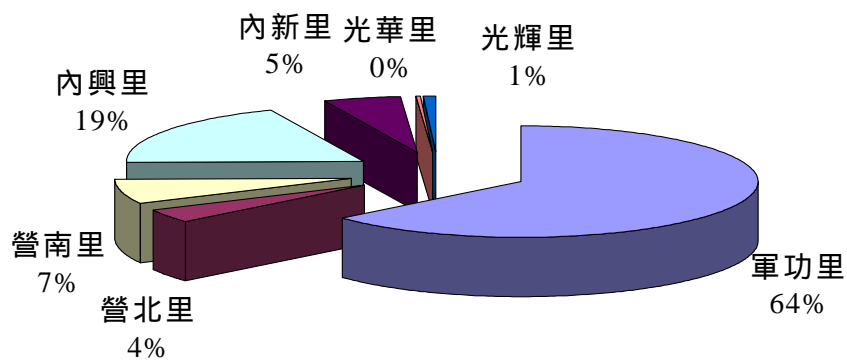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3-2 85 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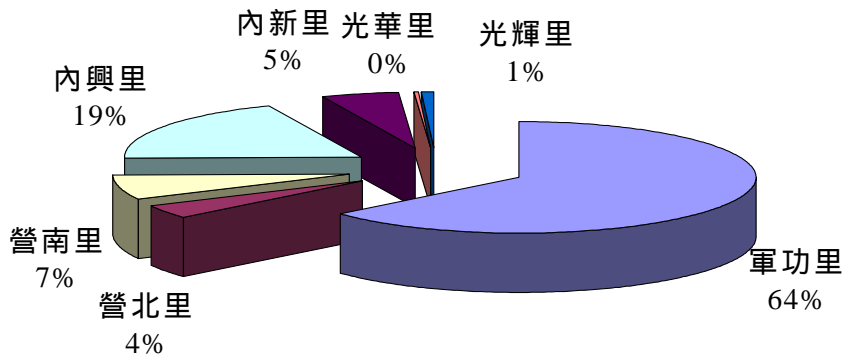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3-3 85 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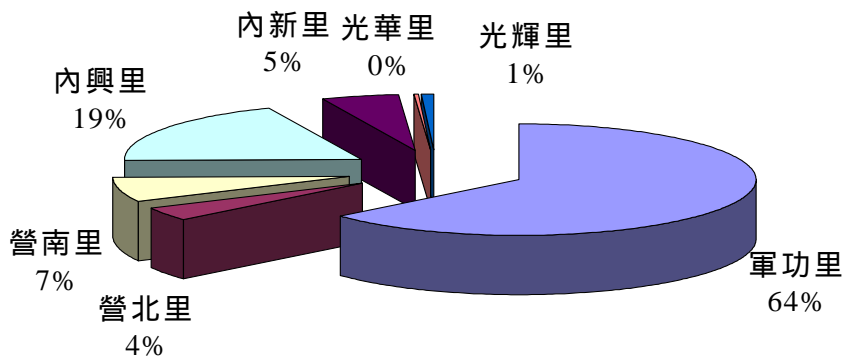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3-4 85 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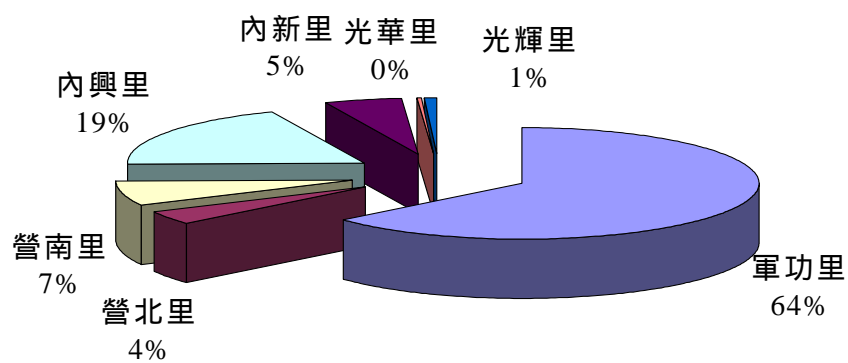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3-5 85 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圖 3-6 85 年中興新村製造業員工人數分佈圖



資料來源：民國85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第四節 區位商數

產業發展通常有區域特性，藉由與其所處縣市或鄰近縣市的產業比較，可以找出相對重要的產業。中興新村地處南投縣，鄰近台中縣、台中市與彰化縣，因此，本文將該四縣市集成一大區域（暫稱為台中都會區），利用區位商數（location quotient）指標來看看中興新村產業的相對重要性。區位商數係指一地區某種產業占有所有產業的比重除以全部地區該產業占有所有產業的比重所得到的數值，該數值愈大表示該產業在該地區的重要性相對較高。其公式如下：

$$LQ_i^r = X_i^r / X_i^t$$

LQ_i^r ：r產業在i區之區位商數

X_i^r ：i區r產業之就業人數占該區所有產業就業人數之比例

X_i^t ：全區r產業之就業人數占該區所有產業就業人數之比例

表6列出中興新村各產業在台中都會區的區位商數，由表中可以看出民國80年時，區位商數大於1的產業依序有水電燃氣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以及營造業等四個產業。至民國85年，區位商數大於1的產業除了原來四個之外，增加了礦業與金融保險不動產業。比較80年與85年的區位商數變化，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信業與工商服務業的區位商數值下降，礦業、營造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則明顯的上升。

表 3-6 中興新村各產業在台中都會區的區位商數

產業代號	80 年	85 年
礦業	0.691	1.382
製造業	0.665	0.671
水電燃氣業	18.861	2.451
營造業	1.110	1.570
批發零售業	1.153	1.208
運輸倉儲通信業	0.992	0.809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0.870	1.216
工商服務業	0.795	0.648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526	1.743

資料來源：民國 80 年及 85 年台灣地區工商普查。

第四章 未來發展方向之探討

就中興新村所在地—南投地區而言，隨著台灣地區整體經濟結構的改變，經濟重心由農業移轉到工業、商業以及服務業。在整個區域經濟發展中，南投地區傳統的農林漁牧產業之角色與地位趨於沒落，加上南投市原本即缺乏二、三級產業，更引發就業機會減少、人口外流、經濟惡化、地方稅收減少與財政困難、南投市內生活設施建設緩慢等之惡性循環，以致南投市之區域地位淪為中部區域發展體系中的邊陲角色，也引發城鄉之發展更趨於遲緩，直、間接地影響到中興新村之產業成長與鄉鎮發展。此種區域發展差距現象，隨著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的發生，造成中興新村、南投市、草屯鎮與其他鄰近地區遭受空前的重創後，境內各項設施、經濟產業、觀光旅遊、民眾生命財產等都受到重大損失，更凸顯中興新村機能定位等現階段發展上，嚴重的瓶頸與既有行政功能與機能的危機、鄰近南投市市政建設配合相當遲緩、本地與鄰近地區之產業發展明顯緩慢、既有功、機能定位與角色模糊等問題。俗語說，危機亦是轉機，再造中興新村的重點則落在，吾人應如何活用中興新村自身資源與特質、並配合利用鄰近南投市現有資源優勢與特色，以為掌握中興新村的重建契機，改善本地區與鄰近縣市鄉鎮的基礎設施建設，進而創造中興新村未來永續發展的環境。

就永續發展之理想而言，藉由精省作業達成政經兩方面的區域平衡發展，一舉消除目前台灣政治與經濟發展之集中化（政治一極化與經濟專業化）現象，並透過居民的自主、地方的自立與資源的有效利用，推動自給自足的鄉鎮建設，達到國土利用的大目標。再由地方建設的永續經營來看，中興新村原有獨特的地方特質，因精省作業而使得其實質的規劃—行政中心瓦解，因震災影響致使特殊的山景、完善的綠地保護帶等自然資源稟賦遭受破壞，因此藉由本研究規劃—促進地方繁榮與提升經濟發展，在短期內應可逐漸淡化由權威性的省府組織轉向小而能政府（中部辦公室）之際，減緩對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地區所可能帶來的經濟衝擊，如土地價值跌落、人口急速流失等。就長期而言，在經濟與都計等部門的整體規劃下，應可輔佐在精省作業中，規模逐漸萎縮的行政中心意象，能夠適宜地轉型並持續強化，以為推動中興新村的新機能與新功能之發展，建設中興新村成為台中都會區中一個具備完整生活機能、替代昔日中興新村的新社區、新城鎮，由一個擔負重擔多年的蠶繭蛻變成自主、亮麗的蝴蝶，迎向二十一世界的未來。

是故，本章首先將就各方意見作一介紹與檢討，並由檢討結果中遴選出較有可能、較有優勢、較有利益的方案，再經其他較為嚴謹的檢討方式做更深入的研究，其彙整結果集結於最後的章節。

第一節 經省與震災後中部辦公室相關規劃之檢討

一、精省與震災後中部辦公室之未來—歷史背景與區位機能

(一) 歷史背景條件

政府從大陸遷來台灣後，台灣省政府各個單位皆暫時寄居台北。爾後，為求提升行政效率、為了便於服務省民，為了防備大陸侵台，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底，行政院會通過防空疏散計畫，以行政命令規定省府所屬各機關於半年內疏散至中部，建立戰時體制。當時，在戰略考量上，原則上以交通方便但不近縱貫鐵路、不影響水田、不必遷移過多人口、不因疏散而影響當地社會安寧與秩序，且須有可依靠的山區以為建設防空壕，幾近商研，最後選定霧峰及南投營盤口（包括內轆及三腳里一帶）。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灣省政府暨各廳處正式遷入中興新村辦公，直至民國四十八年六月底，省府疏遷中部工程完成，疏遷規劃委員會亦同時解散。

當時，省府遷入中興新村所代表的意義是，省垣為了備戰而疏遷中部。四十多年來，秉持著中興精神掌理全省各縣市鄉鎮之要務，推動台灣邁向繁榮富裕的現代。就政治意義而言，省府小內閣幾乎是躋身中央閣員的重要歷練；就建設而言，中興新村全村的規劃發展，在民生困乏的年代，堪稱規模宏遠，足為都市計畫典範。就民生文化而言，省籍情結在有如外籍兵團的省籍公務人員駐進後，四十年來我中華民族歷代大遷徙的發展，在南投市東北側或說虎山腳下的平原上，再次重見有酸、有甜、有笑、有淚的族群融合的情景，同時也是台灣過去四十多年來邁向民主的歷史。

就都市計畫的規劃而言，中興新村的建設是以英國第一代新市鎮的空間設計為藍圖，並作全盤性、長遠性的規劃。而所謂的英國第一代新市鎮，是英國受到產業革命的影響後，人口集中於城市，造成生活環境的惡化，引起社會主義者對都市改造的聲浪。當時，英人霍華德（Ebenezer Howard）於1898年發表花園城市論，認為最理想的環境，應是工作與住家和在一起，並要求美化住宅區，社區內尚能自給自足，以達到城市鄉村化，鄉村城市化的境界。這個理論廣博英國人民的贊同，並著手興建此種住工混合型的新社區，以改善生活與工作的空間。而當時謝東閩主任委員首肯將傳統的農村社區，作更新的改變，於是精心擘劃中興新村。同時，也是台灣第一個先有藍圖，再按藍圖建設的社區，不論是辦公大樓和污水處理等，皆以最新理念設計而成。

然而在精省之後，於中興新村上演了長達四十餘年的省政舞台，有如夢幻泡影般地放下了幕，政治、行政與國家建設的崇高意象逐漸淡化於時空之中。但這個人傑地靈的空間，有如絕代佳人般的景點，假如僅止於以歷史古蹟來保存，不得不謂愧對過去於此多年的心血與經營，亦有失原有三民主義、全民政政府政治的崇高理想。

（二）區位功能與機能

在經建會所研擬的「國土空間架構」裡，中興新村於區域階層之分類中歸屬中部都會帶，為五個主要區域中心之一。在政府國土整體規劃之下，該會希望公平、合理及有效地引導政府及私人共同推動區域內各項實質建設，同時並建立相關管理制度，以為輔佐中興新村及其附屬地區（如地方階層分類之二十個生活圈中的南投）能夠進一步地發揮其原有的功能及既有條件的潛力，擴大其經濟、政治、文教、環保等地位與參與空間，以因應跨世紀時代的來臨，是故未來中興新村應有巨大的發展潛力以及亮麗的願景。

此外，中興新村原有地區的機能為省政中心、示範居住社區、及南投生活圈內居民之觀光遊憩休閒中心，與鄰近縣治所在的南投市、交通節點與地方商業中心的草屯鎮共同形成一個地方性的生活圈。惟為配合精省作業，省府組織調整為六組、五室、二會及十三個附屬機關，同時為承接省府業務及人員，計有考試院及內政部等十六個中央部會設置中部辦公室。因此，目前中興新村暫定的主要機能逐漸由原省政中心機能調整為行政特區，而未來的發展將以政府再造、區域平衡發展等宏觀之視野及地區的持續繁榮為前提，在整體規劃後重新調整其定位。

二、中興新村等各中部主要行政地區檢討

（一）中興新村規劃

中興新村為台灣省政府所在地，歷經四十三年之發展建設，業已獲得辦公環境優美與住宅社區典範之稱。原都市計畫自民國五十年經台灣省政府發佈實施以來，於民國八十一年以前歷經多次變更計畫，嗣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專案成立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整體發展指導委員會及中興新村整體發展規劃小組負責策劃、監督與推動辦理，其後並以公開競圖方式於八十四年四月經審議會審查通過，甄選評定由技術顧問公司規劃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暨都市設計方案，並經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審查通過，據以為建設中興新村成為全國模範社區之藍本，。

都市計畫範圍為北側緊臨草屯鎮都市計畫區，西側與營盤口與台三號甲線相接，東至大虎山脊與觀音山腳，南與軍功寮為界，行政區劃包括光華、光明、光輝等共九里，計畫區呈南北狹長形，面積共計706.68公頃。根據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與公管處擁有公有地資料顯示，住宅區土地共163.32公頃（佔都市計畫整體面積之32.20%），機關用地共計72.09公頃（佔都市計畫整體面積之5.08%），其中警政廳（機二、6.21公頃）、省屬機構（機一、3.92公頃）、省府大樓（機五、2.38公頃）等，國有土地面積共計約252公頃。都市計畫之經費來源，除國小與國中所需（土地採區段徵收）經費由南投縣政府編列外，基本上計畫之主導以及經費的負擔乃單獨由台灣省政府負責。

中興新村都市計畫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係由台灣省政府開發為主導，而由南投縣地方自治單位配合公共設施配合闢建。同時原都市計畫並未明列分期分區發展實施進度，僅擬定三種開發策略供實際實施之參據；公有土地部份採逐步重建、整建或維護，區段徵收，藉由都市設計準則、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獎勵再發展區開發規定，促成私有土地部份之開發，相關公共設施亦納入二十年期開發計畫中，依發展之需要逐次配合建設。就各公共設施之開發擬定其各公共設施用地之預定完成期限。而現都市計畫亦僅就以發展地區以及優先發展區兩部份處理，其中以發展地區建築用地使用業已高達80%以上，因此為促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應配合各地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

由其都市計畫變更看發展趨勢，由於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方案中，農業區分之土地減少面積高達72公頃，同時大幅增加的土地區分為住宅區、商業區及道路用地，可見為配合省屬機構遷回中興新村合署辦公及居住面積、容積率等因素調整，紓解本地區省府員工住宅與生活機能所需，主要規劃方向為住宅地區，以及商業區與道路用地等生活機能之開發。再由公共設施用地變動來看，機關用地與行水區、保護區、綠地與污水處理廠等面積之減少，學校、廣場、停車場、體育運動場以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的增加情勢，顯見一般都會區都市形態之住宅社區的趨勢，惟其規劃之成長速度稍有過於快速之感，恐將破壞中興新村的永續發展。

中興新村位居台灣省中部、南投縣南投市市內，總都市計畫面積約7.07平方公里，佔南投市版幅的10%，佔南投縣面積的0.17%，佔全省土地面積的0.02%。雖然幅員狹小，但其原有田園都市之景觀設計可謂風景秀麗，公認為南投地區重要人文觀光資源之一。鄰近的南投市，由過去發展歷史觀之，係屬台灣較晚開發的地區之一。發展至今，雖擁有青山、綠水、森林、人文歷史等豐富的觀光資源，但受限於地方財源短絀、社經條件不足、交通狀況不佳等因素，仍有許多重大建設尚未完成。因此地方發展相較於台灣其他大多數之縣市，仍屬建設較落後之縣市。另一方面，緊接相臨的草屯鎮，由中興新村宿舍區至草屯鎮市區僅三公里，於都市機能上，明確顯露中興新村倚賴草屯鎮經濟活動之跡象。因此中興新村的未來發展，將與鄰近的南投市與草屯鎮緊密相連、息息相關，而區域的成長也緊緊於彼此間發展的互動。

（二）光復新村規劃—霧峰辦公室

光復新村位於台中縣霧峰鄉境內都市計畫區內，都市計畫範圍為北側緊臨草湖溪，西南側緊臨乾溪，東至山麓丘陵，行政區劃包括甲寅、本鄉、中正、錦榮、萊園等村及吉峰、本堂暨坑口村一部份，計畫區呈狹長形，計畫面積為385.32公頃。

根據霧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與公管處擁有公有地資料顯示，住宅區土地共97.2211公頃（佔都市計畫整體面積之32.20%）、行政區面積為0公頃（佔都

市計畫整體面積之0%)、機關用地共計15.3479公頃(佔都市計畫整體面積之5.08%),其中高等法院部份宿舍(機二、0.1983公頃)、台灣省議會(機三、8.0477公頃)、教育廳用地與台灣省交響樂團(機五、2.068公頃)、台灣省水利局機械工程隊(機七、3.4544公頃)等。

都市計畫之經費來源,除光復新村所需污水處理場(土地無償取得)經費由公管處編列外,基本上計畫主導以及經費負擔乃係當地地方自治單位霧峰鄉公所、上屬行政單位台中縣政府以及其他民間企業單位共同編列。霧峰都市計畫之各土地使用分區係民間開發為主導,而由地方自治單位配合公共設施積極配合關建。同時原都市計畫並未明列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僅就各公共設施之開發擬定其各公共設施用地之預定完成期限。而現都市計畫亦僅就以發展地區以及優先發展區兩部份處理,其中以發展地區建築用地使用業已高達80%以上,因此為促使計畫區能循序發展,應配合各地實際發展趨勢及地方財力負擔

由其都市計畫變更看發展趨勢,由於霧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擴大都市計畫方案中,農業區分、行水區分之土地減少面積高達70公頃,同時大幅增加的土地區分為住宅區,可見為配合中部區域計畫人口成長,紓解台中市大屯區近年來之快速發展,主要規劃方向為住宅地區之開發。再由公共設施用地變動來看,機關用地的減少與學校、道路、運動場以及河道用地的增加情勢,顯見住宅社區的趨勢。

是故,應可考量將光復新村土地售予台中縣霧峰鄉之都市計畫單位,併入當地災後重建整體計畫體系之中,配合地方重建計畫之時程,朝霧峰鄉屬於自己的社區整體重建目標進行,實現霧峰鄉地方之適地性建設,並同時實現有效利用國家資源之政府目標。

(三) 黎明新村規劃

黎明新村位於台中市南屯區黎明里(黎光里)內,地處南屯街區北北西方,民國六十年以前地屬三厝里,均為稻田地或學校預定地。民國六十一年,台灣省政府為遷建台中市區干城省府辦公廳舍,故擬遷於此。民國六十四年竣工,計有辦公大樓三棟,省府二、三級機關二十餘所,員工眷舍一千三百餘戶,計劃分為黎明、黎光兩里分治,由此黎明新村開始台中干城省府辦公機能。目前設址於黎明新村的中央部會包括原台灣省府的地政處、合作事業管理處、水利處、勞工處、衛生處計畫研究所、環保處與台灣中區環保中心等單位,佔地面積共計約9公頃,現在仍然維持原有設計功能,以純辦公之用。

九二一震災後,黎明新村茲因距離震央甚遠,當地與鄰近環境未變,並無災區重建問題,是故應可考量全力配合精省作業,於辦理中部辦公室整體辦公廳舍之重新調整分配之際,顧及行政效率與行政成本,遷移相關中央部會機關至中興新村,並充分運用此一國家資源配合台中市建設,一同為台中都會區整體建設作更有效之輔助,以為均衡北、中、南區區域發展。

三、精省與震災前後的角度分析

了解精省前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並探討精省前與精省後及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影響後，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發生什麼樣的變化。

(一) 精省課題

在精省後，為求了解本地區人口方面的未來發展潛力變動，有必對精省後人口增減的誘因、震災後人口的變動情勢以及消費休閒動向作一分析。

在精省效應方面，為達成政府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目標，並強化政府的服務效能，提高行政效率，蕭院長上任後極力推動的中央政府機關人事精簡工程。精省的作業在行政院推動下，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委員會」等機構統籌規劃相關工作，並完成「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立法程序，且精省第一階段中極為重要的人員移撥安置作業業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底順利完成。雖然未來中央機關總員額數將由人事局原先規劃的15萬人，大幅縮減至12萬人，惟精省後中央吸納的省府員工並不在此12萬人限制中，是故中興新村員工人數可望維持精省目標。

表 4-1 中興新村里別人口成長率

人口數	單位：人		
	民國88年8月	民國88年11月	人口增減
光明里	2596	2526	-70
光華里	2158	2094	-64
光榮里	2425	2405	-20
光輝里	945	936	-9
營北里	6822	6712	-110
營南里	2768	2768	0
內興里	6705	6769	64
內新里	1796	1796	0
軍功里	5701	5727	26
總計	31916	31733	-183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其次，就精省與震災效應對中興新村人口總數之影響作一分析。根據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及十一月之人口動態統計的數據對照表(參考表4-1及4-2)顯示，就九月起至十一月之間的變動結果來看，本區淨流出口口共計183人。假若扣除十一月淨流出口口65人的話，九月及十月人口的淨流出達118人，平均每月淨流出約59人，較八月實際淨流出口口為多，由此可見震災後的淨流出口口有擴大的趨勢。其中，較為明顯的變動為營北里的大量流出，以及內興里的大幅遷入。唯一較為明確的變動為光明、光華及光榮等三里的人口減少較為顯著。由於完整資料取得困難，無法藉由統計數據明確地解釋出口口變動的主因，惟人口總數於九月至十一月的大幅減少情勢或可解釋為精省與震災的效應。同時，就長期的觀點來看，中興新村未來若無其他外來因素影響，在精省目標精簡人員的作業下(表4-3)，仍將持續遞減的人口變動趨勢。

表 4-2 精省與震災後中興新村里別人口動態統計

單位：人

區域別	民國88年8月			民國88年11月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人口增減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人口增減
總計	517	599	-82	401	466	-65
光明里	12	24	-12	2	13	-11
光華里	13	21	-8	12	21	-9
光榮里	15	15	0	11	14	-3
光輝里	12	10	2	9	23	-14
營北里	42	73	-31	29	41	-12
營南里	7	20	-13	10	7	3
內興里	24	30	-6	16	23	-7
內新里	8	8	0	7	16	-9
軍功里	28	35	-7	16	27	-11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表 4-3 精省前後中興新村公務人員員額計畫表

單位：人

項目	原都市計畫時期	精省前	精省第一階段後	精省後
中部辦公室員額	5917		5998	39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局、省府公共事務管理組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註：精省後中部辦公室員額數目乃係根據精省第一階段後所定員額目標，亦即未來中部辦公室員額底線。

最後，為瞭解中興新村居民的社會經濟面未來發展潛力，有必要對日常消費與休閒需求動向分析，以作為規劃時地方繁榮的促進與經濟發展的提升所依憑之參考。

基本上，調查（民國八十八年底、台灣經濟研究院實地訪談調查結果為基礎）的對象分為四類：一類為當地政府機關現職或已退休之公務人員家庭；另一類為居住在私有地的居民，其職業較為複雜；其他兩類則為中興新村外圍的草屯、南投居民。結果顯示，居民在生活上的主要生活需求活動，地點並非中興新村，亦非南投市區，實為鄰接中興新村的草屯市區。中興新村的居民，在日常購物、進食、工作後休閒等生活機能的追求形態上，顯示出多前往草屯的傾向，不論平時或假日，利用草屯鎮滿足日常生活機能的比率最高。南投市區方面的利用則多偏向於南投縣文化中心活動的參與，而在工作後休閒、日常購物等生活機能上的追求則較無。毋庸置疑的是中興新村內，較高層次相關的商業或服務業並不存在。假若，由訪談對象中扣除公務人員，而單就中興新村內一般民眾的生活形態而言，大致與上述內容雷同，惟生活機能的追求順序有所差異，如前往草屯方面的目的順序為工作、日常購物、工作後休閒、進食以及朋友聚會。南投方面則為找朋友聚會、工作後休閒、工作以及縣文化中心的藝文活動。顯示出草屯鎮、南投市與中興新村間經濟活動的緊密性，惟中興新村與草屯的密切的程度強過與南投市的關係，實應不容忽視，可為提升中興新村經濟發展與地方繁榮所需建議之研擬參考。

此外，中興新村新開發住宅區的居民，近幾年來的移入者以草屯鎮工作者居多，似有以中興新村田園都計的生活意象作為高級住宅區的發展傾向，此可提供未來更具體的規劃參考。

（二）合署辦公提升整體資源利用

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會議中，朝野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政府行政效率為名，形成凍結省級選舉及調整、精簡省府組織、業務與功能之所謂共識，直至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以憲法增修之方式完成省縣相關制度之變革，我地方自治制度面臨前所未有的重大轉變。作為省級自治政府核心的省政府與省議會、無疑是此次政治變革中變動最大的兩機關。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現台灣省政府的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業已成為政府再造工程的起點，且具有火車頭作用。由於國家公務員是國家行政資源的一部分，現省府員工最關切的事業生涯規劃與家庭生活問題，皆相當重要。關於員工的移撥問題，根據中央精省三階段原則，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底以前，所有人力業務的移撥僅限於規劃階段。其移撥要點為，由於省府員工皆具政策規劃與執行能力，中央部會將盡量吸收原省府員工。惟限制於作業與行政效率，有部分原省府員工將按就地安置為動員要點，中央部分部會或未來新設中央機關有可能遷至中興新村或黎明新村。例

如省訓團、考試院及人事行政局皆有興趣。依據立法院所通過的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至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落日條款。因此第二階段精省作業—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內政部等十六個部會的中部辦公室正式掛牌運作，調整工作將漸進的進行，並考量實際困難與原省府員工反應。過去省府的總預算案皆是獨立預算，惟自民國八十八年起改為計畫編列，所有人力與預算皆將跟隨計畫變動，亦即為行政院內部機關預算。可望台灣省政府民國九十年政府再造工程後，仍為政府再造後新的政府組織體，在此架構下，不僅不會抵觸政府再造、政府機構扁平化、政府運作企業化原則。同時，台灣省議會結束後，未來省咨議會將不具立法權、預算審查權，但仍將有類似參議會性質，同時也預計聘用地方俊彥菁英為省諮議員，以為反應省民意見之管道。

精省後，台灣省有財產移轉為國有。目前中興新村現有辦公廳舍土地面積約四十六公頃，精省後人員精簡之效應，將使得廳舍閒置，再參考公管處對精省作業中，大部分省屬機構裁併中央後，預期於重新規劃後將剩餘公有土地約五十二公頃之多，可資調整為其他分區使用或引進學術機構之用，以為推動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輔導區域發展之均衡。

雖精省作業的進行帶來中興新村本身機能與定位的焦點模糊，然就短期而言，誠如趙省政府主席守博先生於民國88年04月13日所言，「回歸地方制度法持續運作中興新村」，基於辦公機關集中配置的原則，同時中央各部會之中部辦公室仍繼續匯集於此，是故短期內中興新村仍可視為政府的中部行政中心，而暫時維持現有的機能與定位。就中、長期而言，由於精省的作業造成人口的減少，進而可能減緩本地區的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是故有必要由區域發展的角度來看，在台中都會區的大環境裡，中興新村也肩負著南投共同發展圈之文化休閒中心的機能與定位，假若能善加運用相鄰都市的發展潛力，與鄰近的南投與草屯一同加強建設，未來在中興新村及周邊鄉鎮對外交通如高速公路及捷運等系統的完善建構之下，應可順利脫離政府再造中所具有的模糊的機能與定位，亦即可由中部辦公室的現有形態—單一政治中心功能的市鎮建設—脫胎換骨，朝向一個多功能新市鎮成長與發展，想必定能更有效地與未來的台中都會相連繫與結合，達到區域發展均衡的目標。然由歷史機能來看，在未來的發展中，即使是停留於某種程度上的小型鄉鎮之成長，藉由中部辦公室（儘管如何精省）之行政中心功能，在執行國家建設上，仍將負擔更多的歷史意義。由於居民以公務人員為主，同時第三代的公務人員業已進駐中興新村，其世代輪替的現象亦將持續下去，公有地的永續利用、有效利用與永續經營將是課題。

根據周志龍—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對於南投縣發展衝擊之研究資料顯示，台灣省政府業務八成左右的機能單位可劃分為六項決策單位，如土地開發、省政展示、農糧、交通建設、文教建設、公共安全等。其中，省府總業務活動的二分之一集中於省政府、民政廳、農林廳、警務處、建設廳、住都局、地政處、社會處、衛生處等土地開發決策單位；省政展示方面，業務量佔五分之一，

主要由人事處、主計處、新聞處、民政廳、省政府、財政廳、警務處等所組成；交通決策單位之業務量佔十分之一，主要由交通處、住都局、省政府、秘書處等機關；文教建設方面，業務量佔十五分之一，主要由建設廳、教育廳、財政廳、警務處、新聞處所組成。由此可見，上述六項決策單位可謂是最重要的核心所在，適宜彙整於一處合署辦公方能節省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發揮有效功能。然，實際上，農林廳部份單位借用霧峰鄉辦公，地政處設於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辦公室，新聞處設於台中市自由路，教育廳設於霧峰鄉中正與大同兩處，住都局設於台北市，其他機關設於中興新村，造成空間距離對溝通的負面影響，公文旅行時間冗長，造成行政效率不彰，對於行政機能形成不良影響。

若由精省後中央部會結構進行分析，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開「續商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及光復新村未來之發展、規劃適宜」會議資料可知，目前位於台中市黎明辦公室位址的中央部會所屬機關包括有原地政處、原合作事業管理處等現隸屬內政部之中部辦公室單位，原水利處現歸屬經濟部水利處之單位，由原省府勞工處裁併成的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原省府衛生處計畫研究所改隸的行政院衛生署附屬機關，以及原環保處、原中區環保中心等行政院環保署中部辦公室，以及業已併入台灣省政府之訴願審議委員會機構與公共事務管理處；台中市區內零星設置之中央部會方面，如原新聞處之行政院新聞局中部辦公室，原住都處之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原糧食處之農委會第二辦公室，以及原物資處之經濟部第二辦公室等；霧峰辦公室方面，原教育廳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原旅遊局之交通部觀光局霧峰辦公室，原省立交響樂團之國立交響樂團，原台灣省議會之台灣省諮議會等。參考前述六項決策單位論明顯可以了解，目前原省府單位雖經精省作業合理裁併、改隸、改設，惟決策核心單位之新中央部會各個中部辦公室仍然分散各處所，未來區域發展（政府）主導角色的中部辦公室決策功能將受空間位置的分散而影響其功能發揮。是故，就政府功能而言，為避免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散布各地，造成行政管理不便，公文會簽浪費時間，導致行政功能的不經濟與行政效率的降低，實在有必要將中央各部會中部辦公室合署集中於中興新村，以為改善長久以來為國民詬病，達到減少行政成本、增加行政效率以及充分利用國家寶貴資源之標的。

若就國有房地規劃分析，由於位於台中縣霧峰鄉之光復新村，公有土地面積雖有9.78公頃，惟純屬宿舍區，在其辦公廳舍之應用上無法轉移。中興新村公有土地面積約252公頃，設有辦公及宿舍區，相對的，黎明新村公有土地面積僅9公頃，且僅止於辦公之用。此外，根據原省府公管處資料顯示，除上述三個新村外，中部地區之辦公廳舍與宿舍等房地，尚包括面積2.4公頃之霧峰辦公區，現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使用，位於台中市北屯區的長安新村（面積1.54公頃）及台中市向上路的審計新村（面積0.68公頃）均純屬供宿舍使用。是故，為達國家資源之有效運用，實有必要彙整中部行政中心之人力資源與行政作業於一地，並同時配合政府組織再造，遷移散佈於中部其他地區之機關與台北市之中央部會之執行與企劃部門至中興新村，以達規模經濟之效益。

再就合署辦公於中興新村對地方發展之影響作進一步地探討。據同論文研究與公管處資料發現，由於中興新村建設多年，屋舍與設備逐漸老舊，無法順應時代需求，再加上省府人事體制因素影響，不僅中興新村的員工寄住台中市、彰化縣或其他地區，同時中興新村二世、三世也逐漸搬遷離去，因此明顯反應出居住機能的不夠健全、員工眷屬的就業困難、高等學府的欠缺、醫院設施的水準未能達到居民需求、軍公教福利中心機能影響地方商業發展等都市問題。另根據該研究顯示，中興新村對南投地區發展誘發效果並不高，此係南投縣之人口、就業機會乘數不高之故所致。值得注意的是在中部辦公室合署辦公之下，對南投地區所誘發的就業機會，大多為省府眷屬的就業需求所填滿，致無法大量地增加人口誘發效果之故。而其較為明顯的效果在於所得的誘發，包括中興新村對南投地區的投資性支出的增加所造成的。因此，精省後的合署辦公於中興新村一案，吾人無法期待其人口的人為引進效應以及所帶來的都市問題改善效果，是故僅能由行政效率與成本的角度考量，顧及行政體制上區域發展之均衡，以此評價中興新村行政中心之定位。

綜合上述，精省後的中興新村合署辦公將是節省國家資源，以服務國民為本，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輔助國家之政府再造工程。假若計畫延續昔日中興新村行政中心意象之人文保存，則有必要對中興新村合署辦公可能發生之都市問題，併入都市計畫內以為提升本地生活品質與水準、以及中興新村市鎮功能，即能聚集相當的人口規模，使得各項實質建設能夠有效率地提供，並能健全經濟規模產生良性循環，達到自給自足、符合二十一世紀的新型都市建設，且一併促使剩餘省有房地空間之再利用、再發展，以達中興新村與全區域之永續經營。是故，為提升中興新村經濟發展與促進地方繁榮，整體規劃應朝強化既有的產業或引進新產業帶動都市或地方建設，強化既有的產業帶動聚集經濟效應，本地區即可透過政經雙面成長，亦即形成所謂的聚集經濟—產業集中於某一地區所產生的外部效益，以為建立可繼續成長、永續經營的都市，假如利用中地理論透過與鄰近城鎮的分工合作而構成的都市體系，將更可擴大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的效應延伸至整個南投生活圈。

（三） 震災概況—受損程度與斷層地帶之禁建

位於台中市的黎明新村，由於距震央以及斷層帶甚遠，地上建物並未遭受震災波及。地處霧峰鄉的光復新村方面，由於近鄰斷層帶較近，受地震的影響，宿舍及光復國小局部遭受毀損。而中興新村方面，由於位於車籠埔斷層帶邊，慘遭集集大地震的魔手摧殘，台灣省政府及中央部會各中部辦公室、原省府員工宿舍、公共設施、民宅等眾多的地上建物全毀或半塌，結構體嚴重損壞，境內地表、地面與區域景觀等亦遭受空前破壞；而未遭受震災波及之建物亦有座落斷層帶禁限建範圍，安全堪慮。

就中興新村整體而言，在面積佔比約十分之一的中興新村區內，受災死亡人數與房屋全倒數目佔南投市的比例高達六分之一以上，可謂南投市內災情慘重之處（表4-4）。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內，尤以軍功里因土壤液化導致災情嚴重，申報件數最為顯著。其他尚包括營北、內興、營南與內新里等損害嚴重。

表 4-4 中興新村九二一傷亡與受損情勢

資料日期：89.1.25

里別	受災死亡（人）	房屋全倒（間）	房屋半倒（間）
光明里	1	55	66
光華里	0	11	8
光榮里	0	35	108
光輝里	8	54	29
營北里	7	276	242
營南里	5	237	159
內興里	6	347	278
內新里	5	123	86
軍功里	5	481	734
合計	15	841	979
南投市災情佔比	16.13%	16.13%	15.50%

資料來源：南投市公所（1/25）災後最新統計報告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註：1. 0921地震造成南投市受災情形嚴重，全市死亡共93人，受傷者566人，房屋全倒5213間（紅標）半倒6318間（黃標），工商業經濟與社會資源損失嚴重，教育場所及文化資產亦受重創。

2. 災後統計混亂，認定與執行等問題重重，其中仍有零星差異存在。

辦公房舍及公共設施的災情方面（表4-5），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於民國88年年底所作統計報告得知，主要辦公廳舍達二十多處遭到地震衝擊而嚴重崩裂塌陷，其中尤以主計處、財政廳等十一處之災情相當慘重。而諸如蘭園單舍傾斜毀損等公用宿舍多處業已查驗歸類紅標而不堪使用，其他公共設施亦損傷不少。

民間方面，雖然南投市房舍半數以上以RC結構為主，惟磚造與土腳厝房屋估計佔三分之一左右，可推測是此次震災中房舍倒塌情況嚴重的原因之一。在家園重建方面大部分居民似乎相當有信心，民眾幾乎願意繼續留在家園重新來過，原因多是「在地人」、「祖厝在此地」、「不願放棄原本的人脈」、「為了上班上學」等。在產業經濟部份，由於本地區工商業之服務範圍，以鄉鎮層級與縣市層級為主，在地震過後，經濟衰退情勢明顯，惟仍能維持生活所需。在災後營運方向方面，產業預計在半年內可恢復正常營業，而在員工的損傷方面情況尚可，大部分的業者表示人手足夠，大部分的員工皆繼續投入工作。在社區公設部份，居民皆表示對於教育設施與其他設施如學校之損壞相當重視，並急需恢復。

最後有關災區永久禁限建計畫方面，根據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依據行政院國科會之車籠埔斷層線調查圖，在活動斷層線明確地區，斷層線兩側各十五公尺範圍內帶狀地區劃定禁限建。另外，禁限建範圍的管制方式為 1)公有土地不得建築，2)私有土地建築物應避開活動斷層線，高度不得超過七公尺，並以二層樓為限，建築物限做自用農舍或住宅，3)活動斷層線未明確地區，應經過詳細地質調查確定其斷層線位置方能建築。同時，都市計畫區內的禁限建由民國89年1月起生效。雖按照禁限建法規計算，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區內估計約有10公頃以上土地之使用將受限制，惟斷層帶所經之處大多為保護區與農地，是故應無多大影響。

表 4-5 中興新村九二一地震毀損公有建物調查表

資料日期：88.12.30

辦公廳舍	崩裂、塌陷全毀 須報廢拆除部份	財政廳、 <u>社會處</u> 、 <u>主計處</u> 、 <u>稅務局</u> 、 <u>衛生處</u> (前棟) <u>建設廳</u> (後棟) <u>交通處</u> (南側棟) <u>經研會</u> 、 <u>法規會</u> 、 <u>公管組車輛股辦公室</u> 、 <u>國產局南投分處</u>
	龜裂受損 須整修補強部份	省府大樓、省政資料館(前棟)、公報室、前 兵役處、教育廳、人事處、建設廳、培訓處、 政風處、交通處
公用宿舍	崩裂、塌陷全毀 須報廢拆除部份	<u>主席宿舍</u> 、 <u>蘭園單舍三棟</u> 、 <u>松十五男生單舍</u> 及計106戶 <u>職務宿舍</u> (含眷屬宿舍)
	龜裂受損 須整修補強部份	副主席宿舍、松十二單舍 計119戶職務宿舍(含眷屬宿舍) 宿舍區大部分圍牆倒塌，屋內牆壁及地面 龜裂極為普遍。
其他部份	崩裂、塌陷全毀 須報廢拆除部份	設施方面：台汽車站、中興會堂旁停車棚、 光明市場旁停車棚、防空洞、青少年活動中 心以及親情公園、環山公園、噴水池、長春 公園等四座涼亭。 道路方面：金城一號橋。
	龜裂受損 須整修補強部份	設施方面：中興會堂、羽球館、托兒所地基 及部份設施、立體停車場、庭園廣場入口地 面、第一市場網球場周邊圍網、圓環鐘樓、 中興新村大門牌樓地基、游泳池地面及中興 體育館進口擋土牆。 道路方面：環山路、光明一路、光榮北路四 街、光榮東路及光榮東路二街五巷等路面及 金城二號橋。

資料來源：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統計報告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註：劃有底線部份建物業已於八十八年年底前拆除清理完工。

第二節 當地既有重要課題與未來強化重點檢討

一、 人口結構等人力資源課題

由本研究第二章之中興新村發展現況對人口結構等人力資源方面的資料整理得知，中興新村地區目前所面臨的發展障礙以及問題自然浮現於檯面。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南投、草屯地區之人口逐漸減少，同時困擾台灣的老年化問題亦逐步侵蝕本地區。人口的減少將使得經濟活動趨於衰退，勞動力減少以及高齡化嚴重等問題，即使是延遲中興新村主要人口的公務人員之退休年齡，預期仍無法改善此一問題，因此若無人口的引進與遏阻居民流出的對策，任何建議與方案將對中興新村無任何的助益。

其中，最重要的本地課題，亦是懸之已久的問題，則是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年齡老化的趨勢，實為日益嚴重。就台灣整體來看，根據經建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人力規劃處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所彙整的「全球人口老化之危機」研究報告得知，自1993年起，台灣開始邁入高齡化社會，三十年後，65歲以上老人佔總人口比例約為19.2%。就區域而言，根據內政部社會司「台閩地區人口年齡結構」資料顯示，1998年底台灣老年化指數為37.59，澎湖縣為70.89，嘉義縣為58.08，連江縣為55.86，福建省為55.71，金門縣為55.70，雲林縣為53.51，花蓮縣為49.87，台南縣為48.79，苗栗縣為46.46，南投縣為46.05。其中，根據本研究計算得知，中興新村行政中心地區的老年化指數為122.45，較台灣整體與各縣市高出甚多，若就都市計畫範圍而言，中興新村九里範圍之老年化指數則高達49.45，較南投縣各鄉鎮平均為高。綜言之，雖然擴大老年化指數之計算行政區域，仍然無法降低至南投縣各鄉鎮平均之下，可見中興新村地區目前人口老化的現象相當的集中與明顯，不僅較南投市平均老化程度為高，同時亦較台灣地區整體老化程度嚴重。其可能造成之問題如下三點：

- 工作人口之經濟負擔沉重，扶養比例過高
- 勞工逐漸短缺，境外人口移入需求與壓力日益增加
- 社會福利支出之增加，地方單位財政負擔沉重

另外，根據各個年齡層人口所擔負的各個不同的經濟活動性質，將中興新村人口之年齡層結構予以分割為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介於15-64歲之從業人口以及15歲以下之幼齡人口等三大類，如表4-6所示。

表 4-6 民國 87 年中興新村經濟活動別年齡層人口統計

	南投市	中興新村	中興新村 行政中心 地區	營北里	內興里
	單位：%				
幼齡人口（0-14歲）	23.58	22.17	17.07	23.93	24.35
從業人口（15-64歲）	67.37	66.86	62.03	69.36	68.92
老年人口（65歲以上）	9.05	10.96	20.90	6.71	6.73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少年人口指數	35.00	33.16	27.51	34.50	35.34
老年人口指數	13.43	16.40	33.69	9.67	9.76
從屬人口指數	48.43	49.56	61.20	44.18	45.10
老年化指數	38.39	49.45	122.45	28.03	27.62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參考：根據經建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民國84年至125年人口推計」，1995年之老年人口指數為12.7，2025年推估之同一指數為26.2%。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台閩地區人口年齡結構」資料顯示，台灣1998年底老年化指數為37.59，南投縣為46.05，花蓮縣為49.87。

註：1. 指數製作說明：

幼齡人口指數 = (少年人口 ÷ 從業人口) × 100

老年人口指數 = (老年人口 ÷ 從業人口) × 100，又稱老年人口扶養率

從屬人口指數 = (從屬人口 ÷ 從業人口) × 100

老年化指數 = (老年人口 ÷ 少年人口) × 100

從屬人口 = 幼齡人口 + 老年人口

上述指標定義係參考「經濟統計入門」(中村隆英等著，東京大學出版社，1992。)

2. 根據聯合國之統計標準，六十五歲以上之人口稱為老年人口。當一個國家老年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在4%以下者稱為青年國家；在4% - 7%間者稱為成年國家；在7%以上者稱為老年國家，亦即所謂之高齡化社會。而我國老年人口比率自82年起已超過總人口之7%。

民國87年中興新村老年人口比重為10.96%，其中，若單就行政中心地區而

言，其老年人口比重更高達20.90%，而同一時期人口成長仍呈遞增的營北里與內興里則分別僅佔6.71%與6.73%，明顯地呈現相對較為年輕的人口組成。不論就行政中心而言或就中興新村整體而言，老年人口所佔比重皆超越聯合國高齡化社會的標準—7%甚多，同時亦較台灣地區87年為高，顯示本地區業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若與鄰近城鎮之南投市相較，更凸顯中興新村的人口結構較為老化的程度，以及中興新村的特質。

其次，透過本研究範圍部的份地區（不包含軍功里）於民國82年與87年間的統計比較（表4-7）可知，中興新村的人口老化趨勢日益嚴重，比重由民國82年的10.50%，擴增至民國87年的11.97%。由於同一時期的幼齡人口比重呈現微幅減少的同時，而老年人口比重卻不減反增，因此從屬人口指標，亦即每百人的從業人口所負擔的非生產性人口，如幼齡與老年人口的比例呈現增加的趨勢。老年化指數的大幅躍升，亦即隨著人口的老化，加上出生率減少等情勢，假若持續延續下去的話，對本地區未來的生產與消費活動結構，或有可能帶來不安的壓力。

表 4-7 民國 82 與 87 年中興新村經濟活動年齡層統計比較表
（不包含軍功里）

	單位：%	
	民國82年	民國87年
幼齡人口（0-14歲）	22.79	21.48
工作年齡人口（15-64歲）	66.72	66.55
老年人口（65歲以上）	10.50	11.97
總計	100	100
幼齡人口指數	34.16	32.27
老年人口指數	15.73	17.98
從屬人口指數	49.89	50.25
老年化指數	46.06	55.73

資料來源：南投市戶政事務所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 註：1. 少年人口指數等指標定義同表記載。
2. 根據台北市政府主計處資料顯示，1999年的台灣人口老化指標（65歲以上人口及未滿15歲人口的相對比）為35.71%，高於全球的22.72%。

由於家庭成員數逐年減少，老年人口的照顧及扶養問題，已難全由家庭來承擔，人口的結構變遷勢必大幅影響整體消費的需求形態。假若無外力介入改

變人口的結構組成，未來產業的發展，在服務業方面將趨於以老年人為主的社會福祉業為主流，而非育嬰、教育等以服務年輕人口的業種。毋庸置疑的是，少年人口的減少與老年化等獨特的問題，並非單純地呈現中興新村的發展劣勢。換言之，未來在引進產業或振興產業的措施上，應著實地考量改善現有的人口結構特性，吸引或誘導年輕生產人口的移入，以為地區經濟活動與地方產業的活性化，這才是中興新村未來發展的主要優勢與方向。

惟為避免社會福利資源需求之增加造成未來財政嚴重負擔，政府業已著手規劃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將現行各類相關社會保險及津貼予以整合，以有效控制未來退休養老福利經費之增加。惟加強高科技人力及中高齡勞動力之運用，以維持生產力及勞動力之成長，仍是當前亟須努力之目標。同時該處為未來繼續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之參考，深入瞭解近三年來的失業特性及其變動情形，蒐集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相關統計資料進行研析，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之「近三年失業特徵之變動分析」中提出因應之道，將激勵企業雇用中高齡者之意願，開拓中高齡者之就業機會以為因應。

二、由經濟發展的角度對資源的利用之分析

從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與鄰近周邊地區或其他地區的經濟發展或依賴關係中，了解中興新村等地區經濟發展動力的來源，然後探討中興新村等地區本身的經濟發展優勢與劣勢的資源條件，分析可改善與不可改善的資源條件，以作為規劃的依據。

在土地方面，由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資料（表2-11）可知，本計畫區雖名為都市計畫，惟除加強維護農業發展與保護森林環境以外，由住宅區、公共設施的相對比重判斷，重心乃著重在住宅區、行政中心與文教中心之混合區的開闢，其中開放空間部份包括公園、綠地、運動場、人行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合計之比重高達31.56%。另一方面，由霧峰（光復新村）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規劃資料（表2-12）可知，雖與中興新村相同名為都市計畫，亦加強維護農業發展與保護森林環境，並著重於住宅區、行政中心與文教中心之混合區的開闢，其中開放空間部份包括公園、綠地、運動場、人行廣場、公園兼兒童遊戲場合計之比重高達36.75%。惟精省後，住宅需求將大幅減少（表2-13），但在中興新村豐沛的公共建設等資源之善加利用的考量上，本地仍應以住宅區為其主要開發目標，方能達到降低行政成本、有效利用國家資源等。

在自然方面，由於中興新村緊臨屬於岩石系統的南投丘陵，因此鄰近地區之地層以膠結不佳之礫石層與砂質岩層為主，而中興新村範圍內地區則由於位處南投平原地帶，地層大部分屬於現代之沖積層，為膠結甚差或未膠結之黏土、粉砂、砂和礫石組成。計畫區東南側車籠埔斷層通過都市計畫區東側，建議未來實質規劃時宜以中低強度之使用為主。此外，土壤性質的利用方面，山區部份大多為洪積層，宜種植林木、果樹。平地部分則一半為洪積層赭土，一半為岩石崩塌而成。土壤中雖然有機質含量高，宜耕作高莖農作，惟均屬低附加價

值作物，難以培養產業發展。因此，本地區或可於山區部份設置觀光果園，以利擴大前來中興新村休閒旅遊或前往南投國家公園而路過此地之遊客作為中途站等誘因。

三、從資源條件的限制和改善的角度分析

依據產業發展特性、當地土地及人力供應情形、以及鄰近及周邊地區的產業發展狀況，探討既有產業或可能引進的新產業等的發展方向。

(一) 土地的活用與周邊社會建設等將對地方所得與資本的累積有所貢獻

假若環境建設齊備、產業成長環境優良，將吸引境外的資本流入，整體經濟成長環境將因投資而有所改善，對於本地區的境內所得總生產有所貢獻GDP，對於全台灣的國民總所得GNP也有助益。惟當地原始都市規劃精神、現有實際環境與當地居民意見等，並不贊成俱有污染與噪音可能之工業的引進，同時也冀望對商業營運重新規劃，以為提升住宅區品質。此外，鄰近南投與草屯地區交通易於阻塞，因此本南投生活圈之交通建設有必要再度配合都市計畫重新檢討之。

此外，基於中興新村等南投生活圈外的資本流入，將會增加台灣地區地方經濟發展的差異，亦即區域的不均衡發展。如何避免中央財政負擔加重，本研究建議應以民間資本為主要考量。又，如何適宜地誘導適當的民間境外資本流入將是未來考量的課題之一，礙於時間與篇幅的限制，冀望於未來新的研究計畫予以進行深入探討。

(二) 地方與區域產業方向

雖然完整的產業分析，其分類應該包含農林漁牧業、工業、以及服務業三大產業，但由於中興新村地區沒有完整的產業調查統計，目前能找到的僅有工商普查資料，但是工商普查資料只有涵蓋工業與服務業，而且服務業也不包含公共行政部門，因此本研究所稱的產業不包含農林漁牧業以及公共行政業。

以就業人數而言，民國80年中興新村地區工商業的就業人數合計為3587人，以製造業的1380人最多，占全部產業的比重為38.47%，其次是批發零售業的805人，比重22.44%。到了民國85年，整個地區的就業人數為2555人，較80年減少1032人，減少的幅度高達28.77%。民國85年各大產業中雖然仍以製造業之員工人數最多，為813人，但較80年減少41.09%，比重也同時減少至31.82%。相對的，批發零售業員工人數雖較80年減少6.58%，但比重則增加為29.43%；其次為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員工人數359人，較80年減少2.18%，但比重增加為14.05%。此外，營造業與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的員工人數較80年增加，增幅分別為26.75%與32.82%。再就生產總額觀察，民國80年中興新村工商產業生產總額

為新台幣7306百萬元，其中製造業所占比重最大，為58.05%，其次為水電燃氣業的23.43%，再其次為批發零售業的5.31%。到了民國85年，全區的生產總額減少至新台幣5387百萬元，減幅26.27%。85年各業生產總額之結構比雖仍以製造業的57.18%為最大，但其他比重較大的產業諸如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比重分別為11.79%、10.72%、9.07%，明顯成長茁壯。

縱言之，無論就工廠家數、員工人數、或生產總額來看，中興新村的整體工商業活動都呈現衰退的趨勢。其中製造業與水電燃氣業呈現較大幅度的衰退，相對的，營造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以及工商服務業則顯示相對比較優勢的格局。

就員工變動情勢而言，其背地裡，可由表3-2確認中興新村工商業活動的衰退情形，中興新村工商業活動減緩是內部環境變化所致。其主因乃係，零售業及社會服務業相對成長。其中，尤以社會服務業晉升為第三大產業最為顯著，批發業與個人服務業亦有明顯相對擴大。

就生產總額來看，金融及其輔助業與社會服務業大幅成長，其主因乃係省政府集中行政機能作業影響，由此可見中興新村在未來仍應保有其行政中心意象，方能對維持本地區之成長與發展。另外，行政中心所附帶的產業關連效應則是批發業與個人服務業對當地的就業的貢獻。

縱言之，未來發展方向首先應著重於強化諸如社會服務業、個人服務業、批發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以及工商服務業等既有產業之升級，以為穩定生產與所得的成長，並進而抑制人口的繼續流失。其次，再來考量引進人口、資本與新產業以為提升中興新村的經濟發展。

若由區域發展的角度來分析產業發展，吾人可由台中都會區的角度來加以分析。由於南投市、草屯鎮以及中興新村屬於同一距離圈內，由產業別總生產額的構成比例觀察，與其他台中都會區距離相等以及較近的市村鄉鎮比較，農林水產業、營建業、政府服務等地區經濟佔比較高。由區位商數比較，吾人發現在中興新村規劃中，為求提升區域整體附加價值，應由工商服務業著手；毋庸置疑的是產業的引進亦是重要手段之一。在進一步的詳細分析中顯示，中興新村在南投、草屯地區方面，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等細分類產業具有較為良好的區域比較優勢。而鄰近的南投市在草屯與中興新村地區方面，於製造業、運輸倉儲通信業等細分類產業擁有較佳的發展空間。在草屯鎮的區域優勢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較南投與中興新村來的較有成長的環境。有關敘述內容於表列出作為參考比較。僅就結論而言，雖然中興新村的製造業所雇用的人數佔全部工商業近四成之多，生產總額亦佔近六成左右，惟就台中都會區內之比較優勢而言，位於相對劣勢。其主因乃係南投市內設有專業工業區，單就製造業發展來說，鄰近的南投市的產業環境將較中興新村與草屯鎮來得為佳。

表 4-8 中興新村與鄰近區域之產業優勢比較

地區別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業	運輸倉儲通信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中興新村									
南投市									
草屯鎮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此外，在產業數據資料上無法顯現的產業成長方向，尚須加以考究。就草屯鎮與南投市觀之，如草屯鎮內設有台灣省手工業研究所，南投市內則建有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南投市建國路），南投縣文化園區（利用修復日治時代武德殿以傳統建築物再利用進行規劃之歷史園區）、南投陶展示館與縣史圖書文獻室（南投市彰南路）。如此的地方特色，若能以配套方案來加以靈活運用，吾人認為應可供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做整合性的規劃，予以發展觀光遊憩產業，並帶動批發零售業與其他服務業的成長，以為促進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

第三節 各界意見與方案彙整暨檢討

根據本研究各方蒐集與實地採訪結果，彙整各界意見與方案共計七項（如表4-9a及4-9b）。

在此七項方案中，由於中興新村自始歸屬行政中心之規劃，社區與都市計畫之配置皆考量以人為中心，並歷經四十餘年之發展，軟硬體等各方面業已有某些程度的成果，儘管有必要轉型，亦將耗費大量的經費與時日。同時，地方的發展方向，亦不能忽略台灣整體的經濟發展與產業結構調整的趨勢。就中興新村所在地—南投地區而言，隨著全球經濟的發展，台灣地區整體經濟結構的改變以及經濟重心，早已由農業移轉至工業、商業以及服務業，而未來的發展趨勢亦如同先進國家一般，逐漸朝經濟服務化的方向邁進，中興新村的發展方向亦不能自成一格。因此，對於鄰近南投市內業已存在南崗工業區的中興新村而言，有關上述資訊科學園區與工業科技城等，昔日都市發展既有之模式自然無法再引用之。單就方案的迫切性與重要性來看，資訊科學園區、工業科技城等純屬長期計畫內容，對本研究短中期之經濟發展與地方繁榮未能有所助益，惟可資其他計畫之配套參考。諸如該等兩方案雖然不適用於本研究目標以及所需，或可交由南投市自治單位去考量南投地區周邊產業之發展，斟酌是否更改南崗工業區產業發展方向，是故此後於本研究報告中對此兩方案即不再多加論述。此外，雖然中興新村綠意資源豐沛，周邊農林與保留地廣大，在考量配合南投市產業發展以及南崗工業區的未來發展，或可提出將中興新村轉型為高級住宅區，以為提升南投市南崗工業區高科技產業員工之生活水準，嘗試作為該地區之產業經濟發展的配套措施。

再者，雖然中興新村綠意資源豐沛，周邊農林與保留地廣大，雖然可資國家訓練機構與體育園區，惟考量本地區居民活動能夠重回自給自足的原有目標，以及活絡本地區經濟活動等因素，此方案於短期內並不適合引進，諸如此類較屬靜態，以及需要耗費大量的中央與地方財政支出之社會建設。究其主因乃係中興新村基本建設之財源，是由中央與南投市共同負擔，但礙於中央與南投市財政困難，更形本方案執行上之發展限制。其中南投地區傳統產業之角色與地位趨於沒落，以及周邊地區原本即缺乏二、三級產業，業已明顯引發就業機會的減少、人口之外流、經濟的惡化、地方稅收之減少與財政之困難、南投市內生活設施建設緩慢等之惡性循環，以致南投市之區域地位淪為中部區域發展體系中的邊陲角色，也引發城鄉之發展更趨於遲緩，直、間接地影響到中興新村之產業成長與鄉鎮發展。是故，適值災後重建之此時，國家訓練機構與體育園區等方案，明顯缺乏建設之迫切與必要等性質，理應由本研究之方案考量中予以剔除。

表 4-9a 彙整各界意見與方案彙整

	行政區	學術園區	產業園區	產業園區
方案	中部行政中心	大學城	資訊科學園區	工業科技城
參考意見之相關單位	中央 財政部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財政部會議	財政部與經建會等部會會議	財政部與經建會等部會會議
草案名稱	中部辦公室	南投中興新村校區設置計畫	軟體科學園區	生化科技園區
迫切性與重要性	政治中樞集中台北一地有違風險與權力分散管理原則。	台中本部之學生平均每人使用面積低於高教司水準。	建設耗時並需大量公帑，再加上國內整體軟體科學園區之需求尚屬充分，並無其重要與迫切之處。	建設耗時並需大量公帑，再加上國內整體軟體科學園區之需求尚屬充分，並無其重要與迫切之處。

表 4-9b 彙整各界意見與方案彙整

	政治與文化園區	體育園區	多功能新市鎮
方案	政治文化中心	國家訓練機構與體育園區	地方商業城鎮
參考意見之相關單位	財政部與經建會等部會會議	行政院	本研究計畫 財政部會議
草案名稱	中部辦公室與文化園區	中興新村體育園區	(福祉)商業中心
迫切性與重要性	政治中樞集中台北一地有違風險與權力分散管理原則。	本方案無法儘速地引進所需人口以為居住或消費之用，同時大量無效率地消費既有建設與資源，既無其迫切性與重要性。	強化中興新村既有商業之相對優勢，配合當地豐沛自然資源，同時照顧本地與鄰近城鎮老年人口，應有必要彙整商業、自然與福祉於一處。

資料來源：財政部、經建會、行政院等各部會議資料以及中興大學「南投中興新村校區設置計畫」書 / 台灣經濟研究院彙整。

相對的，大學城與地方商業城鎮等兩方案則較具魅力。前者屬於都市發展計畫中，常援用之人口引進手段，可以迅速引進年輕人口，以為減輕本地老年化所導致的經濟活動低落。後者乃係先進國家配合經濟服務化所導引出的都市發展新方法，不僅可以充分利用中興新村景觀之效，更可配合中興新村位處南投縣入口之地理要素之機能。是故此兩方案於基本上，不僅可配合台灣產業發展趨勢，平衡區域發展，活絡本地三級產業之發展，可謂是與國家經濟、產業調整等台灣整體建設與資源配置方向同一步調且息息相關。此外，此兩方案就都市計畫的角度來看，可謂是充分活用中興新村自身資源與特質，並配合利用鄰近南投市現有資源優勢與特色，可以掌握中興新村的重建契機，改善本地區與鄰近縣市鄉鎮的基礎設施等建設，進而創造中興新村未來永續發展的環境。是故，後續研究中，將以此兩方案為中心做更進一步的研討。

最後，有關中部行政中心以及政治文化中心方案方面，就永續發展之理想而言，將部份中央行政機能分散至中興新村，不僅可藉由精省作業達成台灣政經兩方面的區域平衡發展，一舉消除目前台灣政治與經濟發展之集中化（一極化）現象，更可配合震災重建的工程，透過居民的自主、地方（南投市）的自立與（中興新村）資源的有效利用，適時地發展權力均衡、主權在民的中部政治中心以及地方自治單位建設，藉此推動與建設一個自給自足的鄉鎮建設，達到國土利用與行政效率強化的大目標。再由地方建設的永續經營來看，中興新村原有獨特的地方特質，因精省作業而使得其原有實質的規劃—第二首都、行政中心瓦解，因震災影響致使特殊的山景、完善的綠地保護帶等自然資源稟賦遭受破壞。是故，藉此較屬柔性化的中部行政中心規劃，在短期內應可逐漸淡化由權威性的省府組織轉向小而能政府（中部辦公室）之際，減緩對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地區所可能帶來的經濟衝擊，如土地價值跌落、人口急速流失等。就長期而言，在經濟與都計等部門的整體規劃下，應可輔佐在精省作業中，規模逐漸萎縮的行政中心意象，能夠適宜地轉型為中部地方自治單位，以為推動屬於全民的中興新村的新機能與新功能之發展，建設中興新村成為台中都會區中一個具備完整生活機能、替代昔日中興新村的新社區、新城鎮，由一個擔負重擔多年的蠶繭蛻變成自主、亮麗的蝴蝶，迎向二十一世界的未來。

縱上述，業經考量各方意見與方案之迫切性與重要性，國家訓練機構與體育園區、資訊科學園區、以及工業科技城等純屬長期計畫內容之方案，對本研究短中期經濟之促進與地方之繁榮等目標未能有所助益，惟可資其他計畫之配套參考。本研究認為可適用於短期規劃，並延伸其成果至中長期計畫者，僅行政區、學術園區與多功能新市鎮等三項方案符合本規劃目標，詳細特質與內容如下：

一、 行政區

(一) 發展空間

單就地理而言，中興新村地理位置適中，面積廣闊，都市計畫面積七百零六公頃餘，其中國有土地面積約二五二公頃，公共設施充裕，發展潛力雄厚，適宜整合本地區公私有土地予以整體規劃發展。

再由都市規劃的見地來看，確切有必要維持中興新村既有之行政機能，將部份位於台北市之中央機關遷移至此集中辦公。一來為穩定地區發展所需人口，二來強化民主憲政與地方分權，是故有必要考量區域之行政與政治機能之均衡發展以為分散中央負擔、提升行政效率。此舉不僅可以使得原省有房地予以再利用、再發展，符合永續經營原則，同時亦能達到台灣安全戰略性意義之實現，亦即降低政治與行政集中一地之風險，進而提升政府組織再造之整體效益，達到塑造小而能之新政府意象。此外，亦能配合政府組織再造，以及電子化政府時代，將部份中央機能匯集於此將可為台灣整體帶來利益，同時亦可加強對本地區諸如環境品質之更新、都市服務機能之提升，更能滿足員工生活所需再度開創中興新村之第二春。

(二) 發展限制

惟因中興新村早期都市計畫僅止於省政府行政辦公與員工住宿等形同眷村之類的社區機能，因而未能隨時代以及周邊城鎮環境之變動而改善。在歷經四十餘年的歲月後，中興新村的硬體方面，諸如都市或市鎮功能日益低落，原有各項實質建設漸漸無法有效地提供應有功能，眷屬就業問題加上中興新村與鄰近城鎮產業發展停滯或說衰退導致人口逐漸流失，同時周邊城鎮建設落後、人口年齡老化、以及產業發展欠缺區域整體規劃等影響，更無法聚集相當的人口以為形成經濟規模。又，去年歷經精省與震災等效應衝擊，使得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更凸顯其發展瓶頸。

表 4-10a 中部地區重要國有房地與建設等利用狀況一覽表

	中興新村	光復新村	黎明新村
現有土地利用性質	辦公與宿舍	宿舍	辦公與宿舍區
發展條件 (面積與建設)	適宜	不足	不足
地理環境	南投縣南投市	台中縣霧峰鄉	台中市黎明里
現有面積	706(252)	9.78	9.07
災區重建問題	有 可配合重建問題	有 惟宿舍重建須考量 中部辦公室機能分 散之經濟效益	無
精省相關問題	有 可考量匯集一處辦 公，達到節省行政 成本、提高行政效 率。	有 由於獨立發展條件 不足，同時偏離中 興新村地區，宿舍 重建須考量中部辦 公室機能分散之經 濟效益，因此應考 量獨立予以利用。	有 由於獨立發展不 足，同時偏離中興 新村地區，是故可 獨立考量予以地方 政府利用。
建議	可考量匯集一處辦 公，達到節省行政 成本、提高行政效 率。	由於所屬面積過 小，同時偏離中興 新村地區，再加上 該地所屬都市計畫 建築用地業已超過 80%，重建問題亦存 在於此，因此不適 於與中興新村共同 規劃，建議售予霧 峰鄉公所、台中縣 政府與其他民間企 業，以為當地發展 效益之提升。	由於原有規劃屬於 獨立作業單位，發 展上限已然形成， 同時偏離中興新村 地區，是故可獨立 考量售予台中市政 府予以善加利用。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等地區國有房地整體規劃應用事宜案補充資料88.10.26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 研商「精省後中興新村等地區國有房地整體規劃應用事宜」會議記錄) / 台灣經濟研究院檢討彙整。

表 4-10b 中部地區重要國有房地與建設等利用狀況一覽表

	霧峰辦公室	長安新村	審計新村
現有土地利用性質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使用	宿舍	宿舍
發展條件 (面積與建設)	過小	過小	過小
地理環境	台中縣霧峰鄉	台中市北屯區	台中市向上路
現有面積	2.40	1.54	0.68
災區重建問題	無	無	無
精省相關問題	有 由於所屬面積過小，偏離中興新村地區，不適於與中興新村規劃做整體考量。	無 由於所屬面積過小，偏離中興新村地區，不適於與中興新村規劃做整體考量。	無 由於所屬面積過小，偏離中興新村地區，不適於與中興新村規劃做整體考量。
建議	由於所屬面積過小，同時偏離中興新村地區，再加上該地所屬都市計畫建築用地業已超過80%，不適於中央再與霧峰鄉公所、台中縣政府與其他民間企業爭奪有限資源，應可考量將中央所屬土地與建物售予都計上屬行政單位以為當地人民福祉利益。	由於原有規劃屬於宿舍專用，發展上限已然形成，同時偏離中興新村地區，是故可獨立考量售予台中市政府予以善加利用。	由於原有規劃屬於宿舍專用，發展上限已然形成，同時偏離中興新村地區，是故可獨立考量售予台中市政府予以善加利用。

資料來源：中興新村等地區國有房地整體規劃應用事宜案補充資料88.10.26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 研商「精省後中興新村等地區國有房地整體規劃應用事宜」會議記錄) / 台灣經濟研究院檢討彙整。

就現有利用狀況分析(表4-10a及4-10b),光復新村位處台中縣霧峰鄉,機能歸屬宿舍區,同時佔地面積僅9.78公頃,就長期而言,並無辦公廳舍等應用問題,是故就地改建應為適宜方向。黎明新村位處台中市黎明里,機能歸屬辦公與宿舍區,同時佔地面積僅9.07公頃,就長期而言,並無辦公廳舍等應用問題,是故就地改建應為適宜方向。惟目前房地產景氣低迷,台中都會區空屋率高,短期內似無規劃之必要。此外,其他發展條件過於不足的獨立區域,諸如霧峰辦公區整體面積2.40公頃,現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使用,長安新村地處台中市北屯區,整體面積1.54公頃,現供宿舍使用,審計新村位處台中市向上路,面積0.68公頃,供宿舍使用。上述三處各由於基地面積過小,發展條件明顯不足,同時霧峰辦公區大型辦公大樓配置完善,或可考量交予霧峰鄉都市計畫相關機關做資源重分配利用,而宿舍專用區的長安新村與審計新村方面,則礙於考量改建安置等經濟效益問題,建議暫停議處。

二、學術園區

根據辛晚教教授與周志龍於民國七十三年研究結果,配合本研究於民國八十八年底所作實地訪談結論得知,由於南投地區缺乏諸如高中、高職以上之高級教育設施,省府現任與退休員工、以及當地一般居民皆礙於子女就學問題,而趨於搬離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南投市與草屯鎮,致使本地人口年齡老化速度加快,人口流失問題日益嚴重。

誠如上述學者與本研究實地採訪結果所明確地將本地課題指出,因此吾人認為若能利用諸如中興新村之體育場、網球場、羽球場、兒童遊樂場、公園綠地、學校與醫院、高爾夫球場以及省訓團等現有公共設施,籌劃設置一個機能完整的綜合性大學,並利用未開發公私有土地規劃籌設以大學為中心之社區,即為建立以大學為主軸之新市鎮、新社區,不僅可以解決當地居民繼續流出,並可逐漸引進年輕人口,均衡地區社經發展。

基於為求解決當地既有重要課題諸如人口年齡老化、教育設施不足以及中興新村之市鎮機能無法發揮聚集人口與文化等效應,有必要秉持都市計畫規劃原則,考量能夠持續引進人口,同時提升本地文化教育水準,並適宜地發揮中興新村應有之人口、教育與文化聚集效益之整體規劃,本研究建議考量由中興大學所擬大學城一案,以為解決本地既有重要未決課題。

中興大學草擬方案中建議,以目前汽訓中心培訓處與五大館所在完整區塊內,依規劃原則活用既有建築分部與形式,予以設計教學單位與附屬設施位置,不僅可善用既有資源,並可節省龐大建設經費。同時,搬遷部份計畫分成三年完成,初期由台中轉移至中興新村之預期學生移動人數約2613人,九年建設計畫完成後,中興新村校區學生人數將達6240人,在短期上多少對當地人口老化、飲食等服務業問題有所助益,就長期觀點來看,將可大幅減少本地區人口高齡化問題,因此本方案應可達到官民雙贏局面。

三、多功能新市鎮

中興新村現有之土地利用侷限於中部辦公室（舊台灣省政府機能）與員工宿舍為主，基本上歸屬省府公務建設規劃，因此並無大型觀光遊憩與商業服務設施，因此昔日田園都市美譽之區域內設施僅止於社區形態之利用，而無法充分發揮其潛在附加價值等機能，同時更無法形成產業經濟基礎，造成本區就業機會之提供與多樣性方面，相較其他地區相對劣勢，導致引發人口持續外流，並進而侵蝕中興新村既有之市鎮機能。

為期中興新村之商業活動與生活機能符合現代社會潮流，趕上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中興新村意象，應可透過都市計畫機制，強化既有觀光遊憩、商業服務等設施機能，提高提供本區就業之機會並朝多樣化發展，應可遏止人口的持續外流並可吸引年輕人口進駐。基於本觀點而言，假若積極地獎勵國有土地交予民間投資開發或委外經營，不僅可充分利用中興新村現有資源諸如土地、綠地、公園等，並可促使中興新村與鄰近南投市、草屯鎮齊步發展，帶動本區域社經層面至整個南投生活圈，進而建立中部區域之副都心，緩和台中都會區日趨擁擠的現況、適宜地均衡區域發展與有效利用國有資源。惟本方案有其迫切性之相關配套必須同時推動以為提高規劃效率，其主要配合措施為儘速強化周邊建設之進行。由於本地區產業發展遲緩、人口逐漸外流之主因之一乃係交通之不便，因此有必要加速開闢聯外路線，諸如重新考量延長捷運路線至中興新村或南投市中心，重新研擬南投市、草屯鎮與中興新村等南投生活圈，並納入活性化南崗工業區產業環境，對本地區社會、經濟與產業等方面，整體所需對外高速與快速道路之連結以及周邊配套建設，以為分散台中都會區如台中。

第四節 結合主要開發重點之研究方案分析與評估

於第一節與第二節審視中興新村相關行政機能以及當地既有課題後，根據第三節彙整各界意見整體出重點開發方向，並由上述會急得七項方案中，遴選出兩項較具可能性與重要性之施行方向，於本節中做更進一步、更細膩的以及整合性的綜合分析、與可行性之評估，以為評選中興新村之最佳開發方案。

一、 大學城方案

1. 依據：

根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提出之南投中興新村校區設置計畫書內容得知，該大學於實地勘查與開會檢討後，計畫利用目前汽車訓練中心培訓處及五大館所在三個完整的區塊規劃成中興大學中興新村校區；規劃原則是依據既有的建築分部與形式，利用現有的土地與既有的建築物，配合設計教學與附屬設施單位，以為節省鉅額建築費用，達到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此外，根據英國的科學園區產業立地政策（Birmingham Technology Ltd. 與Aston University合作建立的Science Parks -- form 1983）經驗得知，於地方建立了產學體制（正因為官方財政困難），減少了初期龐大的建設經費，以與大學的密切合作為基礎，不僅可創造出新產業，同時也誘導企業進入。將大學的智慧資源予以商業化，並提供企業所需專業知識，不僅提升地方產業技術水準並激勵了低迷的地方就業活絡。因此，在大學城的引進的同時，若有必要亦可寄望中央考量配合設置中部軟體科學園區，活用大學城與南投市南崗工業區等資源。

2. 目標：利用民間力量推動，充分利用公有土地資源，提升學術風氣，帶動地區繁榮與發展。

利用中興新村現有游休土地資源，配合中興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而進行的擴大校區計畫；換言之，善用與引進民間既有資本與計畫，於中興新村內設置大學等學術機構，不僅可以充分利用游休公有土地，並可提升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南投生活圈的整體學術風氣，進而帶動中興新村及其周邊地區的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中興大學為求發展成為完整的綜合性大學，解決校地短絀問題，正各處謀求足夠空間建設第二校區，以為校務之持續發展與教學品質之提升。適逢中興新村的地方發展需求浮現，在共同利益的引導下，中興新村遂計畫籌設第二校區於中興新村都市計畫範圍內，此舉一來可以解決中興大學

校務推展與品質提升所需校地之取得問題，亦即提升該校學生平均每人使用面積，二來結合中興新村以及南投生活圈區域內，諸如居民年齡老化問題之改善、鄉土學術風氣之提升、地方人文、民俗與文藝特色之強化等，以為促進中興新村與鄰近南投生活圈區域內之全方位的地方發展。

3. 標的：

主要執行標的—

- d. (a) 結合中興新村既有之政治中心意象，維持中部辦公室現有台灣中部地區政治中心角色。
- e. (b) 引進與設置大學城以為引領中興新村成為南投生活圈內政治、人文、民俗、文藝與社會等，具全方位的整合性地方生活重鎮。
- f. (c) 一併解決民間學術機構諸如中興大學之為提高教學品質所需校地問題，強化官民之協力關係，並利用鄰近南崗工業區資源，提升台灣產官學研合作意象。
- (d) 藉由大學城的引進與設置，誘導年輕人口的持續流入，以為改善本地年齡老化問題。

附屬配套推動措施—

- g. (a) 利用大學城之教育人力資源，培養中興新村當地與鄰近地區之工商業營運人才，加強本地商業多角化經營與活潑經營技巧。
- h. (b) 滿足南投市、草屯鎮以及其他南投縣市鄉鎮等南投生活圈教育需求之文化產業，擴大大學城服務範圍與效益，並配合台灣社區大學之成立，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c) 提供本地區零售、餐飲業穩定之營運來源諸如年輕消費人口。
- (d) (d) 結合南投地區鄉土與人文特色，提升地方社會地位，並促進地方發展。
- (e) (e) 輔導與利用本地區金融、保險與不動產業資源，達到本地教育、

產業與經濟發展的雙贏。

- (f) 活用大學城學子與教育人力等資源，配合鄰近南崗工業區發展，推動軟體產業發展，設置中部軟體科學園區。

4. 規劃內容：擴大中興大學校區，提升教學品質。

據中興大學設置計畫書內容，於中興新村內設置預定之院校依序包括文學院、自然資源學院、土木建築學院、藝術文化學院與醫學院等計五個學院，二十個系所，八個研究所，招攬共計6,240名學生，其中自台中校區遷移2613人，所需樓板面積高達195,000平方公尺，計畫面積預期須要共30公頃（最低希望取得24公頃，學生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為未來台中校區水準25m²，若能取得30公頃，即可超越高教司水準的28m²，達31m²。），並分九年完成。

5. 涵蓋範圍：中興新村游休公有土地部份

計畫面積預期須要共30公頃（最低希望取得24公頃，學生平均每人使用面積為未來台中校區水準25m²，若能取得30公頃，即可超越高教司水準的28m²，達31m²。），並分九年完成。

6. 製作單位：中興大學。

7. 評估

- (a) 引進民間機構參與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活用土地等既有國家資源，不僅可以降低規劃與建設費用，並可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b) 利用大學城之教育人力資源，培養中興新村當地與鄰近地區之工商業營運人才，加強本地商業多角化經營與活潑經營技巧。
- (c) 新市鎮開發成敗以新市鎮產業與人口引進為主要關鍵之一，藉由大學城的引進與設置，將可提供本地區零售、餐飲等既有產業一個穩定之營運來源，諸如年輕消費人口。
- (d) 滿足南投市、草屯鎮以及其他南投縣市鄉鎮等南投生活圈教育需求之文化產

業，擴大大學城服務範圍與效益，並配合台灣社區大學之成立，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e) 結合南投地區鄉土與人文特色，提升地方社會地位，並促進地方發展。
- (f) 輔導與利用本地區金融、保險與不動產業資源，達到本地教育、產業與經濟發展的雙贏。
- (g) 積極活用大學城軟硬體資源，配合國家軟體產業發展趨勢，設置中部軟體科學園區，平衡區域發展。

開發單位可審慎樂觀地規劃與獎勵此項有關大學城、年輕人口與軟體產業之引進，以為健全本地社會、文化、經濟與產業結構之發展。

本方案之優點大致為獎勵與引進民間機構之資源，同時該機構亦俱有帶動性發展，並可配合鄰近之南崗工業區開發技術、提供充裕且多樣式之就業機會，就長期而言，更可誘導其他適當的相關產業進駐。此外，當地不動產業亦可能自動配合中興新村之政治中心意象、大學城之學術風氣以及與鄰近南崗工業區之互動間所帶來之產業發展等有利因素，所帶來的新進人口所需之住宅建設，共同朝俱有文教氣息、行政中心的中部政教重鎮，並經由衍生性產業發展之促進，更使得中興新村整體建設符合二十一世紀之自給自足的田園都市理想。

在人口與都市發展方面，由本研究分析可知，中興新村處於人口減少階段，鄰近的南投市與草屯鎮的人口成長率也逐年下降，南投都會區的發展已有停滯的現象發生。若以細部之內部人口遷移來看，顯少有外來人口的挹注，整個南投市趨於一個閉鎖型的逐步衰退的都會區，可謂是都會發展階段中的成熟期分散化現象。因此，在振興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之際，有必要考量都計慣用方法來引進基本資源諸如人口與資本，本方案的推動可謂是完全委任民間機構辦理，可望大幅減少中央財政於開發中興新村建設之困難。

若由中興新村的部門別產業觀之，也可發現中興新村內，製造業的就業人口不斷減少，服務業佔總就業人口的大部分。這樣的產業組成，對照中興新村人口的減少，十分符合都市發展歷程。在面對中興新村人口及製造業的逐漸衰退，產業策略的制定也許可再度造就中興新村都市發展的第二春。是故，藉由民間力量提升學術風氣，將可激發鄰近南崗工業區技術水準之提升、產業之發展。

另外，在政府規劃方面，建議中央利用此一契機來發展中興新村以及其鄰近區域，即利用行政特區特質強化地方分權體制，並可同時親身輔助與監督區域之健全發展，活用當地休閒旅遊等既有資源，以為強化原有觀光中繼站功能，發揮中興新村特有資源結構，諸如餐飲、零售等商業既有優勢。其主因乃係中興新村周邊鄉鎮，如草屯與南投等皆以地方觀光、農業與藝文特色聞名，因此

若能以中興新村若干深具觀光遊憩據點之機能配合，一起推動本區域及周邊之無煙囪工業的發展，應可吸引眾多民眾前來觀光遊覽，活絡本地商機，更發展符合二十一世紀的新特定區域以為替代昔日中興新村。

綜合上述，本方案於利用中興新村土地設置大學等學術機構，不僅可以充分利用游休公有土地，帶動年輕人口流入業已年齡老化的南投生活圈，並可提升南投學術風氣，同時更可一併地利用中部行政中心意象，活用中興新村原有觀光中繼站機能，進一步地強化本地商業優勢，進而帶動中興新村及其周邊地區的社經之繁榮與發展。另一方面，中興大學為求發展成為完整的綜合性大學，解決校地短絀問題，正謀求足夠空間建設第二校區，以為校務之持續發展。適逢中興新村地方發展需求，該校遂計畫籌設第二校區於中興新村內，一來解決校地取得問題、提升台中校區學生平均每人使用面積，二來結合南投地區鄉土、人文特色，促進地方之發展。據中興大學設置計畫書內容，於中興新村內設置預定之院校依序包括文學院、自然資源學院、土木建築學院、藝術文化學院與醫學院等計五個學院。

雖然依據現行教育政策，在此新設大學恐難實現。但若以既有大學院校之「搬遷」替代大學的「新設」，可行性則可望提升。同時，大學城的引進或應捨棄傳統的單一校區，藉由機能完整的大學城規劃，或可配合當地商業優勢以及鄰近南崗工業區設施之資源等，大幅提升中興新村多樣化的未來成長。

二、 福祉商業重鎮方案

1. 依據：

根據本研究第二、三章節檢討結果得知，由於中興新村目前面臨的課題為人口逐漸減少、年輕人口外流、老年化問題極其嚴重、震災導致特有景觀風貌產生重大變動、地方產業成長遲緩等。為及早因應台灣及中興新村人口結構變動，配合國家與地區產業發展趨勢，強化本地特有性質，順應世界經濟新潮流與少子老年化趨勢，以民生需求帶動中興新村的產業成長，有必要尋求符合本地特質產業，為地區經濟繁榮紮根。

依據實地勘查檢討後，計畫利用車籠埔斷層帶亦即環山路沿線限建地區與既有公園與綠地等公共設施土地結合，一來移轉不利居住與辦公範圍，一來保留中興新村既有綠地與公園等公共設施面積，以為重劃新的綠地與公園，更可成立震災自然景觀帶狀公園。同時，彙整原先位處環山路地帶的零售業與具有飲食街美譽的中學路商店之營運範圍，建立起一個具有規劃的休閒旅遊商業城鎮。規劃原則乃是依據既有的地形、建築與商業分布形式，利用現有的資源（包括震災後地形變動、綠地、公園與道路）等環境，配合整體規劃與災後重建等單位善加利用，以為節省鉅額規劃與興建費用，達到充分利用現有資源。

再加上，中興新村區位產業優勢座落於零售、批發等商業，有必要強化既有產業優勢，以為提振地方經濟。

2. 目標：利用民間力量推動，充分利用綠地與公園等既有豐沛資源，提升本地商業活動，同時引進福祉概念以為推動更具魅力的商業機能，帶動地區繁榮與發展。

利用既有商業設施與震災帶來的自然景觀風貌，配合中興新村既有綠地與公園等公共設施，不僅可以充分利用游休公有土地與限建斷層帶土地，並可強化既有自然景觀，進而推動中興新村及其周邊地區的繁榮與發展。另一方面，中興新村尚應改善本地與鄰近老年人口之生活品質，或可參考國外經驗將商業重鎮予以福祉化，當可配合本地商業、鄰近工業區與本地居民共同之利益，以為中興新村經濟、人口與產業之持續發展。

3. 標的：

- (a) 活用斷層帶限建範圍，配合既有休閒旅遊用之綠地、公園等自然資源，整合成新觀光景觀。
- (b) 利用既有零售、餐飲業與自然等產業資源，達到商業與休閒旅遊產業發展的雙贏。
- (c) 開放民間機構參與中興新村都市計畫中之商業與觀光機能建設，活用既有游休土地與災後限建土地等既有國家資源，提升既有商業相對優勢，不僅可以降低規劃與建設費用，並可減少政府財政負擔。
- (d) 結合中興新村原有休閒旅遊意象與居民福祉需求，設置福祉商業城使中興新村成為南投地區商業、福祉與政治等整合性中心，一舉解決中興新村既有與震災後等土地之利用、經濟與產業發展低迷、改善老人福祉環境、強化中部政治中心資源、與災後重建等問題。此乃係結合本地商業、鄰近工業區與本地居民共同利益等特色，共同促進地方之繁榮與發展。
- (e) 滿足南投市、草屯鎮以及其他南投縣市鄉鎮等南投生活圈休閒需求之觀光產業，並藉此擴大消費市場帶動中興新村與鄰近城鎮之經濟發展。
- (f) 利用福祉商業城鎮之既有環境資源，研發福祉器械諸如電動腳踏車、身障者專用電動車等，達到臨床效應，同時加強本地商業與工業之多角化經營，以及提

升國民生活水準。

- (g) 利用鄰近南崗工業區配合引進福祉商業城所需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福祉器械，同時亦為配合台灣整體產業發展，提升台灣國民以及本地之生活水準。
- (h) 可配套整建中興新村為具有活用本地豐沛公設與綠意資源之高級住宅區等建設事業，不僅可滿足高附加價值之福祉器械業員工需求，更可以達到資源的重複善用。
- (i) 改善中興新村噪音與污染等環境，還原既有田園都市意象。同時藉由福祉產業之引進，淨化中興新村區域內生活品質與環境。

- 4. 規劃內容：整合中興新村既有綠化機能，並利用鄰近南崗工業區產業資源，引進國外福祉購物鄉鎮建設概念，擴大強化原有資源、振興既有產業，並提升本地居民生活水準，繁榮中興新村以及鄰近鄉鎮經濟。

利用中興新村既有綠地、公園、商業與災後限建地區，建設具有觀光、商業等機能之消費中心，並考量引進目前英日兩國盛行之福祉鄉鎮建設與地方商業振興等之配套構想—福祉購物鄉鎮，吸引休閒旅遊與購物者前來消費，以為繁榮地方經濟。

此概念之緣起乃係，為計畫保留步行者空間，由中興新村市中心將噪音與污染等不符合田園都市之因素趕出而引進的系統，不僅將使得商店街之步行道與車道予以整合，並符合本地區眾多高齡者需求而可消除段差，有如日本步行者天國一般，可促進商店街之活性化。根據國外推動福祉購物鄉鎮之經驗得知，其主要效果包括，商店與企業之營業額增加，除商店街的形象商圈之形成招攬新顧客並可提高單價創造高附加價值的收入，並可使得閒雜時間內予以本地區高齡者居民活用。本方案可謂是商業、工業與福祉等三贏的具體可行構想，更符合中興新村本地區既有與優勢產業發展之提升，更可一舉解決本地既有老年化問題與經濟衰退問題。

有關土地利用方面，在內容上，所可能遭遇的問題將是最少的。所需建設面積亦與原本業已利用之資源範圍相同，因此可在最少的花費之下，為本地區既有商業優勢裡再創新的商機，並提升本地居民所得。

- 5. 涵蓋範圍：中興新村游休公有土地部份

既有中學路商店街等民間用地，中興新村既有諸如親情公園、梅園、內陸溪公園、光明公園、石雕公園、中興植物園、長春公園與光華兒童公園等公共設施，以及環山路沿線屬車籠埔斷層帶限建地區。並可配合既有諸如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中興游泳池、中興大運動場、籃球場、中興商場、槌球廠、中興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球練習場、網球場與有小巨蛋之稱的中興體育館等設施配合福祉購物城，展開文化活動以為提升本地人文氣息。

6. 構想單位：本研究參考外國經驗

7. 評估

由區位商數比較分析顯示，中興新村在南投、草屯等南投生活圈地區，於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社會及個人服務業等細分類產業具有較為良好的區域比較優勢。而鄰近的南投市在草屯與中興新村地區方面，於製造業、運輸倉儲通信業等細分類產業擁有較佳的發展空間。在草屯鎮的區域優勢上，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批發零售業等產業較南投與中興新村來的較有成長的環境。因此，在中興新村規劃中，為求提升區域整體附加價值，應由符合中興新村原有田園都市意象的批發零售、金融保險不動產與社會及個人服務業著手，方能求得較佳的產業競爭力以及經濟之發展。

表 4-11 符合中興新村原有田園都市意象產業之區域優勢

地區別	製造業	批發零售業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工商服務業	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中興新村					
南投市					
草屯鎮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同時，由於中興新村周邊鄉鎮，如草屯與南投等皆以地方觀光、農業與藝文特色聞名，因此若能以中興新村若干深具觀光遊憩據點之機能配合，一起推動本區域及周邊之無煙囱工業的發展，應可吸引眾多民眾前來觀光遊覽，活絡本地商機。因此，應可強化諸如批發零售等既有產業之優勢，成立區域商業中心。

三、小結

根據前節檢討結果得知，設立大學城可為南投地區帶來年輕人口，減輕本地區人口流失問題。同時，充分利用中興新村地區諸如體育場等豐沛的公共設施之，為本地區建立起一個具有機能性的綜合大學，可造福當今與未來中興新村現任與退休員工、以及當地一般居民之子女就學等既有課題。此以大學為主軸之新市鎮、新社區，不僅可發揮聚集人口與文化等效應，依循都市計畫規劃原則，持續引進人口，同時提升本地文化教育水準，達到適宜地發揮中興新村應有之人口、教育與文化聚集效益之整體規劃。且據現有草案內容可知，以目前汽訓中心培訓處與五大館所在完整區塊內，依規劃原則活用既有建築，亦可善用既有資源，節省龐大建設經費。惟計畫實施較需時日完成，初期引進人口數在短期上，雖多少對當地人口老化、飲食等服務業問題有所助益，就長期觀點來看，亦可大幅減少本地區人口高齡化問題，為本地區帶來可達到官民雙贏局面的方案。

但是，考量居民經濟活動以及地區產業發展，相形之下，大學城方案缺乏更進一步的主動性，亦即福祉商業重鎮方案擁有的最基本的動力—促進地方繁榮以及提升經濟發展。之所謂福祉商業重鎮方案的基本動力乃係以人為本，以生活為重心，於災後重建的起點以及過程中，隨時可以著手進行。其重要的觀點乃著重在於，即使是災後創痕累累的地區，人類最基本的經濟活動—商業與服務業等產業脈搏依然存在著。福祉商業重鎮方案的實施，即是以人類最基本的生活為基礎，活用中興新村既有設施，對本地區災民施以自立求生的訓練，亦即以當地的需求以當地的居民最能體會，假若能夠提升當地居民於最原始的經濟活動—商業與服務業中所擁有的自立求生的能力，本地區的地方繁榮自然隨之而起，待以時日，長遠的經濟成長亦隨本地區居民的自主行為而有發展的新契機。換言之，透過中興新村整體居民的自主性行為，充分利用當地擁有的自然稟賦，亦即突破昔日田園都市美譽之區域內設施僅止於社區形態之利用，藉由當地居民最原始的求生能力，推動與擴大既有觀光遊憩與商業服務等機能，可望著實地充分發揮其潛在附加價值，同時更能重建本地產業經濟之基礎，自然造成本區就業機會之提供與多樣性，相較大學城以及其他方案，明顯具有相對優勢，可自然遏止人口持續外流，並進而自主重建中興新村既有之市鎮機能。

最後，再就福祉商業重鎮方案之實施做更具體的檢討。詳細的說，即就本方案於短期方面實施之可行性與可能之影響進行推論，並就充實福祉對經濟帶來之直接影響加以檢討，以利本研究後續建言。

(一) 地方經濟活性化效果

經由充實福祉環境，不僅提升福祉服務原有充實福祉的目的，並經由地方經濟的活性化等擴大其效果如：

- 活用既有自然資源、減輕財政支出效果
- 福祉服務的經濟效應
- 福祉所帶來之區域間所得移轉效果
- 福祉的擴大消費效果
- 福祉的就業創造效果
- 福祉於中長期對經濟活力的影響

比如說，利用既有豐富的公設充當如考量老年人口步行的交通設施與老年人口所需公園等純屬改良性福祉建設，不僅可順暢交通流量，並可提升當地眾多老年人口等步行者的安全，同時此項設施聚集對綠化觀光的工程費用或中央財政的需求，早已於原先的都市計畫中備妥。因此，與另外撥款應付建設工業區工廠之支出相較，中興新村將較其他市鎮鄉村有較為優勢的資源累積，應可大幅減輕國家財政的負荷。而福祉服務等民間機關的設置所帶來的建設材料的需求與人員的雇用等生產誘發效果將不僅止於水泥、鋼鐵等項目，不僅可帶來附帶的就業創造效果，更符合擴大內需等國家政策之需求。

而福祉服務的關連產業效果尚更延伸至社會保險、醫療保健等等服務業、製造業與商業等部門。在福祉事業於本地設置後，就消費擴大的效果而言，由於福祉服務將帶來相當穩定的住居生活，進而促使居民安心消費，同時與年輕人大不相同的，老年人口具有就地消費的傾向，在原有觀光遊憩業所帶來的年輕消費層次外，就長期而言，老年人口養老意象也將帶動意想不到的消費層次前來本地區，進一步助長本地區商店街的活性化工程。

有關就業機會的創造效果方面，福祉事業可分為老年看護與幼兒托顧兩種。充實福祉活動，將經由老年看護與幼兒托顧的普及，使得原為家庭內由女性無償地奉獻出來的看護與托顧、因少子化趨勢迫使財政逐漸困難的政府支出減少，委託自由市場經濟之運作，轉由社會整體來支援，預期將有如下的效果：

1. 中興新村女性將不再因看護與托顧而中斷就業上的經歷，對於女性社會地位的提升與經驗累積將有無比的助益。
2. 過去因家庭的看護與托顧所絆住的女性等能力可擴大整體社會的經濟水準與效益。
3. 因福祉服務事業的發展，如機械的輔助而帶動高齡者再次就業、再次服

務社會的可能性。經由高齡者的自我實現等福祉事業更有可能衍生出新時代的網路仲介、在家職務等新產業的發展，也有可能促進現正熱門的燃料電池產業或電動機車（電動車椅）產業的發展，也有可能促進地區零售業的服務品質如外送等，進一步地促進整體經濟的活性化。

4. 福祉事業等政府的負擔經由對社會之釋放而減少財政困難，大幅減少行政成本，進一步地促進政府再造工程。

（二）區域經濟之激勵效果

藉由福祉事業的推動帶動南投、草屯等鄰近地區原先並無顯著發展的工商服務業（重要）。工商服務業為企業提供知識密集的專業的服務，是協助企業改變經營體質，增加附加價值不可或缺的助力。中興新村與鄰近地區工商服務業也相對於台中都會區為低，或可能影響本地產業結構轉型與升級，因此有必要加強以為縮小區域發展之不均衡並促進經濟成長。此外，就台灣整體產業的發展來看，隨著台灣經濟的轉型與升級，國內的工商服務業近年來也有很快的成長，其經濟的地位也愈來愈重要，但相對於先進國家發展較晚，且規模偏小。同時近年來，OECD、WTO等國際組織皆致力於工商服務業自由化的推動，面對我國將來加入WTO，國內市場即將開放的壓力，因此由個體或總體經濟來看，皆有必要對工商服務業予以考慮，以維持國家與地區之競爭優勢，帶動中小型工商服務業提升對內與對外之競爭力。

（三）產業升級效果

由於是知識密集型產業，因此應可利用中興新村高素質的人力資源。本方案的實質作業，實際上是藉由政府省訓團等資源，彌補本地區所欠缺的工商服務業，以為推動主要的福祉事業，與提升其他既有產業的升級，活化中興新村與鄰近市鎮之產業活動，以為帶動地方整體之繁榮與經濟之發展。並同時配合政府再造與精省作業，藉由發展工商服務業之契機，撫卹原省府員工與當地生業者出路問題。在策略上，短期內，利用省訓團機能就地大量培養退休或轉型員工，輔導其進入工商服務業繼續為民服務，擴大市場供給提升競爭力，就中長期視點，持續藉由工商服務業之發展帶動我國產業轉型與升級，並提早因應加入WTO後可能帶來之競爭力。雖然，對於因推動勞動密集型、勞動生產力較低的福祉事業，或有可能影響人力資源的流動，進而降低經濟效率等問題。惟福祉事業乃係將家庭內無效率、無償的服務商品予以專門化、效率化，同時釋放被錮禁於家庭內之勞動人口給予社會更多的資源，對於社會整體效率應是正面

效果。此一趨勢也正符合經濟趨於成熟的台灣產業，逐步由二級產業轉向三級產業發展。

綜上述，暫借中興新村既有省訓團等設施，對本地區居民施以適時的與適宜的職業訓練，除了實現災後重建工程中的重要一環，更可期中興新村之商業活動與生活機能夠符合現代社會潮流，趕上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中興新村意象。若再吸引區域外資金進駐，將可透過都市計畫機制，強化既有觀光遊憩、商業服務等設施機能，更進一步地提高提供中興新村以及周邊區域整體之就業機會，南投生活圈內產業經濟於中部區域中，亦將更上一層地朝多樣化發展，短期內居民的自主性經濟活動，再加上居民對本地地方繁榮的信心自然升起，當然可以遏止人口的持續外流，並可吸引年輕人口進駐，更利於本地區中長期的發展。是故當前中興新村所需具體振興方案，惟福祉商業重鎮方案為最。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規劃在於模擬未來發展情境，以為預先準備。透過規劃產生的計畫，亦即本研究的建議，作為後續執行的主要依據，亦是整體發展定位的參考。此次的精省與震災是過去未曾有的經驗，同時在原有的都市發展計畫中，或有可能存在著未曾周詳的考慮與準備，因此在精省與震災後，透過本規劃以及未來的執行，計畫將逐步調整，充分發揮規劃的預想模式。

於本研究第四章各方案檢討後，吾人了解促進中興新村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之首要乃係強化既有產業，減少人口流失，穩定本地區之所得，即就強調解決既有問題—亦即以人為本考量，善用人力資源，亦即推動福祉商業城鎮方案。同時，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亦是於彙整各方案優缺點後，整合出來的適合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的最佳方案。

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乃係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善用民間資源，振興地方既有產業—商業，推動福祉產業之新興，提升資源之運用效率（為主，以國家財政負荷減輕為輔）。就本方案而言，過去台灣的社區營造做了許多年，一直很難由下而上，且於執行上難以有效地實現，此乃因缺乏平衡點。所謂平衡點，並非供給面的主動性，就經濟學而言，於都市計畫內常常強調比較利益、區域優勢，著重於開發成本而忽略了基本的精神—以人為本、以生活為基礎。在本方案的檢討中得知，本方案不僅強化中興新村既有產業優勢—商業，更強調著居民的存在與著重於居民的實質生活的改善上，恰與災後重建目標一致。根據第四章檢討結果發現，本方案不僅可以著力於既有產業之振興，同時亦照顧了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給予當地居民實際上所需要的，同時也盡可能地整合地利用當地既有自然與商業資源，並適時地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引進所需十大新興工業中無污染的福祉相關產業。就整體而言，本方案之整體規劃不僅可以大幅降低開發成本、節省國家資源，也注意到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的平衡點。惟未來為落實都市計畫與重建計畫於地方，成為一個完整且適地型之執行方案，建議以中央部會規劃為主軸、骨架，以本研究結果—多功能新市鎮為平面、血肉予以配合，充分整合方案精神，中央與地方同步進行。

再者，為配合精省以及震災災後重建等相關因素，考量推動本方案之際，有必要依短中長期分別予以適當的，且具有延伸性的措施建議。

四、立即可行建議

首先就短期具體建議而言，可試行如下立即可行措施：

a. 活用省訓團等訓練設施，輔導居民自主創業

活用省訓團等訓練設施，加強輔導居民自主創業，特別是輔導具有創業精神（商業與服務業）之居民，推動僅屬本地特有之產業發展，以為活絡中興新村以及周邊災區經濟活動，使之回歸自然市場機能，受災地區低迷景象自然反轉繁榮，促進地方進一步的繁榮。詳細的說，本方案建議利用原省政府省訓團等訓練中心開辦商業與服務業升級課程，除可提升公共設施等國家資源之運用，並可同時強化本地既有產業發展，激勵居民自立自救精神，以居民的自主性經濟活動，再次開創中興新村的熱絡景象。就整體規劃目標來看，更可加強居民對本地依附感，減少年輕人口外流，經由自立救濟以為增加居民所得水準，減少國家支出期間，因此本方案可謂是充分地善用國家資源以及回歸市場機能之最佳方案。亦即為將短中期的生活慰助轉移為就業、創業輔導，由居民自立自主來重建家園，提升居民的自我期許，塑造屬於每個人的願景與信心，湧起活力。災區居民仍將生活，居民生活即為經濟活動，省訓團的輔導將激勵每個居民的意志，活絡因受災而萎迷的經濟活動，恢復居民原有生活機能重建新生活空間環境，以為繁榮受災地方。

b. 以自主性與地區需求性來塑造本地特有之創業機會。

加強輔導年輕人口投入觀光休閒以及福祉服務業，以自主性與地區需求性來塑造本地特有之創業機會，並吸引外來年輕人口進駐。強調善用原有產業相對優勢與既有地方資源，體恤中央財政困難，整合中興新村內飲食、零售、批發與其他相關商業機能，匯集於一處成立規劃完整的中興新村商店街或購物中心城鎮，並於中長期規劃上，配合區域外資金的引進，以及鄰近南崗工業區產業的調整，朝具有人性化的福祉商業城鎮發展。毋庸置疑的是，當前亦應儘快重新檢討鄰近南崗工業區之規劃，解決中興新村以及南投、草屯地區之永續發展，並可利用上述資源輔導業者之經營形態，提升本地區產業競爭力，間接地帶動中興新村朝商業城鎮發展。

c. 強化商業與服務業之創業投資貸款。

特別強化商業與服務業之創業投資貸款，輔導具有創意且對本地區既有課題尋獲解決之道的經營者，積極推動利己與利他之商業與服務業等經濟活動，活絡自由市場機能。

二、中長期建議

此外，就中長期目標以及以合作經濟的角度來看，延伸福祉服務業的發展，不僅可以活絡本地商業與製造業，更可借用既有自然資源推動中興新村獨自的休閒旅遊業發展，並與鄰近的南投市及草屯鎮以不競相較技地一同發展南投縣地區的觀光旅遊業發展，可謂是相輔相成、異曲同工。民間的參與方面，正因為民眾自給動手做、為自己的將來做，因此不僅達到居民參與之民主型都市建設，重建與都計的建設也大幅減少其成本，並為財政困難的南投市帶來可觀的收入。未來，吾人希望除了都計、建築與地政等規劃團隊、參與計畫的居民等本土化，應更積極地邀請外來的研究單位一起參與，期能獲得更加客觀的實質建設。再就可能之衍生效果，諸如帶動製造業成長—福祉器械更是產值高、污染低的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因此，可望藉由本方案穩定本地區年輕人口成長，並提供可充分的就業環境，同時擴大服務業並帶動製造業發展，形成一個自然循環、自給自足的地區發展模式。

就中長期具體建議而言，可試行如下中長期措施：

- d. 尋求十大新興工業廠商合作進駐鄰近南崗工業區，抑或南崗工業區業者積極轉型，以為配合福祉商業重鎮建設。

考量當地年齡老化之人口結構，尋求十大新興工業廠商合作，駐進鄰近的南崗工業區，並配合中興新村商店街人性建設引進電動機車、電動輪椅等精密與醫療器械，朝就地實驗、設計、生產與銷售等四方面為一體，建設自給自足的二十一世紀之中興新村。實際的措施可為，輔導當地運輸業、機械設備業與電子業業者，促進技術研發與進行業種間技術合作，帶動諸如電動機車、電子醫療、電子保健等福祉器械，並活用中興新村既有景觀，促進具有觀光休閒以及福祉—人性化之商業城鎮的發展。此種概念不僅結合地方未來產業之特色，活絡地方人力資源之運用，在重新檢討南崗工業區營運之際，引進業已列為十大新興工業之福祉器械等精密器械工業之實驗園區，抑或就現在業已設置於南崗園區內相關業者輔導與獎勵其轉型，如此可同時發展該工業軟（消費者）硬（生產者）體整合性研究，有利南投地區整體產業之成長與發展。同時，配合福祉商業城鎮方案之實施，不僅可就近與我中部機械工業重鎮產生聚集經濟效應，降低開發與生產成本，亦就近臨床實驗與改良，

迎合世界潮流，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均衡未曾有的發展落差。

e. 引進區域外資金流入，建設福祉商業城鎮。

促進區域外資金流入，輔導與仲介當地具有創意之創業經營人加以利用，發揮中興新村昔日自給自足精神，以當地居民自己的雙手建築屬於本地特有的、具有人性化的商業城鎮。諸如福祉器械業、電動機車業等福祉相關產業之引進，將可強化本地商業既有優勢，形成一個自給自足的模範社區。此舉，不僅可以配合國家社會福祉構想，輔導既有產業轉向福祉事業，更可提升本地高齡人口福利，提升國民水準。經由本方案，應可善用中興新村等國家土地與地方自然等豐沛資源，利用中興新村特質強化社會福利環境（不僅可減輕開發成本，解決區域既有社會問題，並可輔助新興福祉產業之興盛—社會福祉、觀光休閒、健康管理等觀光遊憩休閒產業如福祉中心、休閒育樂中心、健康管理與治療中心），促進商機與地方產業升級，並吸引新產業投資，創造更多就業機會，達到永續發展的境界。

f. 引進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充分運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

如利用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活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推動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或塑造適合本區公務人員退休住居或活用本地公設與綠化資源之高級住宅區等住宅建設事業等，此類對應老年化之社會福祉事業所匯聚之建設，除生活形態之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有所助益外，更可以充實高齡生活文化、國民健康以及住居水準，充分利用預計引進之設施與單位，運用相同資源對應高齡層服務等產業，以為達到資源的重複運用，擴大原有附加價值之利用。

g. 分散中央集中化的風險，均衡地方自治權，彙整中部區域於中興新村。

藉由精省適切地分散政治與行政機能，將中部區域應有之政治行政功能匯集於中興新村，再結合中興新村等周邊既有文化資源，由屬於剛毅性的省政府意象，轉化為具有人性與柔性的中部行政文化中心，予以本地區形成一個於政治、社會與經濟皆贏的、具有地方分權自治代表性的、屬於全民的都市型永續發展。

由此短中長期的措施，中興新村應可配合台灣產業結構轉變趨勢，促進既有優勢產業諸如服務業等之轉型、升級與發展，由原有省訓團設施機能培育與充實本地區之福祉事業發展，首先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以照護當地眾多

老年人口為出發點，帶動或興起對應於中興新村以及鄰近市鎮鄉村老年化產業需求。同時活用中興新村既有豐富公設資源構築成適宜中老年人修養的新村社區，並擴大其他新興生活形態之休閒旅遊產業之興起。此舉不僅可以年輕人口之就業解決中興新村既有未決的人口老化結構之議題，並可透過活用中興新村既有綠地等公設資源轉型為適合略有積蓄的中高年修養勝地。在配合福祉公共建設的同時，為彌補建設已久而無法趕上二十一世紀新時代的生活機能需求等民生問題，更可活用中興新村既有剩餘公有土地，透過引進學術單位與上述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來提高本地區與鄰近區域的就業、教育、住宅與福祉等水準，活絡人口、社會與經濟之活動，進而提升地方的繁榮與產業的興盛。而對應老年化之社會福祉事業所匯聚之建設，除生活形態之觀光休閒產業之外，更可以考慮充實高齡生活文化、國民健康以及住居水準，充分利用預計引進之設施與單位，運用相同資源對應高齡層服務等產業，如利用大學城創造生活學習事業，活用中興新村基本公共設施推動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或塑造適合本區公務人員退休住居或活用本地公設與綠化資源之高級住宅區等住宅建設事業，以為達到資源的重複運用，擴大原有附加價值之利用。

再由政府的角度來看，現在台灣老人福祉事業乃是由內政部社會司執掌，由財政預算編列。綜觀先進國家，財政支出的困境與福祉事業的推廣全由小而能的政府一手擔當主導，由民間團體推動執行。因此在此少子化與老年化之世界趨勢中，台灣實應提早因應老年化趨勢，並同時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方向，如由二級產業邁向三級產業的時代，人口結構問題之解決與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之興起等雙管齊下，可為有效利用國家資源、減少行政成本、均衡區域發展落差、達到永續發展之標的。同時，精省作業中，業已明顯呈現的退休公務人員之住居問題等，也有必要施以完善之照顧與輔導。再由永續發展的資源累積與流動的角度觀之，我國菁英為民服務多年，該等國家公務人員退休後生涯事業之輔導作業，以及由對當地根深蒂固的情感所引發的第二春生活據點，皆符合都市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累積，並加深第二代與第三代對成長環境的眷戀，對資源累積將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同時，興起老人福祉事業也可帶動都市永續發展的人力資源流動，活絡本地經濟活動，促進地方繁榮。

最後，為求中興新村整體規劃開發效益與減輕中央財政負擔，建議擴大中興新村整體規劃研究區域範圍，至少包含中興新村所屬南投市以及三級產業機能相互緊密相連的草屯鎮。此舉一來可資以彙整中央重要資源諸如中興新村、南投市與草屯鎮等南投生活圈國有房地與建設，適宜地整體規劃南投生活圈基礎社會建設機能，降低本地區開發以及行政服務成本，有效率地提高國家支出效益，同時亦可避免於土地利用上與民相爭，適切地提升當地居民之在地認同感與地方發展的參與感。

三、配套措施建議

此外，如果行政（文化）中心等主要中興新村定位確立，福祉商業城鎮的配套措施，尚可考量如下範疇以為輔助：

- h. 結合產官學研等四合一工作團隊力量，活用地方人力資源，由既有退休或未來退休國家公務員本身推動高齡層服務等屬服務業之福祉事業，如建設生活學習等文教中心，不僅可提升地方學術氣息，更可配合未來知識型產業趨勢與照顧高齡就業問題，或更進一步地設置大學城等高級學術機構，擴大前述產業之經濟規模，以利加速我國服務業整體質的提升，防患WTO入會後服務業將遭受到的衝擊於未然。如將精省剩餘國有土地供應如中興大學等校地難尋之學術機構，可達相輔相成之效。國家公務員之退休用住宅、新興工業高所得員工之高級住宅、高齡人口居住之多功能環境住宅等興建事業。
- i. 運用本地區高素質居民管理與推動大型文藝表演事業，同時配合當地如南投市或南投縣等文藝中心場所之建立。更可提供福祉事業中生活學習與休閒娛樂之用。
- j. 強化與活用中興新村地處南投縣門戶之地理優勢，兼顧建設與生態、環保之並重，藉由推動本地歸屬福祉產業之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等國民健康事業，輔佐南投縣整體區域之休閒旅遊事業發展，推動傳統產業復興。

透過上述中長期目標與配套措施，可求得有效利用現有地方與國家資源、減輕財政支出困難、顧及區域之平衡發展、以為強化地方經濟成長，在符合國家未來發展方向的前提下，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加強為民服務。

以此精神就中興新村而言，積極利用現有公園、綠地及體育場等公共設施與省訓團設備等既有資源，謀求解決中興新村地區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研擬設立福祉服務訓練中心，推動南投地區福祉服務業之發展。同時，由研發的觀點來看，為求福祉服務業之硬體配合，於中長期目標中，引進福祉相關如大學或工研院等研究學術單位進行官民合作，並誘導新興十大工業的精密器械駐進南崗工業區，利用學術單位之專業知識提升福祉服務品質，推動適地性的福祉器械改良與開發等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的成長。在福祉軟硬體環境完備、學術研究單位與新興工業駐進的帶動下，企業、文教、與技術工程師等人員的搬進，將逐漸提升對本地生活機能相關服務的水準要求，就在此自給自足的良性自然循環裡，中興新村地區產業將更進一步地擴散其服務水準與專

業智慧至本地與鄰近地區的觀光、遊憩、商業服務等產業。此舉不僅將可帶動都市建設的發展，人口的自然流入，並可提供十大新興產業之一的醫療保健工業成長的基地，強化與提升既有產業水準。

最後，為整合上述福祉服務業、學術研究機關以及福祉器械等精密器械業的資源運用，可由都市計畫著手順應國際與我國人口結構變動趨勢，考量引進日英等先進國家近年來之都計新潮流—以老年人生活福祉為出發點的購物城鎮 ShopMobility 之構想，運用於規劃中興新村上，使當地成為一個充滿活力的「老少咸宜」的多功能住商新市鎮、南投生活圈，此一概念即為本研究建議之最佳方案—以人為本、以生活為重心的福祉商業城鎮。本研究成果的建議，亦恰與全民政府與綠色矽島的目標一致，冀望於不久的將來，中興新村可以退變成台灣最具代表性的綠色模範社區、綠色新世紀模範都市，以及災後重建的指標。

附錄一 福祉購物等多功能新市鎮之國外經驗

一、先進國家經驗之介紹

為求規劃完善，以下將參考國外先進國家之經驗作為本方案之檢討。據日本平成四年國民生活基礎調查資料顯示，家有高齡者需要看護的家庭女性的就業率較無看護需求的家庭女性約低20%至30%。另平成二年高齡者實態調查報告，主要看護者為配偶者佔38.8%，惟由媳婦、女兒等年輕一代來照顧者佔56.6%。對於福祉事業較我國先進的國家而言，由日本既有的經驗來看，明確地顯示出推動福祉事業的重要性。此外，福祉事業在經濟意義上的重要性更可由平成七年（1995年）日本經濟審議會發表上得知，在其新經濟計畫中，由平成五年（1993年）至平成十二年（2000年）止，預期創造出來的421萬新的就業人口中，醫療福祉部門就佔有114萬人，同時雖說是醫療福祉部門，大部分的就業機會皆集中在福祉部門。其主因乃為福祉的看護是最基本的勞動密集型產業，就業創造效果可謂相當的大。日本也已經視福祉產業為日本經濟中的基幹產業，將提供不容忽視的就業機會。因此，此一取經日本的方案，可望大幅降低我國日益上揚的失業率問題，同時也順應著我國產業結構發展之趨勢—不論是在製造業的新興工業輔導上、抑或因應WTO入會之服務業產業升級上。再說，由經濟的全球化來看也是如此，我國加入WTO之後，我國所將面臨的國際競爭預期將更加熾熱化，因此由提高區域的附加價值以及軟體化、服務化等活動，產業結構的轉型之促進，以及釋放被福祉相關看護所束腹的勞動人口，對台灣整體產業發展也將有所明顯的助益。

二、實例參考—英國之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方案（福祉購物鄉鎮）(ShopMobility - Good for people and towns)

乍聽之下，或可能被認為為專為高齡者設計之構想，然由日本開發銀行報告書（1995 Mar）可知，六十一歲以上使用者僅佔46%，20~50歲的青壯年利用者亦高達30%。

1989年由英國Miltonkings開始的ShopMobility系統乃是為臨時移動困難或小型搬運困難之高齡者設計（佔總人口12%），於鄉鎮市中心設立出借電動摩托車、腳踏車或車椅等移動用機器之系統，現在英國已經設置高達270個地區，給予高齡化社會一股強心劑，同時在逐年的擴大建設中，現已成為福祉、鄉鎮建設以及商業振興的主要利用構想。主要是設置在辦公大樓區或經濟活動中心之停車場附近，借出與使用者相符合之代步工具如電動摩托車或車椅等，有必要時並派任添付予以輔佐，以便使用者購物外出之用。此概念之緣起乃係，為計畫保留步行者空間，由市中心將車輛趕出而興起的系統。不僅將並使得商店街之步行道與車道予以整合，並符合高齡者需求而可消除段差，有如日本步行者天國一般可促進商店街之活性化。而其主要效果包括，商店與企業的營業額

增加，除了商店街的形象商圈之形成招攬新顧客並提高單價，並可使得閒雜時間內高齡者的使用。進而帶動整體。地方繁榮興盛更使得本地高齡者有機會與社會接觸，對於老年自立與健康皆有良好的影響，其健康上的預防措施效果可進而減少醫療費用的支出。並可藉由商店街的空間增加文化活動或促進觀光休閒等方面的升級。

三、實例參考—日本之地方繁榮與經濟發展方案（福祉購物鄉鎮）

在產業發展上，日本方面，經由日本營建署的引進，於1997年開始正逐漸於各地方建設之中。同時，日本政府不僅止於鄉鎮建設構想的引進，同時配合國土計畫與各產業政策相關單位合作，將焦點對準自國社會問題，打造鄉鎮建設。日本在醫療福祉器材方面的研究投入得相當早，自1976年開始即意識到老年化社會將對日本社會造成嚴重衝擊，因此投入大量經費研發相關計畫。在日本工業技術院、產業科學技術研究開發制度下，有一項名為醫療福祉機器技術研究開發計畫，則在厚生省的協助下，透過新能源產業技術總和開發機構（N E D O）來公開承接委託業務。目前以技術研究組合（公會）的醫療福祉機器研究所為主，進行醫療福祉機器的開發，在過去二十二年間業已完成三十九項計畫、五十六種開發，今年則有十七項計畫正進行中；委託金額為二十一億日圓。俟營建署引進福祉購物鄉鎮後，更極力地將產業發展與地方建設融合為一。

附錄二 原台灣省政府組織

原台灣省政府組織設有廳、處、會等共計29個一級機關，分別執掌省政業務。省級一級機關為適應業務需要，設置附屬機關，共計173個單位。有關情形特殊或牽涉廣泛之業務，另設各種專責機關推動辦理。尚包括資本總額半數以上係省府投資者為省營事業（如金融、生產、新聞文化、交通等事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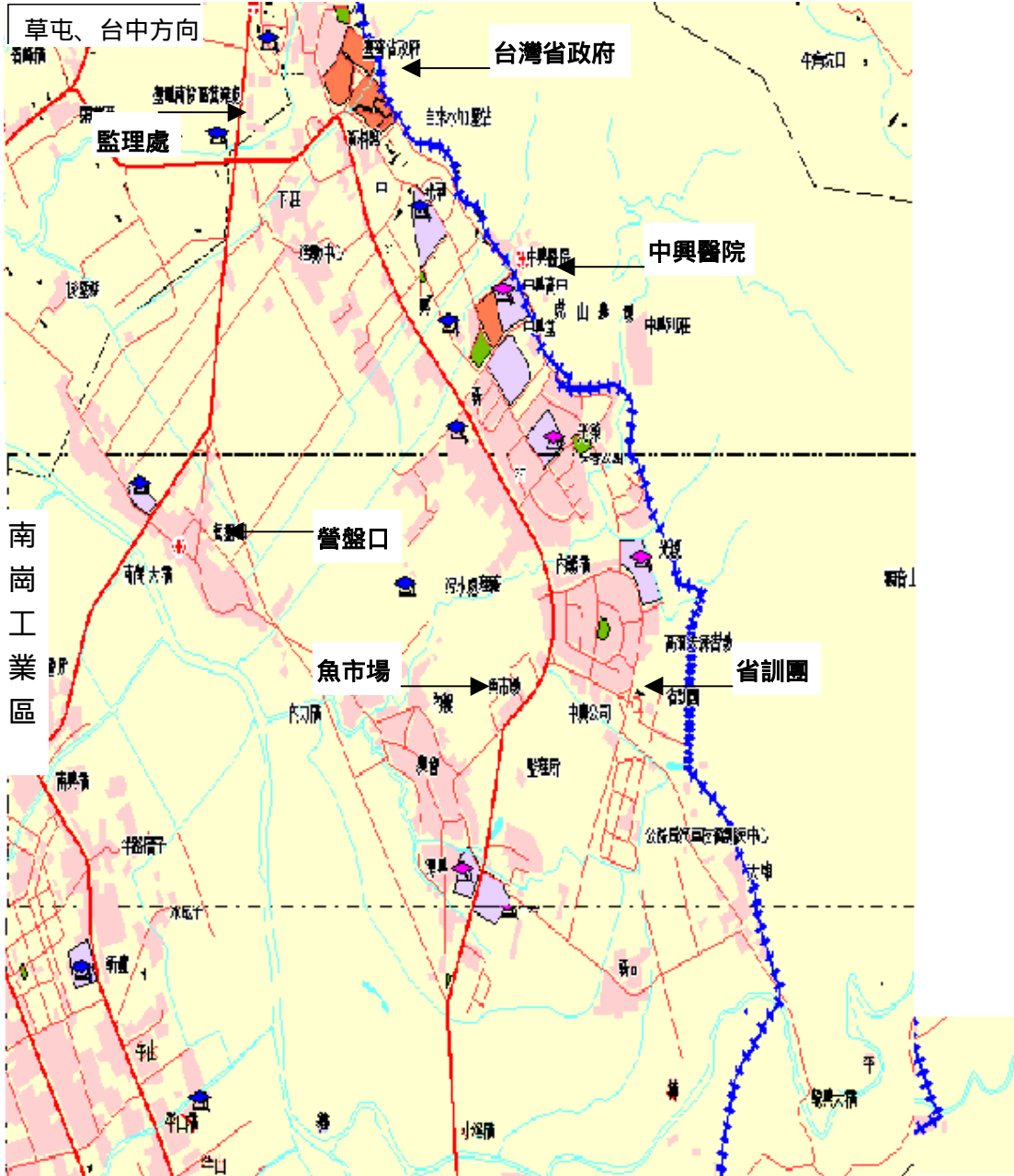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1	秘書處	省政資料館，公共事務管理處，臺灣省圖書館，
2	民政廳	
3	財政廳	稅務局，集中支付處
4	教育廳	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
5	建設廳	手工業研究所，度量衡檢定所，礦務局，新生地開發處
6	農林廳	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局，漁業廣播電台，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農改場，台中農改場，台南農改場，高雄農改場，花蓮農改場，台東農改場，苗栗農業改良場，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
7	警政廳	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公路警察大隊，基隆港警所，台中港警所，高雄港警所，花蓮港警所，警察電訊所，警察廣播電台，民防指揮管制中心，警察機械修理廠。
8	社會處	合作事業管理處，桃園育幼院，台中育幼院，高雄育幼院，台北仁愛之家，彰化仁愛之家，花蓮仁愛之家，屏東仁愛之家，澎湖仁愛之家，南投啟智教養院，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宜蘭教養院籌備處，古坑教養院籌備處，仁愛習藝中心，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9	交通處	公路局，航空隊，旅遊事業管理局，東部鐵路改善工程局，港灣技術研究所。

10	衛生處	宜蘭醫院，基隆醫院，花蓮醫院，玉里養護所，樂生療養院，公共衛生研究所，八里分院，北城區分院，桃園療養院，苗栗醫院，竹東醫院，台中醫院，豐原醫院，草屯療養院，婦幼衛生研究所，雲林醫院，彰化醫院，中興醫院，南投醫院，嘉義醫院，朴子醫院，新營醫院，台南醫院，旗山醫院，澎湖醫院，屏東醫院，台東醫院，省屏恆春分院，台北醫院，新竹醫院，台灣家庭計畫研究所，台灣慢性病防治局，台中慢性病防治院，嘉義慢性病防治院，台南慢性病防治院。
11	新聞處	
12	地政處	土地測量局，土地重劃工程局。
13	兵役處	
14	勞工處	北區勞工檢查所，中區勞工檢查所，南區勞工檢查所，基隆就業服務中心，台北就業服務中心，台中就業服務中心，台南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就業服務中心，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15	環保處	北區環保中心，中區環保中心，南區環保中心。
16	糧食處	
17	住都處	市鄉規劃局，重機械工程隊。
18	文化處	省立博物館，省立美術館，鳳凰谷鳥園，文獻會，新竹社教館，彰化社教館，台南社教館，臺東社教館，臺中圖書館，省立交響樂團。
19	水利處	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北區水資源局，中區水資源局，南區水資源局，水利規劃試驗所。
20	物資處	
21	消防處	
22	人力培訓處	
23	主計處	資訊中心
24	人事處	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
25	政風處	
26	經研會	省民服務中心

27	訴願會	
28	法規會	
29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文化園區
30	其他	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主管機關	機構名稱(部份省營事業機構業已因政府組織再造移轉中央)
	秘書處	省印刷廠
	財政廳	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省合作金庫，臺灣人壽，菸酒公賣局。
	教育廳	臺灣書店
	建設廳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硫酸銨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處	鐵路局，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局，台中港務局，高雄港務局，花蓮港務局，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處	臺灣新生報社，台灣新聞報，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網頁<http://www.tpg.gov.tw/org01.htm>

附錄三 中興新村周邊示意圖



參考書目

—中文部份—

1. 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97.06)，《台灣月刊》。
2.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79.03)，《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3.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1.01)，《國家建設六年計畫(民國80年至85年)》。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09)，《「研商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與計畫座談會」會議記錄》。
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12)，《「研商中興新村未來發展方向與計畫座談會」第三次會議記錄》。
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12)，《「研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宿舍處理事宜」會議記錄》。
7.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11)，《「協商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及光復新村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會議記錄》。
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12)，《「續商中興新村、黎明新村及光復新村未來之發展、規劃事宜」會議記錄》。
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0.08)，《中華民國七十八年經濟年報—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10. 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1999.08)，《台灣省政府經管中興新村等地區簡介圖說資料》。
11. 台灣省政府公共事務管理組，(1999.12)，《中興新村宿舍配(借)住人改建意願調查表問卷報告》。
12. 行政院主計處，(1994)，《南投縣統計要覽》。
13. 行政院主計處，(1991)，《八十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調查報告》。
14. 行政院主計處，(1991)，《八十五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調查報告》。
15. 南投縣政府，(1993)，《中華民國八十年南投縣統計提要》。
16. 南投縣政府，(1999.05)，《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南投縣統計提要》。
17. 周志龍，(1984.08)，《台灣省政府、中興新村對於南縣發展衝擊之研究》，中興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南投縣政府，(1985.10)，《變更草屯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19.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1986)，《南投(南崗地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
20.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1999.8)，《南投縣南投市綜合發展計畫報告書》。
21.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999.10)，《研商精省後中興新村等地區國有房地整體規劃應用事宜》。
2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996)，《台中都會區永續發展指標經濟系統部門基本研究 I》。
- 23.
2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98)，《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25.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3)，《台中都會區實質發展之研究》
26.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1983)，《台中都會區住宅狀況之調查研究》
27. 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1977.09)，《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經濟未來展望研究報告》。
28. 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85.04)，《林口新鎮整體開發計畫》。
29.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1992.06)，《台中都會區實質規劃--總合報告》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委託。
30. 中華顧問工程司，(1992.02)，《台中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
31. 中華顧問工程司，(1991.06)，《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彰化南投段工程規劃報告》。
32.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89.06)，《台灣中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劃分析報告》。
33.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1994.12)，《台中縣綜合發展計畫》。
34.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1988.02)，《台灣省都市計畫述要(中部區域部分)》。
35.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市鄉規劃處，(1988.06)，《南投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南投縣政府委託。
36. 台灣省政府，(1984.01)，《變更中興新村(合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書。

37. 台灣省政府，(1998.06)，《變更中興新村(台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
38. 台灣省政府，(1990.04)，《中興新村(台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39. 台灣省政府，(1990.06)，《變更中興新村(台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4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9.11)，《國家永續發展論壇圓桌會議「震災後問題探討與區域永續發展」策略研討會 會議記錄》。
41.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處，(1999.12)，《國立中興大學 南投中興新村笑區設置計畫書》。
42. 內政部，(1999.03)，《地方制度法》。
43. 行政院經建會，(1997.03)，《國土開發與城鄉新風貌—創造城鄉新風貌行動方案》。
44. 行政院經建會，(1999.05)，《國土開發與城鄉新風貌—都市更新》。
45. 行政院經建會，(2000.01)，《國土開發與城鄉新風貌—都市及區域發展指標》。
46. 行政院經建會，(1997.05)，《國土開發與城鄉新風貌—推動城鄉風貌改善》。
47. 行政院經建會，(1997)，《經濟計畫—改善產業發展環境》。
48. 行政院經建會，(1996)，《經濟計畫—促進產業發展》。
49. 行政院經建會，(1996)，《經濟計畫—經濟發展發展》。
50. 行政院經建會，(1996.12)，《經濟計畫—彙編中華民國國家建設計畫》。